

民國二十年一月出版

中央統計聯合會特刊

第一集

序

時代演進，人事日紛，治理爬梳，萬端叢脞。統計據數究理，執簡馭繁，經國要圖，此誠先務。在昔吾國類近統計之事業，雖屬代有興作，惜所振董規畫於科學方法，殊有未合。馴至國初，始行仿制日本，特設專局，頗似意存舉辦；但稽成效，不過僅以摺摭轉錄爲事，亦尙未能名副其實。年來國民政府，鑒於斯學日臻切要，其應用範圍之拓展，業及於社會現象之全部；蓋匪獨爲佐理政治之工具，實屬從事百業之指針，於是內而院部，外而省市，紛紛設置統計機關，競爲當務之急，一時蔚然稱盛焉。顧其缺憾所在，厥爲缺乏統系，政出多端，以致勤矻歷年，而不免偏枯紊雜，策效益難。前者京內各機關，爲謀通力合作，以促進我國統計事業起見，爰有中央統計聯合會之組設。意蓋先由中央聯絡入手，而後逐漸推及全國。此就現在情勢言之，辦理統計，本有兩點應加注意，一爲整個系統之確立，一爲下層基礎之籌設。必也二者皆有端倪，方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上下一貫，而收順利進展之功。當茲吾國統計，甫在發端，後者自尙有待；而爲因勢利導目前補苴之計，先就權責所及，協衷共濟，以祛歷來辦理紛歧分工而不合作之弊，固屬扼要之圖。則是斯會之設，其爲吾國統計行政確立系統之嚆矢也歟。不佞年來濫竽統計界，愧乏建樹，幸亦勉廁於會員之列，茲得議編會刊，囑以一言爲序，是用不辭謏陋，略述梗概於此。時在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丹徒

劉大鈞敍於立法院之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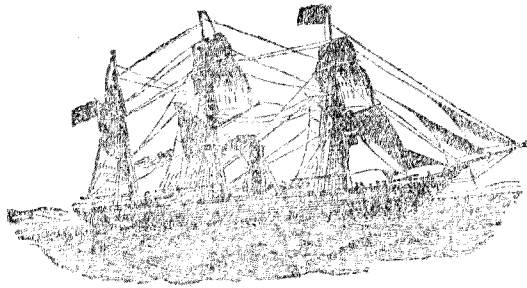
序



序

將欲整齊一國之政，正其紛亂，補其闕漏，精其比較，測其未來，使夫樊然者呈畫一之形，棼如者有線索可理，其惟統計乎？蓋統計者業務發展之根據，政策施行之標準。於西文原意爲佐理政治之計數，歐美各國，上自政治邦交，下至簿書名物，莫不以是爲着手方法。吾國月要歲會，具見官禮，管子書權輕重明計數，漢張蒼主計，史遷分表紀事，均於統計爲近。後代著述雖多，然求其適合於統計之能振裘挈領，舉綱提綱者，轉不多觀。清末同文館諸人，撮取各國統計年鑑，譯成列國歲計政要，而於本國轉付闕如，知者病焉。比年財部派員駐滬調查物價，製成指數表，窺全豹以一斑，亦未宏鉅觀也。西人有言，統計之在世界，今方爲幼稚時代，其在吾國，更當何如。本年中央各機關組設統計聯合委員會，郁亦廝席其間，見夫部居眉列，歸納之不容混淆，則益知其要，見夫百事紛羅，綜合之不可驟理，又益知其難也。夫九域廣矣，萬幾曠矣，今自中央各部撮提綱要，其繁複已不可勝舉，旁逮各省市縣，殺雜滋甚，不問而知，近中央復議設主計處，宏攬苞舉，日臻緻密，料必有以饜國人之望者，則茲會其猶大輅之推輪，高廈之礎礫也夫。歲終同人議彙特刊，徵序於郁，因述概要於端。十九年十二月陳郁序

序



中央統計聯合會會刊序

近代社會組織，日趨複雜，紛擊交錯，如網如旒。似此莫可窮究之事物，有科學方法以提挈之，董理之，則秩然各有其緒，各盡其源，萬物既可內觀，事業更求進境，於是凡百一切，皆可以效率測焉。依經濟原理以言，爲效率之樞紐者有二：一曰分工；一曰協作。分工所以致志盡材，協作所以通力集事。二者相輔，效率自增。此種理論施於社會種種，莫不盡然。而於統計事業係純本科學法則者，更易證實。昔者比國統計學者規德勒氏 Rombert A dolphe Quetelet 於一八五一年發起國際統計會議，規氏在議席間曾說明其發起理由曰：「……處今日之世界，吾人一秒時之活命，自有一秒之價值與事業，安能以錯誤途徑，而阻障一秒之進程。今者集合此會，卽所以打破國際統計障礙，求得劃一盡善法則，可以化除時間空間之區別，而供國際之採用。亦卽所以珍重吾人之生命，而予世界以燦爛之機緣也……」規氏此言，意以各國統計事業，於全世界爲分工；國際會議，於各個國家爲協作。有此樞樞，乃增效率，微言破的，堪爲楷模。返觀我國昔時於統計事業，罔知注重，官書報冊，徒託空言。今也政治一新，觀聽丕變，各級政府增設統計機關，專司其事。是對於社會事物所以提挈董理之者，已有途徑可尋。但以積重而後知返，則所以爬梳剔抉之者，又豈一時獨力所可集事？有中央統計聯合會之設，於是昔之調查散漫者，乃統一之；昔之消息隔閡者，乃貫

通之；昔之工作重複者，乃分畫之，舉凡分工協作之利，於茲盡舉。本會之成，所以立今日全國統計組織之初基，而籌他日貢獻國際統計會議之方略者也。比值年終，經會議決，將半載以來之事績編而刊之，復徵序於武。余因本會肇始，曾參末議，且以茲刊之作，匪特爲與會諸機關攻錯之具，卽社會之從事研究統計者，亦可資爲參攷之用，故樂述所見，而爲之序。

十九年十二月，王仲武序於交通部。

序

近代科學方法之特徵，在於數學之應用。自蓋律雷(Galileo)克柏勒(Kepler)以後，物理學之應用數字着着成功，自然現象之知識，不但對其性質有大概的分別，而且可用精確的數學方程式表示各種關係。此實是古人完全沒有達到的地方，也就是研究方法之真正的進步。厥後，化學，生物學，生理學諸科繼之而起，所謂自然科學便成爲近代學問上之最大的建築物，而科學的方法乃伸臂而及于社會現象了。

輒近爲教育學法律學經濟學等等，其研究的對象都是社會現象，而研究的方法，或顯或隱都採取自然科學的方法。要決定因果關係如穆勒(T.S. Mill)所舉之歸納五法，自然較易採用，而數量的智識則特別難知。無論那一種社會現象，想把它排成一個數學方程式，都是很難做到的事情。截至現在止，這方面還沒有一個顯著的成功，能使我們滿意的。

然而我們的智慧並不因此而絕望，縱使絕對精確的數量全不能求，而大概近似的數值(proximity)總還可以求得。統計的方法即應此而生，現在，要知道社會現象之數量的知識，統計法乃是唯一無二的法門。凡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無不運用統計法者（自然現象也可以施行統計但這裏無暇詳談）故在方法論上，統計學實爲各種社會科學之根基而統計調查乃爲這些學問在所必需的材料。

科學之研究之依賴統計已如其大，即實際生活上統計之效果亦彰明而較著。比方，要行選舉制度，必須有戶口調查；要開保險公司，也必須先行統計的調查，然後生意才不會虧本；他如犯罪者之統計調查，結婚離婚之統計調查，出生死亡之統計調查等等，在在皆與實際生活有關係。蓋智識即力量，有了確實的智識，便可以謀對付的方法，無論事情若何繁難，有智識者終必操勝利也。

這麼說來，我們談學理，謀生活都不能不依據統計了。但是要實施統計有兩種困難：第一要大規模，第二要長年月。比方，人口調查，若非大規模的舉行，殊難得精確的結果，因為人口是最易移動的。故若能全國同時舉行人口調查，其結果必比零星的調查為精密。又如要知道經濟狀態與婚姻之關係，並非二三事例可以決定，而且一年半載的調查，都還未必可靠；必須經過長年月的時期：蒐集許多事實，加以嚴密的比較，才能夠得到確切不易的結果。

輒近西洋方面的統計，學理日見嚴整，方法日見精密，施行的範圍也愈加廣大。言其效果，則理論上，實際上，都極其顯著。返觀吾國則何如？吾國統計之施行，于世界號稱最古，禹貢一篇已發其端，歷代皆有戶口冊籍，雖不見精密正確，總算還有。現在事事皆落人後，這方面自不能居于例外。不但精確的統計材料絕不會有，即最粗雜的也還很少，我們今後

豈可不特別努力嗎？從前日本某教授曾對我說過，要研究貴國（指中國）的事情，比之各國特別覺得艱難，因統計材料沒有故。我聽了這話不覺汗顏。且看見日本方面之調查中國，比我們自己的調查還勝過幾倍，真真慚愧之至，無地自容了。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中央各機關鑒于統計之必要，各自設立統計專職，從事統計調查，頗有長足的發展，其成績亦有燦然可觀者。然而同時競設，沒有系統的聯絡，故容易統計的，則彼此都有，不免重複，而不易統計的，則彼此都無，不免缺略——諸如此類，實施者都覺得其弊害甚多，非急謀聯合不可。乃于十九年二月廿四，廿五，廿六三日，由立法院統計處召集各機關主管人員開一個「首都統計機關聯席會議」。當時議決之案頗多，如聯合各院部主管統計人員組成研究統計機關案亦其中之一。同人等據此籌備「中央統計聯合會」，至五月十日，而告成立。其會員則以各院部會所派主辦統計長官一人，共同推舉五人為常務委員。嗣後遵照定章，常委會每月開會二次，每月開會員大會一次，于是，通力合作，聯絡進行，乃漸見暢行而無礙。

然而同人等自不敢以此為已足，再進一步欲將調查所得，公諸社會。遂由大會議決發行中央各機關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會刊，一方使研究學問者得有較確實的材料可供利用，他方，望統計專家及各方賢達繩愆糾謬，使我們調查的方法更加精密，調查的結果

更加可靠，本刊出版之理由即在乎此。倘若此後全國各級統計機關皆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由這些零星易舉的統計進而爲大規模，長年月的調查，這固是國家在所當有的事情，也就是同人唯一無二的希望。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雷震序於鷄鳴寺之麓

中央統計聯合社特刊目錄

一 總理遺像及遺囑

二 目錄

一 序文

劉序

陳序

王序

雷序

二 本會緣起及籌備經過

三 本會簡章

四 本會會員各機關名稱

五 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六 常務委員會報告

七 各院部會統計工作概況

(一) 行政院

- (1) 內政部
- (2) 外交部
- (3) 財政部
- (4) 軍政部
- (5) 農礦部
- (6) 工商部
- (7) 教育部
- (8) 交通部
- (9) 鐵道部
- (10) 建設委員會
- (11) 蒙藏委員會
- (12) 禁烟委員會
- (13) 賑務委員會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1) 銓敘部

(五) 審計院

本會緣起及產生經過

學者之論羣衆心理，以爲當動機未熟之前，一般傾向，每偏於因循保守，及其既發也，則如奔濤怒馬之不可遏，惟又往往奮興過度，難中規矩。今以此喻我國統計事業，雖未盡當，或亦有相似者。數年以來，我國統計事業，幾於無可稱述，國內人士，雖漸知數字根據之重要，而實際調查統計之機關，寥寥可數。自北伐告成，宇內望治，政府外鑑世界大勢，內感實際之需要，重視統計，中央地方，競行提倡，風氣因之不變。今日各機關之組織中，幾無不有統計專職，官家之出版物中，莫不有統計專欄，其發展之速，雖雨後春筍，幾難爲喻，而事業之成績，亦有燦然可觀者。然同時競設，則彼此之系統難明，急於見功，則研究之範圍易複，考其弊害，亦有數端：

一曰事業偏枯——分野不明，系統不定，則事業之進行，不免重複缺漏，易得之統計，如貿易，物價，工資，等，重見紛出，而基本之調查，既無專任之機關，遂無專撥之經費，不免歸於忽略。

二曰方法歧異——各機關之間，既少系統的聯絡，自無一致之方法，於是同一調查而各方面之表格方式不同，同一統計而各方面之整理分類不同。度量衡之單位，無一律之準則，統計上之術語，無公用之定名，遂致各地之數字無從綜合，各處之調查無法比較，雖有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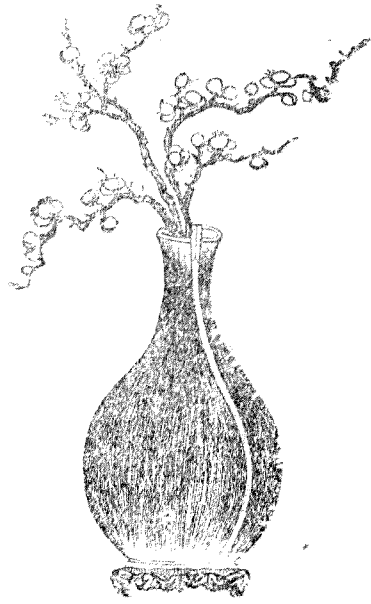
之形，而無合作之實。

三曰經費糜費——同一事項有關係多數機關者，而各機關之間既無系統，罕通聲氣，材料不能相供，方法不能一致。於是中央與中央，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往往因同一之調查，作數重之工作，行數重之整理，此為重複之糜費。基本調查有須全國同時舉行，方能完密者，如戶口清查之類是；有須得全國之數字，方有實用者，如物產調查之類是。今時間既各參差，方法又相歧異。分而觀之，雖似精詳，合而考之，則無實用，此為無系統之糜費。

四曰人民紛擾——我國人民久處惡政之下，對於調查訪問，每懷猜疑之心。慎重舉行，切實曉諭，已難盡望吐實，今乃同一事項，數經訪查，既苦擾煩，復增疑懼，承辦之地方機關，既疲於接應，被詢之當事者，益意存搪塞，甚至有預擬數字，隨時照填，考其外表，若頗一致，究其真相，悉出虛捏者，於是整理之工作，研究之時間，皆為空費。此等事例雖居少數，然工商業之中，已時有之，則逐漸普及不可不防也。

以上諸端，為近年來從事統計工作者所同感之痛苦，因之有主張呈請國民政府速設中央統計最高機關者，有主張召集全國統計會議者。然制度之改革，非統計機關本身之所能為力，而全國之聯絡，又以中央之聯絡為前提條件。於是部一中央統計機關先作非正式之接洽，僉認為有先籌商中央各機關聯絡方法之必要，爰推立法院統計處函請中央及首都各統計

主管機關派遣代表，假立法院會議場開一統計聯席會議，討論中央各機關統計工作聯絡方法，此項辦法經統計處呈請立法院批准後，聯席會議遂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開會，出席代表五十餘，皆中央及首都各機關所派遣之統計人員也。提案都二十八起，議決事項凡十五件，所議事域雖限於統計範圍，要皆國家施政大計，曾經會議人員聯名建議政府，呈請備案採行。其關係于本會之產生者，則由會議主席劉大鈞指定雷震朱祖晦，戴應觀，王仲武。陳其鹿，陳炳權，張心一，等七人籌備起草，當由各起草員之幾經商議，擬定簡章。迨四月二十日聯席會議在立法院繼續開會，起草員即將所擬草案提出討論，經大會修正通過，定名為「中央統計聯合會」。並議決於五月十日開成立大會。及期開會，本會即正式產生，宣告成立。同時大會根據簡章之規定，選舉劉大鈞，雷震，陳郁，王仲武，金誦盤等五人為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是即本會產生之經過也。



中央統計聯合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央統計聯合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謀中央各院部會統計事業之聯絡及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由各院部會所派主辦統計長官一人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互選之處理一切會務
- 第五條 常務委員任期為六個月得連選連任
-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設幹事一人秉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八條 會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但因事務之必要或會員五人以上提議時得召集臨時大會會員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常務委員會
- 第九條 會員大會各會員應親自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但須書面聲明
-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由常務委員輪流担任
-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各院部會每月分任十元撥充開支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立法院
-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會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本會會員機關出席代表姓名一覽

機關名稱	代表姓名
行政院	李大年
立法院	劉大鈞
司法院	何超
考試院	高槐川
監察院	童公震
內政部	彭昭賢
外交部	徐同熙
軍政部	楊偉
財政部	鄧賢
教育部	李逸羣
交通部	王仲武
鐵道部	莫介福
工商部	陳炳權

本會會員機關出席代表姓名一覽

本會會員機關出席代表姓名一覽

農鑛部	陳郁
衛生部	金誦盤
銓敍部	雷震
審計院	方文冕
建設委員會	張範村
蒙藏委員會	陳棟樑
禁煙委員會	孫憲祖
賑務委員會	周一夔

本會歷次會議事錄一覽

查本會會議，可分二種：曰會員大會，曰常務委員會，前者每月開會一次，後者視事實之需要而增減其開會次數，大會出席人員，皆各機關之固定代表，全數出席爲二十一人。常務委員由大會推選，計五人。茲依開會日期之先後，詳載各次議事情形，並將籌備大會及成立大會附於端焉。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在立法院（以後地點均同）開籌備大會

甲、出席人	孫憲祖	陳其鹿	李大年	童公震	何超	何兆湘	雷震
	潘鳳鸞	高槐川	周一夔	譚克敏	黃仲蘇	胡濟川	王仲武
	喬萬選	劉大鈞	陳正謨	申憲	陳棟梁	陳華寅	鄧賢
	沈宗濂	金誦盤	張鳳梧	張心一	方祖澤	戴應觀	朱祖晦
乙、主席	劉大鈞						
記錄	張心一						

丙、報告事項

- 一、雷震報告簡章草案大意
- 二、劉大鈞報告統計聯席會議向國民政府建議案呈文

丁、議決事項

一、簡章草案修正通過

二、成立大會日期定為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下午二時開成立大會

甲、出席人

李大年

劉大鈞

何超

童公震

高槐川

孫憲祖

朱祖晦

周一夔

陳棟梁

陳其鹿

喬萬選

胡濟川

楊偉

鄧賢

陳郁

張鳳梧

戴應觀

王仲武

莫介福

金誦盤

雷震

乙、主席

陳郁

記錄

張心一

丙、報告事項

雷震報告本會組織經過

丁、議決事項

一、選舉下列五人為常務委員

劉大鈞

雷震

陳郁

王仲武

金誦盤

二、本會幹事資格以在大學畢業會研究，或辨理統計者為標準薪水由八十元至一百元其

人選委託劉大鈞辦理

三、下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六月四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

甲、出席人 陳 郁 王仲武 雷 震 劉大鈞

乙、主席 陳 郁

記 錄 張心一

丙、議決事項

一、請朱中如爲本會幹事每月薪水一百元

二、刊刻本會牛角圍章二顆

三、本會會費自本年六月收起

四、由常務會建議大會定每月第三星期之星期四上午九時爲大會召集期第二第四星期之星期四爲常務委員會召集期

五、由常務會建議大會確定聯合會工作範圍如下

(一) 討論或研究各處統計調查表格

(二) 開大會時由各會員用書面述敘統計工作之大綱其詳細情形由該會員口頭說明之

(三) 報告大綱之要點如下

1. 機關名稱
2. 統計種類及方法
3. 統計範圍
4. 進行程度
5. 統計結果
9. 將來計劃
7. 工作難點
8. 填表人及主管人姓名

六、由本會函請內政部派新任統計司長加入本會

七、下次大會日期定於本月第三星期四(即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八、推定陳郁爲下次大會主席

九、日常應辦事務不必由常務委員會解決者統由劉大鈞先生隨時執行

十、本會勤務由立法院統計處派人兼理本會酌給津貼

十一、暫請張心一爲本會名譽顧問

●六月十九日開第一次委員大會

甲、出席人 朱祖晦 雷震 陳其鹿 童公震 王仲武 孫憲祖 何超

彭昭賢 李大年 劉大鈞 張鳳梧 戴應觀 陳郁 周一夔 楊偉

陳棟梁 高槐川 莫介福

乙、主席 陳郁

記錄 朱中如

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案件

丁、提議事項

一、常務委員會提議確定本會工作範圍

戊、議決事項

一、本會定每月第三期之星期四上午九時開大會

二、確定聯合會工作範圍如下

1. 討論或研究各機關統計調查表格（請各機關於一星期內將現用各種表格各寄二十份至本會由本會彙齊分送各機關）

2. 在開大會前各機關將統計工作情形用書面報告本會並於開會時擇要說明或補充之

3. 報告工作情形之大綱如下

(1) 機關名稱 (2) 統計範圍 (3) 統計種類及方法 (4) 進行程度

(5) 統計結果 (6) 將來計劃 (7) 工作難點 (8) 填表人及主管人姓名

名（以上八項由本會幹事擬就表格經常務委員通過分發各機關填寫）

三、收取會費由幹事於每月初函致各機關請其設法送會

●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開第二次常務委員會

甲、出席人 劉大鈞 雷震 陳郁 王仲武

乙、主席 陳郁

記錄 朱中如

丙、議決事項

- 一、審定第一次大會決定由幹事擬製之統計工作情形調查表格
- 二、由聯合會向各機關出席代表僱送各該機關之統計調查表格
- 三、刊刻「中央統計聯合會常務委員會章」之牛角圖章一顆
- 四、決定下月第三星期之星期四（即七月十日）上午九時開第三次常務委員會
- 五、推定雷震為下次常務委員會及大會主席
- 六、下次常務委員會如無重要案件可由雷主席個人負責處理不必開會

●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開第二次委員會

甲、出席人 陳棟梁 陳其鹿 童公震 彭昭賢 何超 李大年 高槐川

孫憲祖 雷震 鄧賢 劉大鈞 陳郁 王仲武 莫介福

乙、主席 雷震

記錄 朱中如

丙、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案件
- 二、出席各代表報告統計工作情形
- 三、劉大鈞報告

(一) 國際統計學會略史

(二) 此次中國被邀出席之經過

(三) 中國已派定之代表姓名

(四) 希望國內統計專家用個人名義多著論文送交國際統計會議以廣宣傳

四、幹事報告本會經費收支情形

丁、提議事項

- 一、常務委員會提議本年九月在日本東京集會之國際統計會議中國派有代表出席參加本會擬請各機關預備統計材料送交本會以便彙齊整理譯成英文送交該會此舉關係國際宣傳請各機關將材料充分預備並請加以整理俾本會將來請託專家整理時較為容易

戊、議決事項

一、請各機關於兩星期內（八月七日以前）將已完成之統計材料整理後送交本會（最好用英文稿或預先翻成英文如不願對外發表者請特別聲明）由本會再加整理譯成英文印刷後送交國際統計會議

二、各機關送交本會之上項統計材料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請託專家分別整理並得酌量將不重要之材料刪除之

三、所取材料不限年度以最近及最完全者為適當

●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開第三次常務委員會

甲、出席人 雷震 陳郁 王仲武 劉大鈞 金誦盤

乙、主席 陳郁

記錄 朱仲如

丙、議決事項

一、由聯合會函催未送統計材料到會之各機關從速送會

二、由幹事於明日上午分赴各機關催送統計工作情形調查表（至遲下星期三以前務須送會）

三、請劉處長季陶朱科長仲梁全權整理各機關送來之統計材料

四、俟統計材料整理完竣後各種名詞送請各機關自己翻譯

五、由聯合會通知各機關因須整理材料將下次大會日期展緩一星期（本月二十八日開會）
◎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開第三次會員大會

甲、出席人

彭昭賢

陳棟樑

陳其鹿

孫憲祖

徐同熙

鄧賢

莫介福

王仲武

李大年

何超

孫昌克

周一夔

高槐川

陳郁

陳炳權

金誦盤

雷震

劉大鈞

童公震

乙、主席

王仲武

記錄

朱中如

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八月十五日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事情形

二、賑務委員會代表報告統計工作情形

三、立法院代表報告美國統計專家韋爾考司博士九月六日離京留京時除參觀外尚有多次

公開演講

四、幹事報告本會經費收支情形

丁、提議事項

本會歷次會議議事錄一覽

一、交通部代表王仲武提議本會在年內應將所有工作概況及會務情形彙發刊物公布社會
二、立法院代表劉大鈞提議函請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在江海關每月報告尙未刊印之前先將每日報告各貨物總數標出總數

三、銓敍部代表雷震提議本會公宴我國出席國際統計會議各代表以資歡送同時宴請國際統計會議副會長韋博士及晏請立法院統計處各科長等藉資聯絡

戊、議決事項

一、本會在年底以前刊印會務報告其內容及方法如下

內容(一)本會逐次開會議決案件

(二)各院部會之統計工作概況

方法(一)整理本會逐次會議之記錄及往來各項文件等

(二)各院部會工作概況大綱各自起草送交常務委員會整理彙編

二、函請財政部關務署轉飭江海關在每月報告尙未刊印之前先將每日報告分貨物種類標出總數

三、由本會公案我國出席國際統計會議各代表及國際統計會議副會長暨立法院統計處各科長

●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開第四次會員大會

甲、出席人 孫昌克 孫憲祖 李大年 王仲武 雷震 徐同熙 陳郁

鄧賢 何超 劉大鈞 童公震 高槐川 楊偉 金誦盤 彭昭賢

陳炳權 莫介福

乙、主席 陳郁

記錄 朱中如

丙、報告事項

一、幹事報告本會經費收支情形

丁、提議事項

一、常務委員會提議請各機關如有提案於開大會前先行送交本會以便編入議事日程

戊、議決事項

一、修正幹事所擬由本會致關務署函稿

二、再函未送統計工作情形調查表各機關請其從速送會

三、幹事所擬之統計綱目及分任機關表有無遺漏或錯誤請各機關代表於二星期內提出意見送交常務委員會整理再行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見送交常務委員會整理再行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四、以後會員如有提案務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常務委員會以便編入議事日程

●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開第四次常務委員會

甲、出席人 陳郁 雷震 王仲武 劉大鈞 金誦盤

乙、主席 陳郁

記錄 朱中如

丙、報告事項

一、幹事報告關務署復函

二、幹事報告擬具發行刊物內容提請審核

三、幹事報告擬具整理各機關統計工作情形調查表意見提請審核

1. 議決事項

一、將關務署復函報告下屆大會

二、請下屆大會討論發行刊物內容

三、由常務委員會參酌世界年鑑所列事物種類擬具本會各機關統計工作綱目提交大會討

論

四、將各機關送來之統計工作情形調查表編成目錄重行抄印於大會時分發之

五、提請下屆大會決定發行刊物最高限度印刷費

六、本會一切收支於大會時報告之

七、推定劉大鈞爲下屆大會主席

●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開第五次會員大會

甲、出席人 徐同熙 楊偉 陳棟樑 李大年 王仲武 高槐川 孫憲祖

張範村 雷震 彭昭賢 劉大鈞 陳郁 莫介福 鄧賢 陳炳權

何超 童公震 周一夔

乙、主席 劉大鈞

記錄 朱中如

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關務署復函

二、幹事報告本會經費收支情形

三、統計學社社務委員朱彬元爲該社季刊事請本會各出席代表向各本機關主管長官請求

酌准補助該社刊物出版費

丁、提議事項

一、常務委員會提議請大會決定發行刊物內容並最高限度印刷費
戊、議決事項

一、本會每年發行刊物二次

二、每次刊物印刷費以四百元爲標準

三、通過常務委員會所擬本年發行刊物內容

四、訂正各機關統計工作分類表

五、本會整理各機關統計工作情形調查表發現統計工作互相重複時即通知各該機關俾其
相互討論合作方法

六、補助統計學社刊物經費原則上贊成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開第五次常務委員會

甲、出席人 王仲武 陳郁 劉大鈞 雷震 金誦盤

乙、主席 劉大鈞

記錄 朱中如

丙、議決事項

一、請雷委員震擬就工作概況調查表格交由幹事印就分送各會員機關請其填送

二、將幹事所擬各機關統計工作重複表函送各機關作為參攷

三、幹事所擬本會緣起及本會籌備經過由幹事遵照討論各點加以修改繕送各常務委員細加審定再由下屆常務委員會決定

四、本常務委員等任期已滿照章應向大會辭職作為下屆大會提案之一

五、下次大會(十一月二十日)時間改在下午三時

六、推定雷震為下次大會主席

●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開第六次會員大會

甲、出席人 徐同熙 童公震 陳郁 陳其鹿 陳炳權 孫憲祖 彭昭賢

周一夔 何超 莫介福 載應觀 王仲武 楊偉 鄧賢 劉大鈞

雷震 高槐川 張範村 陳棟樑 李大年 金誦盤

乙、主席 雷震

記錄 朱中如

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常務委員會議決事件

二、幹事報告本會經費收支情形

本會歷次會議議事錄一覽

丁、提議事項

- 一、常務委員會將所擬就之各機關統計工作概況書格式請大會討論修正
- 二、常務委員會因任期已滿提議照章應舉行選舉
- 三、常務委員會提議請大會決定各機關送交統計工作概況書之日期

戊、議決事項

- 一、通過常務委員會所擬就之統計工作概況書格式
- 二、各機關除將本年統計工作概況編就送交本會外仍將各項統計結果分別編就送會（工作概況以本年度爲限）

三、上項統計工作概況書及統計結果請各機關至遲於十二月底以前務須編就送會以便彙齊付印

四、根據第簡章第五條之規定選舉劉大鈞 王仲武 雷震 陳郁 陳炳權等五代表爲本會第二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開第七次會員大會

甲、出席人 陳炳權 方文冕 高槐川 雷震 李逸羣 王仲武 彭昭賢
李大年 何超 徐同熙 陳棟樑 鄧賢 楊偉 莫介福 劉大鈞

乙、主席 王仲武

記錄 朱中如

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會刊物前已決定限期出版而現在各機關之統計工作概況書尙多未曾送會
應請出席各代表於最短期間迅速編就以便彙刊

二、主席報告本會常務委員會因農鑛及工商二部之合併發生常委缺額問題請大會討論辦法

三、攷試院代表報告該院一年來辦理統計經過情形

四、幹事報告本會經費收支情形

丁、提議事項

一、常務委員會提議審查本會帳目

戊、議決事項

一、請各機關至遲於明年一月十日以前務須將統計工作概況書送交本會

二、由幹事將工作概況書修正格式重行繕送各機關以資參攷

三、本會常務委員缺額由上次選舉次多票數行政院代表李大年遞補本會備函通知

- 四、函請實業部加入本會並指派出席代表
- 五、請審計院及財政部二位出席代表審查本會帳目

常務委員會報告

本會工作，除執行大會議決案件已詳載議事錄外，尚有下列二端，並須報告。

一、文件類——本會文件可大別為收發二種。而收發之內，又可分為會員及非會員二種。

(二) 收文

甲、會員機關來文

1. 關於會費事項者四十九件
 2. 關於送交統計調查表格者十八件
 3. 關於送交國際統計會議材料者十五件
 4. 關於送交統計工作情形調查表者十二件
 5. 關於改派出席代表者七件
- 關於開會時代表請假者六件

乙、非會員機關來文

1. 統計聯席會議交存文書局為該聯會議建議政府將議案擇要施行一案之復文一件

2. 關務署復函一件

(二) 發文

甲、會員機關去文

1. 關於寄發議事錄者二百五十二件
2. 關於通知開會者二百〇七件
3. 關於催繳會費者一百三十一件
4. 關於催送表件者四十四件
5. 關於請續派出席代表者四件
6. 關於送發表件者二十一件
7. 關於其他通知者六十三件

乙、非會員機關去文

1. 關務署一件

二、經費類——本會由二十一個會員機關組成，照章本會每月經費，由各會員按月撥付國幣拾元。故合計每月應收二百一十元。自六月份收起，雖各月收數，因各會員機關付款之遲早，互有上落，而至十二月底止，除工商部衛生部因改組各短收一月會費外，其餘皆已

全數收訖。至於支出項目，各依付款性質之不同，分爲薪水，工資，購置，文具，郵電及雜費等項。而雜費項之支出一次滿洋二十元者，另以特別支出目之。茲將逐月收支情形，列表如後。

六月份(計正式單據二十九張)

收會費洋 一九〇・〇〇 元
付薪水洋 八六・六七 元

工資洋 四・〇〇

文具洋 二四・一〇

郵電洋 一・〇〇

雜費洋 一九・一一

本月共收入洋 一九〇・〇〇 元

支出洋 一三四・八八

結存洋 五五・一二

七月份(計正式單據二十二張)

收上月份結存 五五・一二 元
付薪水洋 一〇〇・〇〇 元

常務委員會報告

本月份會費 一七〇・〇〇元

工資洋 一〇・五〇元

購置洋 三五・〇六

文具洋 七・六〇

郵電洋 三・〇〇

雜費洋 一五・〇七

本月共收入洋二二五・一二元

支出洋一七一・二二三

結存洋五三・八九

八月份(計正式單據二十六張)

收上月結存 五三・八九元

付薪水洋 一〇〇・〇〇元

本月會費 二五〇・〇〇

工資費 九・五〇

文具洋 一二・〇一

郵電洋 二・〇〇

雜費洋 八・六三

本月共收入洋三〇三・八九元

共支出洋一三二・一四

結存洋一七一・七五

九月份(計正式單據十七張)

收上月結存 一七一・七五元 付薪水洋 一〇〇・〇〇元

本月會費 二二〇・〇〇 工資洋 九・五〇

購置洋 五・八五

文具洋 一・一七

郵電洋 二・〇〇

雜費洋 六・一八

特別支出洋 六九・七〇

本月共收入洋三九一・七五元

共支出洋一九四・四〇

常務委員會報告

常務委員會報告

結存洋一九七・三五

十月份(計正式單據十六張)

收上月結存洋 一九七・三五 付薪水洋

一〇〇・〇〇

本月會費洋 二一〇・〇〇 工資洋

九・五〇

文具洋

八・五九

郵電洋

一・〇〇

雜費洋

四・五九

本月共收入洋四〇七・三五

支出洋一二三・六八

結存洋二八三・六七

十一月份(計正式單據二十張)

收上月結存洋 二八三・六七 付薪水洋

一〇〇・〇〇

本月會費洋 二一〇・〇〇 工資洋

九・五〇

文具洋

八・三八

郵電洋 一元〇〇
 雜費洋 五・八八

本月共收入洋四九三・六七^元

支出洋一二四・七六

結存洋三六八・九一

十二月份(計正式單據二十張)

收上月結存洋

三六八・九一^元

付薪水洋 一〇〇・〇〇^元

本月會費洋

二〇〇・〇〇

工資洋 九・五〇

文具洋 二・七〇

郵電洋 二・〇〇

雜費洋 九・四七

本月共收入洋五六八・九一^元

支出洋一二三・六七

結存洋四四五・二四

常務委員會報告

總報告

收會費洋

一·四五〇·〇〇_元

付薪水洋

六八六·六七_元

工資洋

六二·〇〇

購置洋

四〇·九一

文具洋

六四·五五

郵電洋

一二·〇〇

雜費洋

六八·九三

特別支出洋

六九·七〇

共收入洋一四五〇·〇〇_元

支出洋一·〇〇四·七六

結存洋四四五·二四

(附註)本會會員機關計二十一個每月各任會費洋十元以七個月計算合共應收會費洋一千四百七十元惟於十二月份適值農鑛，工商，衛生三部改組除農鑛部照常收到外其餘二部均未收到故本會實收會費洋一千四百五十元

主管員 中央統計聯合會常務委員會

編製員 幹事 朱中如

審核員 審計院代表 方文冕
財政部代表 鄧賢

二、庶務類——本類報告，皆記述文件或物品之保存數目而已。茲將品名及數目列舉如後。

(一) 印鑑

1. 牛角質會章一顆
2. 木質會章一顆
3. 牛角質常務委員會章一顆

(二) 簿冊

1. 西式帳簿一本(附單據全數)
2. 收文簿，發文簿，送文簿各一本

(三) 表件

1. 統計工作情形調查表一百二十四張
2. 各機關送交本會預備提出國際統計會議之統計工作材料底稿全份

常務委員會報告

3. 各機關現用統計調查表格十六分

(四) 器具

1. 八抽屜辦公桌一張
2. 直背坐椅一張

(五) 文具

1. 掘井四號鋼板筆一付
2. 德國新式釘書機一架
3. 銅邊尺一枝
4. 磁印台一只
5. 筆架及墨盒各一只
6. 吸水板及檯墊各一個

行政院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近世因國家事業之發達，與組織之繁複，官廳統計，日趨重要。本院爲全國行政之總樞，關於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等，舉凡利弊之興革，與財用之收支，不有確切記載，將何以考其得失，核其盈虧；是故統計數字之列舉，不惟有合于科學原則，亦且爲開明政治之要圖，故本院極感辦理統計之切要。夫辦理本院統計，首先應決定者，厥爲劃分範圍與分配工作二事。查本院掌五權之一，統轄全國政務，凡中央所屬各部會與各省市縣政府職責所繫，權限所屆，無不在應行調查統計之列。

至於統計工作之分配；當然依事項之性質，分別類歸于主管機關，各自擔當，較爲簡便。固不能僅責之于一二單獨機關，蓋既力有所不逮，亦勢有所難行。故凡調查一事，必須由上級機關通令下級機關，各就該管事項，依式查填，循序呈報，每經過一上級機關，即便摘錄各項總數，逐層轉呈，由下而上，由外而內，漸次集中，以達於中央主管機關而后止。例如調查全國稅收田賦，卽由中央通令各省財政廳轉飭各市縣財政局查填具報于省財廳，至財廳卽摘錄各該省之全數，呈報於財政部，財政部乃收集全國之報告而計其總數焉，其他事項，亦以此類推，此種辦法，係完全因依現有機關，督率辦理，于此可獲兩種利益：一可免

另設機關之煩。二無須特別之開支

世亦有倡議于各處地方創設統計專管機關者，意欲仿照德國制度；按吾國幅員遼闊，似屬有此必要。蓋以交通不便，督責不週，普通行政人員，不嫻于統計技術，難收良美效果。故主張于各省市縣視事務之繁簡，設立專辦統計之局所；其職員務以曾經訓練之人充任之而統屬於中央最高統計機關；以期指揮靈便，效率增高，其所獲之結果，亦較真切可靠。此種辦法，用意固善。惟以財力與時間計之，恐非咄嗟可辦。目下爲圖事功之速就起見，惟有採用前法，似屬簡易能行，無須另行更張也。

本院自身之工作，以地位言之，既爲行政之總樞。自應蒐集各方調查統計之所得，更爲彙總會要，以製成全國行政之總報告焉。

最近政府有主計處之籌備，成立之期，當不在遠。觀組織法所規定總攬全國計政用人行政之權，將來成立之時，對於全國統計事業之擘劃與實施，必有一番整理以歸于整齊劃一之途。其裨益于計政前途，實非淺鮮。本院對於將來統計工作之進行，亦得有所依照焉。

本院內部統計情形，自上年七八月以來，由政務處第三科派員先就案牘中搜集材料，施以統計，所辦事項；列舉如左：

一，職員統計：

(一) 職員人數薪俸統計。

(二) 各科室人數薪俸統計。

(三) 職員之性別階級年齡學歷籍貫黨籍工作年數統計。

二、經費統計：

(一) 經費之預算實支統計。

(二) 各項開支統計。

三、公文統計：

(一) 收發文件統計。

(二) 公文分類統計。

四、議案統計：

(一) 議案件數統計。

(二) 案由分數統計。

(三) 討論結果統計。

(四) 每次出席人數統計。

五、訴願案件統計：

- (一) 受理件數統計。
- (二) 新收件數統計。
- (三) 決定件數統計。
- (四) 未決件數統計。

以上各項大都分頭進行，材料多半齊全，惟關於職員一項，因歷來人員更動之際，表冊不甚完備，恐不易補齊，至時間系列，擬自本院成立之日始，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劃一段落。嗣後從廿年一月初起以銜接之。此本院辦理統計之計劃與工作之大概狀況也。

內政部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本部統計司，於本年二月楊前部長任內成立，其時僅設二科，全司人員不足十名；繼以部內瓜代，諸事停頓。直至五月間張代部長蒞任後，始照本部組織法擴為三科，充實人員，統計司內部組織，得以粗具規模。對於工作之分配，設計之擬定等，亦可按步就班，次第進行。工作方面就部內各司已搜得之材料：如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及官荒調查表；救濟事業調查表；人口統計表；寺廟登記等；每種材料，少者百數十張，多者萬數張不等，分別移交本司，擬定格式，提綱挈領，綜合分析，加以整理。設計方面：除其他種種章則不許外；並製定各種食糧調查表；警政統計表；及規則等，分咨國內外行政機關，蒐集材料，現有陸續呈報者，有正在進行調查者。祇因成立伊始，預算有限，司內工作人員不敷分配，各種設備過於簡陋，以至種種預定計劃，無法及時實現，誠憾事也！茲謹將本司半年來各種統計工作概況，及進行經過，分別敘述如左：

一、人口統計

本部曾於民十七年秋，通令各省調查戶口，尅期辦竣；嗣因各地軍事未盡結束，或盜匪未盡肅清，雖經一再延期，仍有少數省分不克遵辦；截至現在為止，其經普遍調查前後陸續

呈報到部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河北，遼寧，綏遠，察哈爾，湖北，湖南，新疆，陝西，山西，黑龍江，十三省；此外尚有山東，江西，福建三省，各因地方不靖，未能普通調查，故呈報不甚完全。惟上列十六省報部之戶口統計表，所列數字，有橫寫者，有豎寫者，有用阿拉伯數碼，有用我國數字，格式參差不齊，繕寫尤不一律，披閱瀏覽，深感不便；必須提綱挈領，逐項加以整理分析，方較醒目。爰根據此項材料，製爲左列八種統計，彙編成帙，不日付梓，以供一般參攷之用。

- (一) 各縣戶數統計。
 - (二) 各縣口數統計表。
 - (三) 各縣男女人口百分比。
 - (四) 各縣每戶平均口數比較表。
 - (五) 各縣學童壯丁統計表。
 - (六) 各縣學童與人口總數百分比。
 - (七) 各縣壯丁與人口百分比。
 - (八) 各縣有業人數統計表。
- (見戶口統計表一至六) 此種表格，係各省戶口統計總數，至工作概況書中各縣戶口

統計則詳見本部行將出版之十七年全國戶口調查報告中)

二、戶口變動統計

本部曾於民十八年頒布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咨行各省市填報，嗣因種種關係，計陸續呈報到部者：僅有首都，上海，天津，北平，漢口，五市及其他少數省會而已。且查各表內數字，死亡登記，每較出生爲多，足見各地對於人事登記，甚爲忽視。爰就此殘缺不全材料加以整理，公諸於世，以資改進。(未附表)

三、農民生活概況，生產概況，及田租額數調查

本部於民十八年九月奉到行政院訓令，根據二中全會決議，速將各省田租額數農民生活概況生產概況等調查完竣，爲實行二五減租之基礎。當由土地司遵擬三種調查表式，分咨各省市政府飭填彙報，奈因地理上及政治上種種關係，全國各省市縣卒未能如期一律照辦：截至現在爲止，前後陸續填報到部者：計有二十二省六特別市千二百餘縣，約居全國轄境大半，只好告一段落，暫行結束。惟查每種表內調查項目，非常繁多，少約十餘，多至二三十項不等，綜核分析，倍感困難。因於今年五月間，由土地司將此項材料整個移交統計司辦理，爰就原表項目，或平均，或綜合，化繁爲簡，編製三種統計，其內容梗概如左：

(一)各省市縣農民生活(收支)概況表——原調查表內分農民爲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

農四級，每級又分爲不足五十畝，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上，三等。飭令每縣每區至少須選擇十二農家，按其每年收支多寡，分別填報。因據原表求出各縣四級農民收支平均數，次求出各省各總平均數，末又將全國各級農民之收支數目排列爲次數表，求出全國各級農民之收支數目，作爲全國之代表數，以期提綱絜領，一目瞭然。（見第七至第十表）

(二) 各省市縣每畝田地產量及租額統計表，原調查表內分田地爲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等。每等下又分爲產量分租及包租三項。因據原表項目求出各縣各項之平均數，次求出各省各總平均數，俟有餘工，擬再求出全國各總平均數，作爲全國之代表數。（未附表）

(三) 生產概況統計表。按原表項目，綜爲四種統計。(甲) 各省正業生產種類所佔區數表。(乙) 各省副業生產種類所佔區數表。(丙) 各省副業生產數量價值表。(丁) 各省正副業生產戶百分比。（未附表）

四、食糧調查

近年來國內生產凋敝，農業衰落，食糧恐慌，甚囂塵上。然究竟我國糧食每歲產量若干？各地盈朒若干？調劑之方，刻不容緩。本部有鑒及此，爰舉辦食糧統計，於本年五八兩月後先，印發夏秋兩季食糧調查表二千七百餘份，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查填，限文到二月內彙復，截至十一月底止，陸續呈報者僅有漢口南京廣州青島甯波五市，其他各省市或

因軍事關係，或因地方不靖，或因交通梗阻，均未填報。本部業已令催，一俟到齊，即當整理統計。茲將此項調查內容列舉於下：

(一) 夏季食糧調查

1. 調查區域，——此次調查限於夏季收穫產量，故僅及於黃河長江珠江流域諸省；他如東北各省，因氣候關係，概未調查。

2. 調查項目——分爲二種：(1) 平常年景各等地每畝收穫量及出產面積之基本實數。(2) 本年年景各等地每畝收穫量及出產面積與平常年景之較量百分數。

3. 糧產種類——僅以大麥小麥爲限。

(二) 秋季食糧調查

1. 調查區域——吾國地處溫帶，農產物之收穫，多在秋季，故此調查區域較夏季爲廣。除交通不便及受軍事影響之數省外，除均爲調查區。

2. 調查項目——與夏季同。

3. 糧產種類——分秈稻，糯稻，豆類，秋麥，粟，黍，高糧，玉蜀黍甘薯等九類。

五、國際糧產調查

本部爲救濟民食起見，於舉辦全國夏秋兩季糧產調查外，並舉辦國際糧食調查，以期明瞭

國際食糧生產消費數量及輸出入狀況，藉資調劑。本年七月已製定表格，分發各駐外使領館，就近查填；原限於二月內賚送到部，但迄今彙復者：僅有駐瑞典緬甸坎拿大芝加哥英國等處使領館。其餘未報者，仍在函催中。俟彙送齊全，即當整理統計，以爲調劑民食之輔助。茲略舉調查內容如下：

(一) 調查範圍——此項調查期間爲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年度爲限。其國別爲英法美日俄德義荷奧比西葡丹墨及挪威瑞典瑞士巴西巴拿馬智利芬蘭祕魯等國；及其屬地共七十餘國。

(二) 調查項目——此次調查項目有六：1. 收穫數量。2. 田地面積。3. 產物價格。4. 每年消費。5. 輸出數量。(全國輸出總量及輸入中國數量) 6. 輸入數量。(即全國輸入總量與由中國輸入之數量)

(三) 糧產種類——國際糧產，種類甚多，不勝細舉，此次僅擇日常消費者數種主要產物如下：
：1. 米 2. 大麥 3. 小麥 4. 黑麥 5. 燕麥 6. 玉蜀黍 7. 馬鈴薯 8. 裸麥

六、國際農民生活概況調查

去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議決二五減租一案，當由行政院訓令本部舉辦國內農民生活概況調查，以爲實施此案之基礎。歷時一載之久，業已辦理竣事。惟查泰西

各國歷來對於農民生活，改良不遺餘力，頗足爲我國之借鏡。故本部於舉辦國內農民生活概況調查後，又於本年七月間舉辦國際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製定表格，分發各駐外使領館就近查填，截至十一月底止，計已彙復者，有駐瑞典緬甸坎拿大芝加哥英國等處使領館。其餘未報者，已一再函催，俟彙齊即當整理統計，茲略舉此次調查內容如下：

(一) 調查範圍——與國際糧產調查同。

(二) 調查項目——1. 農戶戶數 2. 每戶全年平均收入 3. 每戶全年平均支出

(三) 農民種類——1. 地主 2. 自耕農 3. 半自耕農 4. 佃農

(四) 各種農民等級——1. 不足五十英畝者 2. 五十英畝以上者 3. 百英畝以上者 4. 五千英

畝以上者

七、彙編全國官荒調查統計報告。

去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確立農業政策以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一案，其第一項第三款即爲墾闢荒地。本部遵於十八年八月舉辦荒地調查，指定項目，分別咨令各省政府及民政廳詳查彙復。迄至本年十月底止。前後呈報者有江蘇等二十二省；共五百六十七縣。其他蒙古西藏青海甯夏及陝西甘肅等六處。或因軍事倥傯，或因交通不便，均未能依限填報。茲僅就呈報到部並包括縣分較多者凡二十一省，彙編統計報告一冊，計

分三部如左：

(一) 江蘇等二十一省荒地統計總表——本表係根據各省已報荒地面積總數製成，其目的在統計全國所報荒地中山地平地澤地及未詳地等面積各佔若干成數，以示大量觀察。(見

第十一表)

(二) 江蘇等二十一省各縣荒地概況統計表——本表係以縣為單位，分別列舉各種荒地之面積及其土宜。以供各省移墾分配之參攷。(未附表)

(三) 江蘇等二十一省荒地現狀概述，——上舉各縣荒地概況統計表，僅係數量統計，其於各墾區及各官荒之實在情形，無由詳明。爰特根據各縣呈報之成荒原因，墾務經過，開發意見，及土質土宜等材料，以及東北諸省已刊行之墾務專集等，擇其精確可靠而於舉辦墾務足資借助者，編成各縣荒地現狀概述，以補數量統計之窮。

八、調查各級公安局概況事項。

本年六月，制定各級公安局概況調查表，通行各市，調查各級公安局之人員組織經費設備教育及其轄境面積與戶口之約數或實數。迄今填報尚未齊全，故亦未整理就緒。

九、制定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事項——此種規則及表式，已於本年九月通行各省市遵照辦理。就中警政統計表，暫分左列七種：

(一)公安局因公傷亡人員統計表。

(二)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三)公安局緝獲強盜偷竊財物。統計表。

上列三種統計之目的，在觀察各公安局之工作狀況及轄境人民所享之保護利益。

(四)火災統計表，——此種統計之目的，在觀察各公安局轄境人民所遭火災之損失及公安局救護之狀況。

(五)違警犯統計表。

(六)公安局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七)自殺統計表，

上列三種統計之目的，除觀察各公安局之工作狀況外，兼觀察其轄境內人民道德社會風化。

所有七種警政統計表，概由各級公安局按月造報。唯火災自殺及違警犯三種，曾經規定各級公安局遵照規定表式，直接造送。每一事件之登記表或報告表於本部統計司，迄今造表報部者尙不甚多。

十、寺廟統計事項。

此項統計材料，係根據各地寺廟登記表。各地寺廟登記表，報部者僅有南京天津廣州北平各市；山西一百零三縣一市；察哈爾省十三縣一市；安徽三十縣一市；及其他少數省份之一小部分。故其統計結果尙未發表。

十一、彙編全國慈善團體一覽表及救濟事業統計表。

我國各省舊有之慈善團體及救濟機關，組織紛岐，名稱各別，成效亦未顯著。本部爲整理其設施，劃一其名稱起見，乃於十七年以部令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計分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六所。凡與上列名稱不合者，一律宜改組或取消，以示劃一。自經本部將救濟院規則分發各省知照後，一面復令將各地慈善團體及救濟事業狀況調查報部。計呈報到部者有江蘇等十八省，共五百六十六縣。其中僅浙江新疆兩省查報完竣，其他各省或因向無慈善團體，或因常遭土匪蹂躪，或因軍事時期交通梗阻，或因正在籌辦尙未完成，而表列各項亦未詳細填明，不無遺憾。爰特就報部之材料加以整理統計，編成慈善團體一覽表，及救濟事業概況統計表，雖非完璧，亦可窺得全國救濟事業之崖涯矣。（見第十二至第十五表）

外交部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凡百建設事業，均與統計有密切關係。際茲訓政伊始，外交統計，尤屬重要。所謂外交統計者，係就外交工作範圍內依照事實隨時縝密詳查所編成之統計圖表，按照本部法規彙編「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外交統計圖表」；又於同規則第十條規定，編製圖表；依外交事項得分類如左：

(一)總務類——關於本部及直轄各機關如駐外使領館等之人員薪給，經費收支，經辦案件；外國駐華各使領館；世界各國駐外使領館之人員薪給；及中外互贈勳章等屬之。

(二)政務類——關於華洋刑事訴訟；國籍變更；外人在華設立教堂，學校，醫院，機關團體等，及其資產與土地之價值；外國軍艦進出口岸；外國軍警駐屯內地；外人私運違禁物品等屬之。

(三)通商類——關於中國輪進各國口岸之土貨稅則數量價值；外國商船進出內河艘數，運貨噸數及價值；外人在華經營鑛業，開設工廠，商店，棧房，及其資產與土地之價值等屬之。

(四) 僑務類——關於華僑戶口，職業團體，學校，工廠；旅華外僑之人數，職業；簽發中外人士來往各地之護照；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俸給，等屬之。

(五) 條約類——關於與中國有關之國際公約；中外簽訂條約各種協定等屬之。

茲將本部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七個月中之統計工作概況，分已辦正辦二項，核要報告如後：

一、已辦事項：

(一) 分發調查表——本部於十一月杪及十二月初旬，分發調查表二十種。計：

1. 京內外各機關七十一處

(1) 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薪給調查表。

2. 司法行政部——請該部轉令各地法院及未設法院之各縣政府填報。

(1) 華洋民事訴訟調查表。

(2) 華洋刑事訴訟調查表。

3. 漢口第三特別區管理局

(1) 漢口第三特別區管理局人員調查表。

4. 九江特別區管理局

(1) 九江特別區管理局人員調查表。

5. 財政部——請該部轉令各海關填報

(1) 外人私運違禁物品調查表。

(2) 外國商船進出內河艘數及噸數調查表。

(3) 外國商船進出各埠運貨總量及價值調查表。

6. 駐外各使館

(1) 駐在國外交機關人員調查表。

(2) 駐外使領館簽發來華外人護照調查表。

(3) 駐外使領館簽發本國人護照調查表。

(4) 本國人在外國機關服務人員調查表。

7. 駐外各領館

(1) 駐在地各國領事官調查表。

(2) (3) (4) 與第6. 駐外各使館同。

(5) 由中國輸入各國口岸之土貨稅則調查表。

(6) 由中國輸進各國口岸之土貨數量及價值調查表。

(7) 旅外華僑戶口調查表。

(8) 旅外華僑職業調查表。

(9) 旅外華僑開設商店號數調查表。

(10) 旅外華僑設立學校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11) 旅外華僑團體調查表。

(二) 搜集經過一度整理之統計材料——可分二點述之：

1. 向有關係各機關搜集材料——本部曾於十月中旬，派員赴中央僑務委員會等各機關，搜集統計材料，藉以與本部原有材料互相對照。計已經接洽之機關，有下列

七處：

(1) 中央僑務委員會

甲、旅外華僑戶口統計。

乙、旅外華僑職業分類統計。

丙、旅外華僑開設商店統計。

丁、旅外華僑設立學校教職員學生人數統計。

戊、旅外華僑團體統計。

(2) 內政部

- 甲、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統計。
- 乙、本國人喪失中國國籍統計。

(3) 教育部

- 甲、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統計。
- 乙、外人在華設立之學校資產及土地價值統計。

(4) 工商部

- 甲、外國商船進出內河艘數及噸數統計。
- 乙、外國商船進出各埠運貨總量及價值統計。
- 丙、外人在華開設商店及棧房統計。
- 丁、外人在華開設商店與棧房資產及土地統計。
- 戊、外人在華開設工廠統計。
- 己、外人在華開設工廠資產及土地價值統計。

(5) 農礦部

- 甲、外人在華經營鑛業統計。

(6) 司法行政部

甲、華洋民事訴訟統計。

乙、華洋刑事訴訟統計。

2 摘錄各種刊物發表之外交統計資料——本部對於各種刊物所發表之統計資料，與外交事項有關者，均擇要摘錄，加以整理；自九月中實行以來，前後搜集所得亦已不少。

(三) 調查表編號——本部關於統計方面之調查表，共有六十一種，現已一律編號如「總一」，「代表本部人員調查表」，「政一」，代表華洋民事訴訟調查表等。

(四) 繪製統計圖表——自六月以還，在本部公報陸續發表之統計圖表，共計三十四種：
1. 統計表十九種

(1) 駐華外國軍隊數量表。

(2)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八月外國軍艦進出口岸表。

(3) 民國十七十八二年外人在華私運違禁物品次數表。

(4) 民國十七十八二年外人在華私運違禁物品數量表。

(5) 民國十八年冀綏魯皖粵雲六省華洋民事訴訟分類統計表。

- (6) 民國十八年冀綏吉魯皖雲六省華洋刑事訴訟分類統計表。
- (7) 駐朝鮮仁川領館轄區華僑職業統計表。
- (8) 駐朝鮮元山副領館轄境華僑戶口人數表。
- (9) 朝鮮元山華僑開設商店表。
- (10) 民國元年至十七年中外貿易貨價按年淨數統計表。
- (11) 外人在華開設商店種類表。
- (12) 察哈爾外國商店資產及土地表。
- (13) 外人在華開設醫院醫士就醫人數及資產表。
- (14) 山東省外人設立教堂及教士教徒人數表。
- (15) 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每月發表一次)
- (16) 本部職員統計表。(每三個月發表一次)
- (17) 駐外使館員額統計表。(每三個月發表一次)
- (18) 駐外領館員額統計表。(每三個月發表一次)

2. 統計圖十五種

- (1) 民國十七十八二年外人私運違禁物品次數圖。

- (2) 民國元年至十七年中外貿易貨價按年淨數比較圖。
- (3) 日本在華投資統計圖。
- (4) 民國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人數圖。
- (5) 旅外華僑人數統計圖。
- (6) 朝鮮華僑人口歷年統計圖。
- (7) 各地廣東籍華僑人數比較圖。
- (8) 北平市外僑戶口統計圖。
- (9) 上海公共租界外僑人數比較圖。
- (10) 本部情報司半年來發表消息統計圖。
- (11) 本部職員教育程度比較圖。
- (12) 本部職員籍貫年齡比較圖。
- (13) 本部駐外使館員額統計圖。
- (14) 本部駐外使領館職員籍貫比較圖。
- (15) 駐外使領館職員服務年數比較圖。

二、正辦事項

(一)整理調查表——現正在整理中者，計有下列四種：

1. 有約國外人居留內地人數統計。
2. 旅外華僑團體統計。
3. 外人在華開設工廠統計。
4. 外人在華經營鑛業統計。

(二)編製填表登記卡片——本部收到各處填答之調查表，除在收文簿上登記外，更擬編製卡片詳註收到年月日機關名稱等，蓋其功用有二：

1. 某種調查表已填復或未填復者共有多少，均可隨時檢查。
2. 收到之調查表，如有遺失，一查即知。



財政部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財政統計，範圍極廣。其最重要者：如稅款收入，國家收支，及內外債務，錢幣金融等統計。本部過去及現在之統計工作，均屬於以上數種。惟因年來內亂未已，部轄機關散居各省，其在軍事範圍者，所供給統計資料，自不免時呈斷續之象，故搜集資料，萬分困難，統計工作，以致不能依照預定計劃進行；此種情形，在軍事期中，自不能免；而逆料各院部會當有同感。然統計成績，雖因特殊情形，容或不能滿吾人之期望；惟半年內本部對於各種統計工作，仍根據原定計劃，分頭進行。茲將其犖犖大者，列舉於次，以供參考：

一、關於內外貿易之統計事項：本部總稅務司署對於貿易，按日按季按年，均刊有詳密之統計，登載華洋貿易狀況。其每日刊行者，為江海關之逐日進出口船隻及貨物量數報告；其每季刊行者，為各口華洋貿易統計冊；其按年刊行者，為各年份華洋貿易總冊。此項刊物，已按期繼續發行至六十餘年，尙能供各界之參考。

二、關於物價之調查事項：本部前在上海設立貨價調查局，對於上海物價指數及金融調查，均有詳密之調查，列登於該局月刊季刊上。現該局雖經裁撤，而此項工作，則仍由本部之稅則委員會繼續辦理。

(一) 屬於預算方面者

查編製全國預算，在國府未經明令設立主計處以前，原隸屬於本部。半年來本部因編製預算之需要，曾編有各項關於預算之統計，此項表目煩多，茲不贅述。

(二) 屬於稅收方面者

本部根據各機關逐月逐旬之報告，按月編有各項統計表，而復就此項月表，於每年終了，彙編全年總數表。茲將其重要各表列述如下：

- (1) 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 (2) 國稅收入分省月積表。
- (3) 國稅收入分省分類年計表。
- (4) 海關稅收入分類總表。
- (5) 海關稅收入月計表。
- (6) 海關進口稅(舊部份)收入月積表
- (7) 海關進口稅(增加部份)收入月積表
- (8) 海關出口稅(正稅)收入月積表。
- (6) 海關出口稅(附稅)收入月積表。

- (10) 海關進口稅(正稅)收入月積表。
- (11) 海關復進口稅(附稅)收入月積表。
- (12) 海關入口子口稅收入月積表。
- (13) 海關出口子口稅收入月積表。
- (14) 五內常關稅收入月積表。
- (15) 海關直轄五外常關稅收入月積表。
- (16) 內地常關稅收入月積表。
- (17) 鹽稅收入月積表。
- (18) 捲菸稅收入月積表。
- (19) 菸酒稅收入月積表。
- (20) 印花稅收入月積表。
- (21) 麥粉特稅收入月積表。
- (22) 郵包稅收入月積表。
- (23) 雜稅收入月積表。
- (24) 雜項收入月積表。

(25) 煤油特稅收入月積表。

以上各表，原依稅收分類而編成之報告表，茲將已編成之分省統計表，擇列如下：

(1) 江蘇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2) 浙江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3) 安徽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4) 江西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5) 福建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6) 湖南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7) 湖北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8) 山東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6) 山西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10) 河北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11) 河南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12) 廣東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13) 廣西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 (14) 雲南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 (15) 四川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 (16) 遼甯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 (17) 吉林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 (18) 黑龍江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 (19) 察哈爾省國稅收入分類月積表。

此外復有根據國庫收支而編就之各項統計報表：如各項稅收按月解交國庫之數目；每月黨政軍費之支出數目；債項收支；地方收支；各省市解款協款以及銀行借款利息及公債基金等等報表。

四、關於內外債之統計事項：關於內外債編有下列各種統計表：

- (一) 各項外債，如庚子賠款，關鹽担保之外債等，歷年負債及還本付息等表。(分會計年度及年份計算)
- (二) 前北京政府發行之內債，歷年負債及還本付息等表。(分會計年度及年份計算)
- (三) 國民政府發行之內債，歷年負債及還本付息等表。(分會計年度及年份計算)
- (四) 上列各項內外債按月償還本息數目表。

(五)各項內債之市價統計表。

五、關於錢幣統計事項，關於此項，本部錢幣司曾於去年發表各項錢幣統計表；同時本部之設計委員會，亦因籌劃財務計政之需要，編有同類之統計表件，均已先後發表，茲將其重要者列述如下：

- (一)中國歷年鑄幣數目一覽表。
- (二)南京造幣廠歷年鑄造銀元銅元輔幣及銷燬舊幣數目表。
- (三)武昌造幣廠歷年鑄造銀元銅元輔幣及銷燬舊幣數目表。
- (四)天津造幣廠歷年鑄幣暨銷燬舊幣數目表。
- (五)杭州造幣廠歷年鑄幣暨銷燬舊幣數目表。
- (六)成都造幣廠歷年造幣暨銷燬舊幣數目表。
- (七)廣東毫幣改鑄廠十七年份鑄燬幣額表。
- (八)滬津平各銀行鈔票發行數額表。
- (九)匯兌率銀價及中國國幣實價表。
- (十)中國貨幣流通表。
- (十一)中國紙幣流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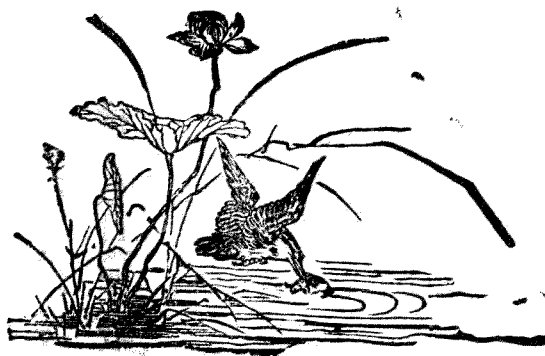
(十二) 晚近中國各種幣制改革計劃表。

六、其他重要統計事項。除上述一、二、三、四、五、等項之統計外，本部時有其他各項之統計表查，其可叙述者爲：

(一) 關於會計者：如各機關賬簿及報告表上所用收支科目之調查。

(二) 關於稅收者：如各稅收機關稅款科目稅率及徵收辦法等等之調查。

(三) 關於財務行政者：如各機關之分機關數目職工數目以及一年內收支比較之調查。



軍政部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查本部對於統計工作，不若其他各院部之設有統計處統計司統計科等，專司其事；故以前對於各種統計，多未舉辦，自無成績之可言。自十九年六月間由部令各署廳，嗣後無論各種統計，凡能編成圖表者，須飭令各科及各附屬機關隨時調製，或按月調製，呈部察核，以便彙集；編印以來，現陸續由各署廳送部之表圖，已達八十餘種之多。現在國內戰事告終，以後對於軍事行政之各種統計，想更易於調製，不久就可彙印成冊，以供參考焉。茲將已製就之表圖。擇其重要者臚列其各名稱於后：

一、陸軍署所調製者：

- (1) 軍政部陸軍署暨附屬各機關官兵人數等級統計表。
- (2) 軍政部陸軍署所屬第一陸軍監獄十八年度下半年執行監犯罪名統計表。
- (3) 軍政部陸軍署暨各附屬部隊機關十八年度下半年預算統計表。
- (4) 軍政部陸軍署十九年上半年槍械出納統計表。
- (5) 軍政部陸軍署所屬各醫院十九年上半年收容傷病人數統計表。
- (6) 軍政部陸軍署所屬第一陸軍監獄十九年上半年執行監犯罪名統計表。

- (7) 軍政部陸軍署所屬第二陸軍監獄十九年上半年執行監犯刑期統計表。
- (8) 軍政部陸軍署所屬第一陸軍監獄十九年上半年執行監犯刑期統計表。
- (9) 軍政部陸軍署所屬第二陸軍監獄十九年上半年執行監犯罪名統計表。

二、兵工署所調製者：

- (1) 兵工處各兵工廠工人數目調查統計表。
- (2) 全國兵工廠一覽表。
- (3) 兵工署各兵工廠工人年齡調查統計表。
- (4) 槍砲炸彈一覽表。
- (5) 槍砲一覽表。
- (6) 各兵工廠現在實際出品數量統計表。
- (7) 兵工署各兵工廠工資調查統計表。
- (8)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各廠槍彈出品比例表。
- (6)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各廠機關槍出品比例表。

三、軍需署所調製者：

- (1) 第二被服廠十八年度收發成品比較圖。

- (2) 第二被服廠十八年度檢驗各種成品統計圖。
- (3) 第二被服廠十八年度購置物品統計表。
- (4) 第二被服廠十八年度服裝統計表。
- (5) 第二被服廠十八年度製作被服主要材料統計表。
- (6) 第二被服廠十八年度製作被服附屬材料統計表。
- (7) 第二被服廠十八年度經常費收支統計表。
- (8) 軍需署七八兩月份收文統計表。
- (9) 軍需署營產查丈統計表。
- (10) 軍需署十九年七月核發器材代金統計圖。
- (11) 軍需署十九年度全國陸軍器材費預算統計圖。
- (12) 軍需署十八年下半年度被服發出統計表。
- (13) 軍需署十八年下半年度服裝收入統計表。



農鑛部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本部統計，分農林鑛三部分，由統計委員會設計，規定表式，分交各主管司科辦理。茲將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工作概況分列於左：

一、農業統計事項：

農業統計，分爲全國農業統計，及農產漁牧進出口數量統計兩種。

(1) 全國農業統計，——由統計委員會編製全國區農業調查表，縣農業統計表，省農業統計表三種，分發各省縣查填送部編製。惟各省區因戰事未完，諸事停頓，關於此項表件，填送來部者，尙屬寥寥。

(2) 全國進出口農產漁牧統計表——根據各海關報告，已編至十九年三月份。

二、林業統計事項：

林業統計，分爲下列六種：1. 編製最近外洋森林產物輸入統計表；2. 編製鐵道枕木用材需要量統計表；3. 編製東三省國有林發放統計表；4. 編製全國電料用材消耗量統計表；5. 編製各省最高林務主管機關調查統計表；6. 編製十九年全國造林運動辦理概況統計表。

三、鑛業統計事項：

鑛業統計，分全國鑛區面積統計；全國鑛儲藏量統計；全國各鑛產額比較統計；鑛產物出入口統計；世界各鑛產總價值與中國鑛產價值比較統計五種。

(1) 全國鑛區面積統計。已編製者，又分六種：甲、全國鑛區面積表；乙、全國金屬鑛及非金屬鑛面積表；丙、各省金屬鑛面積表；丁、各省銀鑛面積表；戊、各種鐵鑛面積表；己、各省煤鑛面積表。

(2) 全國鑛藏儲量統計。已編製者有二種：甲、各省煤鑛儲量表；乙、各省鐵鑛儲量表。(係就本部地質調查新實際測定之結果。)

(3) 全國各鑛產額比較統計。已編製者有五種：甲、全國各種鑛產額比較總表；乙、各省產煤比較表；丙、國資煤鑛外資煤鑛及國資小煤鑛產額比較表；丁、各省錫鑛產額比較表；戊、各省錳鑛產額比較表。

(4) 鑛產物出入口統計。已編製者，計有甲、近年金出入口比較表；乙、最近純銻及生銻出口數量表。

(5) 世界各鑛產總價值與中國鑛產價值比較統計。已編製者有兩種：甲、世界非金屬鑛產價值與中國非金屬鑛產價值比較表；乙、世界金屬鑛產價值與中國金屬鑛產價值比較表。

工商部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本部依照職掌範圍，辦理工業商業及勞工等項統計。半載以來，所有工作概況，茲分條列舉如次：

一、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事項：

本案係奉第三屆二次全會決議交辦到部，當經擬訂調查實施計劃，編製調查表式，訓練調查人員等工作，逐步進行，籌備妥當。乃始派員分赴江浙皖贛兩湖兩粵魯閩及東三省各重要工業區實地調查，至九月底均經分別辦理完竣。比復根據填報表格，編製統計，現在已經印刷完成者，計有下列五種：

- (一) 調查統計總報告。
- (二) 工業工人數工資及工時統計表。
- (三) 歷年工資統計表。
- (四) 工會概況統計表。
- (五) 工廠概況統計表。

其尚在編製中者並如下列：

(一) 勞資糾紛統計表。

(二) 動力機統計表。

(三) 機械統計表。

(四) 物價統計表。

(五) 特種手工業統計表。

(六) 工人家計統計表。

(七) 工廠工人待遇統計表。

二、南京青島漢口批發物價指數之調製事項：

南京批發物價之調查，由本部逐月派員辦理。其調查區分爲下關城南城北三處。青島漢口則令行各該地本部商品檢驗局，指派專員，按月負責查報。彙編指數，依期刊布於物價統計月刊之內。

三、國際貿易統計編製事項：

自民元以迄十七年，所有歷年國際間重要貨物貿易狀況，分別編成統計五種，其名如下：

(一) 歷年各國輸出貨值統計表。

(一) 歷年各國輸入貨值統計表。

(二) 歷年輸出各國絲類統計表。

(三) 歷年輸出各國茶類統計表。

(四) 歷年輸出各國荳類統計表。

(五) 歷年輸出各國荳類統計表。
其內容之編製，係先列各國之總值，次算各國之百分比，再次列各國歷年之指數，並附圖表以期明顯。

四、全國物價統計編製事項：

此項物價統計材料之供給，係由全國各總商會依照部頒表格逐月查填具報，每年由本部彙集編印一次。

五、物價統計月刊編印事項：

搜集各重要商埠各月批發及零售物價材料，並將物價升降原因，設法加以說明。俾使閱者明瞭，編成統計，按月出版，自民十八年一月起創刊，至本年底止出至第二卷第十二號。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 (簡單幾何平均)

Index Numbers of Commodity-Prices at Wholesale

in Nanking (Simple Geometric Mean)

Jan. 1930 = 100

類別 GROUPS	食料類 Foods	衣料類 Clothing	燃料類 Fuel and Light	金屬及 電器類 Metals and Electrical Supplies	建築 材料類 Building Materials	雜項類 Miscel- laneous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種數 No. of Commodities	51	20	9	18	12	8	118
民國十九年 1930							
一月 Ja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月 Feb.	102.3	105.7	101.8	105.9	105.1	100.7	103.5
三月 Mar.	101.1	107.7	105.7	98.2	101.6	100.7	102.1
四月 April	104.1	108.4	104.0	96.8	99.9	104.0	103.2
五月 May	104.8	106.0	110.3	93.4	104.5	101.9	103.3
六月 June	104.6	106.7	114.4	100.9	107.8	104.2	105.4
七月 July	108.4	107.1	114.2	103.4	103.3	111.0	107.4
八月 Aug.	105.6	108.1	117.3	107.9	104.0	113.4	107.6
九月 Sept.	98.2	107.4	117.1	107.7	104.8	111.6	104.1
十月 Oct.	95.4	108.6	118.1	105.5	103.7	110.5	102.6
十一月 Nov.	93.7	109.3	123.2	106.3	103.7	107.8	102.2
十二月 Dec.	93.1	110.9	123.3	105.7	104.1	107.0	102.2

漢口批發物價指數 (簡單幾何平均)

Index Numbers of Commodity-Prices at Wholesale in Hankow (Simple Geometric Mean)

Jan. 1 1930 = 100

類別 GROUPS	食料類 Foods	衣料類 Clothing	燃料類 Fuels and Light	金屬及建築 材料類 Metals and Building Materials	雜項類 Miscel- laneous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種數 No. of Commodities	54	20	15	18	11	118
民國十九年 1930						
一月 Ja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月 Feb.	97.0	99.6	95.0	102.9	102.3	98.6
三月 Mar.	100.8	100.3	95.6	109.9	106.9	101.9
四月 Apr.	102.4	102.4	103.7	114.5	109.9	105.0
五月 May	106.1	103.2	125.7	119.8	110.4	110.3
六月 June	106.2	106.7	110.0	118.5	115.9	109.5
七月 July	105.1	106.7	110.3	124.0	120.7	110.2
八月 Aug.	103.8	109.0	111.3	121.9	121.3	109.0
九月 Sept.	103.6	109.0	110.8	126.8	125.7	110.6
十月 Oct.	99.2	109.0	110.9	124.5	119.8	107.6
十一月 Nov.	96.7	109.9	109.9	124.9	118.1	106.3
十二月 Dec.	100.9	109.9	117.3	130.3	118.3	110.0

青島批發物價指數 (簡單幾何平均)

Index Numbers of Commodity-Prices at Wholesale in Tsingtao (Simple Geometric Mean)

Jan. 1930 = 100

類別 GROUPS	食料類 Foods	衣料類 Clothing	燃料類 Fuels and Light	金屬類 Metals	建築材料類 Building Materials	雜項類 Miscel- laneous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種數 No. of Commodities	50	20	10	14	15	13	122
民國十九年 1930							
一月 Ja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月 Feb.	100.0	100.1	99.7	100.0	100.0	99.9	100.0
三月 Mar.	101.4	101.0	101.3	100.0	98.6	100.8	100.7
四月 Apr.	103.7	101.8	106.5	104.5	97.4	100.2	102.5
五月 May	103.0	100.8	107.1	105.0	98.2	100.2	102.3
六月 June	103.0	101.2	114.8	109.6	102.1	101.6	104.1
七月 July	109.4	102.7	120.3	111.5	105.3	104.1	108.2
八月 Aug.	107.1	102.1	120.0	110.9	101.4	104.6	106.6
九月 Sept.	105.0	104.2	120.5	111.0	108.1	103.2	106.9
十月 Oct.	101.7	104.2	120.9	110.8	107.5	103.8	105.5
十一月 Nov.	100.7	103.6	121.2	111.0	107.4	103.1	104.9
十二月 Dec.	98.6	103.0	325.6	114.6	107.5	101.3	104.4

南京零售物價指數表 (簡單幾何平均)

Index Numbers of Retail Prices in Nanking

(Simple Geometric Mean)

民國十五年 = 100 1926 = 100

種 數 GROUPS	食料類 (Foods)					其 他 食 品 Other Food Pro- ducts	平 均 Aver- age	服用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平均 Gene- ral Aver- age
	糧 食 Cereals	蔬 菜 Vege- tables	肉 食 Meats	菓 品 Fruits	服 用 類 Cloth- ing			燃 料 類 Fuels and Light	雜 項 類 Miscel- laneous		
類 別 No. of Commodities	13	11	10	6	17	57	12	14	10	93	
民國											
十三年 1924											
十月	Oct.	70.6	66.8	67.7	72.5	98.6	75.9	89.3	81.1	105.1	79.8
十一月	Nov.	70.5	64.5	58.2	76.4	94.0	73.0	92.2	78.3	101.1	77.3
十二月	Dec.	72.3	75.0	61.8	68.7	92.7	75.3	88.8	72.9	99.4	77.9
十四年 1925											
一月	Jan.	74.3	77.0	76.3	72.5	94.1	79.9	91.3	73.7	100.8	81.5
二月	Feb.	77.6	94.6	80.3	73.6	95.6	85.4	93.0	69.5	98.2	84.7
三月	Mar.	83.1	100.2	82.2	71.9	95.8	88.6	92.6	75.0	96.9	87.7
四月	Apr.	86.8	99.0	88.2	78.7	96.5	91.4	93.0	80.4	98.1	90.6
五月	May	90.4	67.8	91.4	79.3	97.3	85.9	93.4	87.6	95.9	87.7
六月	June	90.4	61.3	96.6	85.6	97.8	87.3	89.3	96.5	96.7	89.3
七月	July	112.0	74.0	95.2	80.3	93.2	93.1	87.4	117.2	94.8	95.9
八月	Aug.	89.5	74.7	97.1	87.9	91.6	87.7	84.7	108.1	93.0	90.5
九月	Sept.	82.9	71.6	92.7	100.6	94.7	86.5	87.7	96.9	95.1	88.6
十月	Oct.	85.9	70.6	90.3	99.3	94.6	86.5	82.9	88.6	96.1	87.1
十一月	Nov.	89.0	63.6	81.2	100.6	97.4	84.4	89.5	87.5	96.1	86.0
十二月	Dec.	94.2	73.1	85.8	99.2	95.7	88.5	92.5	82.5	96.2	88.6
十五年 1926											
一月	Jan.	94.1	79.1	95.2	84.7	94.7	90.1	92.6	85.6	96.3	90.2
二月	Feb.	102.7	92.4	104.9	88.8	98.9	98.3	95.3	89.4	96.9	96.7
三月	Mar.	106.9	90.1	106.8	92.5	97.6	98.9	95.8	90.1	94.3	97.2
四月	Apr.	105.3	78.3	104.8	79.9	97.6	94.4	94.4	91.3	93.2	93.9
五月	May	100.2	91.2	102.7	88.8	95.9	96.5	94.4	98.9	93.2	96.3
六月	June	94.1	112.9	108.1	112.0	95.0	101.6	89.4	101.9	101.8	100.2
七月	July	95.9	80.3	115.7	81.9	93.7	93.5	92.5	107.0	99.9	95.2
八月	Aug.	94.2	115.1	102.0	98.7	93.1	99.0	94.5	103.7	98.1	98.9
九月	Sept.	99.2	102.0	99.2	103.8	101.0	100.7	106.2	103.7	107.6	102.1
十月	Oct.	99.9	104.7	84.4	114.4	107.2	100.9	116.4	109.6	103.9	103.4
十一月	Nov.	99.8	91.0	80.7	110.8	108.0	96.7	111.0	109.1	106.3	99.9
十二月	Dec.	101.1	95.0	88.2	100.9	110.7	99.1	107.2	110.9	105.3	101.6

十八年一月以前之物價，由本部根據金陵大學所調查而編製

The price data before Jan. 1929 Collec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南京零售物價指數表 (簡單幾何平均)

Index Numbers of Retail Prices in Nanking

(Simple Geometric Mean)

民國十五年=100 1926=100

食料類 (Foods)

類 別 GROUPS	食料類 (Foods)					其 他 品 Other Food Pro- ducts	平 均 Aver- age	服用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平均
	糧 食 Cereals	蔬 菜 Vege- tables	肉 食 Meats	菓 品 Fruits	平 均 Aver- age			Cloth- ing	Fuels and Light	Miscel- laneous	General Aver- age
種 數 No. of Commodities	13	11	10	6	17	57	12	14	10	93	
民國											
十六年 1927											
一月	Jan.	103.4	126.2	100.1	104.9	113.8	109.7	107.2	117.2	106.6	110.1
二月	Feb.	102.1	159.1	91.3	101.3	111.6	111.8	106.6	121.0	104.7	111.7
三月	Mar.	115.3	139.1	99.0	100.9	119.5	115.7	107.7	118.3	103.1	114.3
四月	Apr.	109.4	110.6	104.2	119.9	141.6	117.1	110.0	135.4	113.8	118.0
五月	May	111.8	83.1	97.8	119.8	132.2	108.8	108.9	143.2	124.4	113.0
六月	June	105.1	82.2	102.9	128.5	121.4	106.5	101.8	146.8	114.1	111.1
七月	July	105.8	114.9	127.2	150.3	128.1	120.7	112.0	181.8	125.8	126.2
八月	Aug.	111.7	155.3	131.2	147.7	130.6	129.6	119.4	182.0	135.4	134.4
九月	Sept.	107.2	158.0	116.9	137.7	137.7	129.7	119.4	185.0	135.7	135.2
十月	Oct.	96.7	130.8	102.0	132.5	140.2	119.0	119.7	163.1	136.7	125.6
十一月	Nov.	94.1	97.8	94.6	123.9	141.5	108.0	119.2	135.7	133.8	114.5
十二月	Dec.	91.7	101.7	108.0	111.6	136.2	108.6	118.1	128.7	134.2	114.0
十七年 1928											
一月	Jan.	90.4	111.6	118.1	118.1	147.6	115.4	122.5	128.3	139.9	119.8
二月	Feb.	92.6	164.1	134.5	117.7	132.0	124.3	117.0	136.3	138.9	126.2
三月	Mar.	100.7	164.0	141.6	123.5	131.1	129.3	111.5	142.9	132.8	129.1
四月	Apr.	104.4	116.9	146.3	121.2	131.0	121.9	107.1	143.4	131.6	123.5
五月	May	100.3	122.7	133.7	123.0	127.4	119.3	103.9	141.6	134.0	121.5
六月	June	94.6	129.8	123.4	131.3	128.1	117.9	111.3	131.4	135.2	120.3
七月	July	95.3	117.4	127.0	132.2	130.3	117.0	111.9	135.1	147.4	121.2
八月	Aug.	88.6	141.2	130.5	126.9	128.5	117.9	111.6	127.6	132.7	119.7
九月	Sept.	84.1	145.9	118.2	121.1	128.7	117.5	111.3	136.6	130.7	120.3
十月	Oct.	87.1	137.1	121.9	135.9	128.7	118.8	109.4	122.8	131.0	119.3
十一月	Nov.	92.3	127.7	132.7	123.9	133.6	120.1	109.8	130.3	133.3	121.4
十二月	Dec.	95.1	133.4	127.9	113.7	133.1	120.2	107.7	146.0	135.2	132.0
十八年 1929											
一月	Jan.	105.7	181.5	142.3	117.3	136.1	133.3	109.7	149.6	130.0	133.8
二月	Feb.	110.8	160.1	145.5	115.8	130.9	131.3	124.0	151.8	120.4	131.9
三月	Mar.	111.0	121.0	139.0	102.5	126.6	122.1	124.0	159.1	130.3	128.1
四月	Apr.	107.3	140.3	132.5	96.7	124.2	122.4	123.8	144.3	129.0	126.3
五月	May	106.9	106.7	133.0	110.8	119.5	115.6	121.7	146.1	127.8	122.1
六月	June	113.5	116.6	137.2	115.5	117.1	119.5	123.1	151.5	130.3	125.7

南京零售物價指數表 (簡單幾何平均)

Index Numbers of Retail Prices in Nanking

(Simple Geometric Mean)

民國十五年=100 1926=100

類 別 GROUPS	食 料 類 (Foods)					其 他 食 品 Other Foods Pro- ducts	平 均 Average	服 用 類 Cloth- ing	燃 料 類 Fuels and Light	雜 項 類 Miscel- laneous	總 平 均 General Average
	糧 食 Cereals	蔬 菜 Vege- tables	肉 食 Meats	菓 品 Fruits							
種 數 No. of Commodities	13	11	10	6	17	57	12	14	10	93	

民 國

十八年 1929

七 月 July	111.2	118.2	145.0	88.9	116.8	117.4	123.9	145.6	130.3	123.6
八 月 Aug.	122.7	161.0	156.4	101.0	117.6	130.4	123.9	145.0	131.2	121.7
九 月 Sept.	120.1	156.4	134.8	99.6	119.9	125.6	126.6	142.0	131.1	132.8
十 月 Oct.	116.7	132.8	139.2	103.9	122.6	123.8	124.6	139.7	128.0	126.5
十一月 Nov.	113.3	126.0	122.8	97.8	128.0	119.9	121.2	136.5	131.2	123.5
十二月 Dec.	126.0	187.8	154.6	107.8	131.2	140.0	126.8	153.4	140.9	140.1

十九年 1930

一 月 Jan.	130.8	183.7	166.1	109.8	140.0	145.6	125.4	159.4	146.4	144.5
二 月 Feb.	133.8	207.1	123.9	113.6	133.4	140.2	124.7	147.9	143.7	139.6
三 月 Mar.	137.1	202.8	132.4	100.0	136.3	142.0	125.5	151.5	140.6	140.9
四 月 Apr.	146.7	178.0	129.5	101.8	132.4	138.9	127.2	153.0	132.8	138.7
五 月 May	147.2	155.4	128.0	97.6	128.4	133.2	122.8	163.9	130.5	135.1
六 月 June	132.2	115.9	126.2	123.3	125.4	124.8	125.0	166.7	125.7	129.2
七 月 July	136.4	164.5	132.2	115.3	140.6	139.1	120.3	171.1	124.8	138.8
八 月 Aug.	126.8	136.7	140.7	117.0	129.7	131.0	124.0	169.8	125.2	133.7
九 月 Sept.	108.1	123.6	138.2	118.2	130.6	123.7	123.1	177.9	127.5	130.6
十 月 Oct.	94.9	156.4	118.7	115.8	137.3	124.5	127.6	164.2	132.0	130.4
十一月 Nov.	93.1	139.8	115.8	104.3	144.8	120.8	123.7	155.8	127.2	126.0
十二月 Dec.	96.1	136.6	111.4	106.1	144.8	120.3	122.7	163.9	135.1	127.7

自十九年一月起由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編 Since January 1930, Compiled b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Municipality of Nanking.

(第一表)

工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地	名	人	數
上	海	362,894	
無	錫	70,685	
南	通	12,627	
蘇	州	58,814	
武	進	16,219	
宜	興	12,570	
江	都	1,669	
鎮	江	9,033	
南	京	17,877	
杭	州	16,171	
甯	波	4,477	
嘉	興	7,080	
蚌	埠	7,678	
蕪	湖	15,835	
安	慶	5,243	
九	江	2,113	
南	昌	6,882	
漢	口	169,992	
武	昌	23,974	
大	冶	3,936	
青	島	26,428	
廣	州	239,365	
梧	州	2,322	
潮	安	10,538	
佛	山	17,855	
汕	頭	6,871	
順	德	54,449	
廈	門	4,767	
福	州	16,032	
總	計	1,204,396	

(第二表)

工 資 統 計 表

地 名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上海	50.00	8.00*	15.28	24.00	7.00*	12.50	21.00	5.00*	8.07
無錫	30.00	7.77	20.00	21.00	15.00	17.10	13.50	9.00	10.50
南通	35.00	6.00*	23.11	13.47	5.00*	13.47	9.75*	4.39*	8.59
蘇州	35.00	7.00*	16.00	25.00	9.00	15.00	16.00	3.00*	9.00
武進	34.00	5.50*	14.00	13.97	7.50*	11.50	9.45	4.75*	6.75
宜興	45.00	7.00	13.50	—	—	12.00	17.10	2.00*	9.60
江都	23.00	4.00*	8.10*	—	—	8.10*	—	—	2.00*
鎮江	42.30	6.00*	15.00*	15.00*	7.20*	15.00*	10.50	2.00	10.50
南京	30.00	6.50*	10.80*	—	—	—	—	—	7.50
杭州	38.00	7.20	13.50	20.40	8.00	12.33	—	—	5.10
甯波	24.00	7.50	24.00	18.00	8.00	9.00	—	—	6.00
嘉興	40.10*	4.00*	22.20	22.00	9.00	19.87	15.60	6.00*	15.60
蚌埠	30.00*	8.00*	10.80	24.00	8.90	8.90	—	—	9.00
蕪湖	35.60	4.00*	16.00	—	—	12.60	—	—	7.20
安慶	26.00*	3.00	8.40	—	—	6.00	—	—	6.00
九江	29.66	6.00	15.00	—	—	15.00	—	—	6.50
南昌	22.83	5.50	13.00	—	—	—	—	—	—
漢口	41.00	8.00	19.50	19.20	6.00*	19.20	9.00	3.00*	4.50*
武昌	30.25	9.00	18.00	17.00	—	12.93	9.00	—	8.46
大冶	—	—	16.00	—	—	—	—	—	6.00
青島	24.00	8.00	15.00	—	—	15.00	—	—	10.00
廣州	30.00	7.50	10.62	—	—	7.50	—	—	6.00*
梧州	29.16	4.56	22.50	—	—	10.50	—	—	4.00*
潮安	—	—	27.50	—	—	—	—	—	—
佛山	48.12	6.67	12.50	—	—	6.00	—	—	3.75
汕頭	35.00	7.66	15.54	22.00	—	8.00	13.00	2.00*	6.00
順德	18.83	5.00	18.83	—	—	18.75	—	—	8.40
廈門	40.00	18.00	24.00	20.00	10.50	20.00	10.00	—	8.00
福州	33.00	12.00	18.00	21.00	10.00	12.00	9.00	3.00	8.00

* 表示該種工人由廠供給膳食。

(第三表)

工資指數與物價指數比較表

年 別 指 數	地 名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工資 指數	物價 指數	工資 指數	物價 指數	工資 指數	物價 指數	工資 指數	物價 指數	工資 指數	物價 指數
工商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無錫	100	100	109	104	118	98	124	100	208	106
	南通	100	100	101	109	112	97	113	115	116	128
	蘇州	100	100	100	118	117	147	117	165	133	181
	武進	100	100	112	94	117	87	128	101	128	121
	宜興	100	100	125	98	149	103	150	115	175	144
	江都	100	100	100	109	117	125	133	144	133	162
	鎮江	100	100	100	106	152	123	152	144	152	175
	南京	100	100	100	119	122	122	154	136	167	138
	杭州	100	100	100	107	125	109	125	123	141	146
	寧波	100	100	133	110	133	108	133	120	133	137
	嘉興	100	100	113	105	122	122	127	137	139	148
	蕪湖	100	100	100	99	114	122	114	133	114	164
	安慶	100	100	100	99	120	122	120	133	140	164
	九江	100	100	113	88	125	92	125	104	125	115
	南昌	100	100	100	113	130	106	130	115	130	148
	漢口	100	100	109	123	109	143	116	180	118	210
武昌	100	100	104	123	102	143	103	180	107	210	
青島	100	100	100	110	108	119	108	131	125	127	
廣州	100	100	114	101	129	97	143	97	157	100	
梧州	100	100	103	101	116	97	118	97	122	100	
順德	100	100	102	101	104	97	108	97	109	100	
福州	100	100	104	100	105	100	105	99	109	105	

八五

附註

無錫物價指數係用上海之指數，
蕪湖物價指數係用安慶之指數，
漢口物價指數係用武昌之指數，
梧州，順德物價指數係用廣州之指數，
十五年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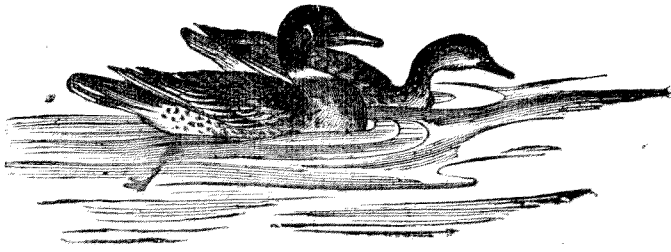
(第四表)

工人工作時間比較表

地名	每日工作時間(小時)			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上海	12	8	11	67	7	33
無錫	12	7	10	60	8	24
南通	12	6	8	62	20	62
蘇州	14	7	10	60	7	7
武進	12	7	10	60	8	8
宜興	10	6	6	60	3	12
江都	13	8	10	60	5	15
江鎮	12	7	9	60	5	14
南京	12	6	10	14	5	10
杭州	12	7	11	65	3	3
甯波	10	8	8	22	7	10
嘉興	12	8	10	60	30	60
蚌埠	11	8	9	60	5	15
蕪湖	14	8	12	50	5	6
安慶	12	8	10	16	7	7
九江	10	7	9	55	12	12
南昌	14	8	14	10	5	7
漢口	14	8	10	60	4	31
武昌	12	9	12	52	—	46
大冶	—	—	8	—	—	12
青島	12	8	12	62	10	62
廣州	14	8	9	36	5	36
梧州	12	7	9	40	7	16
潮安	12	9	12	—	—	3
佛山	14	8	10	64	3	10
汕頭	12	8	8	65	3	13
順德	15	9	10	40	3	40
廈門	15	8	8	69	7	18
福州	10	6	10	62	8	15

附說

1. 南京零售物價指數，十八年一月以前之物價，根據金陵大學調查而編製，自十八年一月起自十二月止，由工商部逐月調查編製，自十九年一月起，即由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調編。
2.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自十九年一月起由部直接調編。
3. 漢口及青島兩處之批發物價，由部派定專員負責調查，逐月呈報，彙編指數。
4. 工業工人人數，工資等統計表七張，為十九年遵奉三屆二中全會之決議，「改良工人生活，規工人工作時間。增進工作效率，改良工作制度，而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調查為入手辦法，由工商部負責辦理案」，自十九年一月起調審至九月止統計完竣。



教育部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查各省市統計報告，近兩年來因受政局及交通之影響，故填報多遲。（甚有十七年度之統計至今尚未填報者）因之本部此項工作，亦均不能按時完成。本部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所完成之統計工作，僅有十七年度之高等教育統計與中等教育統計兩種，茲分別報告如左：

一、關於高等教育者

（一）綜合的統計（民國十七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狀況）

（1）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校數 五〇校

大學校數

三四校

專門學校校數

一六校

（2）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數 一九，四五三名

大學學生數

一七，二八五名

專門學校學生數

二，一六八名

（3）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教職員數 四，六三〇名

大學教職員數

三，九七七名

教育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8) 各學院系數

系	數
別院	76
院院	56
院院	51
院院	16
院院	29
院院	40
院院	23
院院	8
院院	5
院院	20
院院	27

(9) 各學院學生數及其百分數

院	學生數	百分比
文學院	2,271	11.68%
理學院	1,232	6.28%
法學院	3,507	18.03%
教育學院	649	3.33%
農學院	724	3.72%
工商學院	2,135	10.98%
商學院	1,127	5.79%
藝術學院	205	1.05%
醫學院	658	3.38%
專修科	1,012	5.25%
預科	5,446	28.00%
選修及研究	487	2.51%

教育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教育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10) 各學院教員數

別院	教員數
院	530
院	387
院	462
院	110
院	226
院	319
院	163
院	195
院	50
院	112
院	185
院	46

(11) 各學院圖書冊數

別院	圖書冊數
院	560,714
院	68,443
院	114,184
院	10,295
院	28,199
院	151,245
院	26,441
院	16,512
院	3,944
院	56,916
院	313,633

附註 國立中央大學・暨南大學・北平大學女子學院・河南中山大學・私立廈門大學所報圖書冊數，各學院未分別填列，故本表概未計入。

(12) 各學院儀器標本價值

儀器標本價值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9718	文	理	法	教	農	工	商	醫	藥
1,113,727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26,497	育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12,863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188,786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1,238,703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3,100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155,425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4,469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140,475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二) 分析的統計(民國十七年度全國各大學及各專門學校狀況)

(1) 各大學的狀況

名 稱	院數	系數	學程數	學 生	教職員	圖書冊數	設備價值	經 費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8	34	555	1,731	565	118,405	340,691	1,555,162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6	20	277	1,625	410	221,199		1,266,564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第 二 工 學 院	1	4	90	452	61	48,341	84,257	127,564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醫 學 院	1	3	40	302	115	8,436	34,100	98,772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女 子 學 院	4	7	138	175	92	3,706	1,454	62,130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河 北 學 院	4	8	305	359	180	28,238	18,490	248,854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俄 文 法 政 學 院	1	3	30	312	54	2,189		25,183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4	13	166	505	130	170,361	196,741	725,631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2	4	130	773	133	53,808	144,165	295,421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北 平 鐵 道 管 理 學 院	1	1	52	213	61	15,673	1,100	64,400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唐 山 土 木 工 程 學 院	1	3	56	237	34	19,919	111,291	85,611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3	6	54	314	106	45,297	34,846	304,791
國 立 浙 江 大 學	5	13	290	343	142	25,084	176,680	309,551
國 立 暨 南 大 學	5	16	191	623	210	26,224	26,518	325,511
國 立 同 濟 大 學	2	4	94	182	53	3,552	185,992	254,421
國 立 勞 動 大 學	4	7	173	287	88	16,695	8,355	246,021
國 立 藝 術 院	1	3	29	167	45	1,725	4,240	90,601
國 立 音 樂 院	1	2	19	62	26	2,219	229	53,051
北 京 大 學	4	13	279	1,031	133	35,797	28,198	566,071
北 京 大 學	5	21		1,183	125	56,537	74,832	1,333,551
山 西 大 學	3	8		566	69	20,670	44,620	155,891
河 南 中 山 大 學	5	6	168	688	109	35,918	24,395	210,401
河 南 中 山 大 學	1	5		223	79			67,701
江 蘇 大 學	3	10	127	391	77	46,431	247,896	156,051
江 蘇 大 學	3	6	56	310	104	5,910	3,020	166,721
私 立 廈 門 大 學	5	15	211	295	105	2,139		267,181
私 立 金 陵 大 學	5	19	129	532	137	134,141	198,779	312,011
私 立 大 同 大 學	3	4	90	389	45	19,345	63,585	98,651
私 立 復 旦 大 學		1	149	264	102	23,832	3,700	158,661
私 立 滬 江 大 學	5	6	92	533	52	43,302	73,383	287,591
私 立 光 華 大 學	5	15	113	459	75	4,703	7,476	312,601
私 立 大 夏 大 學	5	8	192	819	88	16,443	14,622	233,001
私 立 燕 京 大 學	5	15	233	565	114	93,831	125,594	660,611
私 立 南 開 大 學	5	14	75	375	58	43,890	5,771	202,121

學 校 名 稱	科數	學程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圖書冊數	設備價值	經 費	(2)各專門學校概況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2	39	67	39	3,735	5,242	49,856	
山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3	124	264	63	11,772	14,470	60,922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4	102	67	52	3,018	8,738	59,076	
山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4	134	166	50	7,483	17,634	72,590	
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2	68	123	40	3,166	17,684	54,995	
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1	46	139	33	1,003	2,000	27,611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2	62	127	58	2,561	36,643	87,221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1	45	98	31	1,369	38,691	56,416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2	121	109	36	7,670	3,326	31,878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2	110	172	54	12,496	7,996	41,865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2	121	273	49	3,255	11,050	39,717	
吉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2	33	135	31	1,795	1,085	18,654	
河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3	117	250	52	21,719		60,758	
湖北省立體育專門學校	1		53	28			32,616	
私立無錫國學專門學校	1	37	115	18	20,025	31,375	15,030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門學校	1	15	10	19	36,891	109,100	18,760	

教育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高等教育之狀況，已如上所述。至欲明瞭各大學及各專門學校之詳細情形，請參看教育部所印行之「高等教育概況」，據之可窺見某校某系之學生太少，教員太少，設備不完，亟須充實者。又大學校中，只有一二校設有研究院，其餘各大學悉無研究院之設立，在此方面尚須努力也。

二、關於中等教育者

(一)全國中等學校校數 全國中等學校，計有一千三百三十九所，約三十萬人中有一個中等學校。

(二)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 全國中學學生，計有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名，約每一千七百人中有一個中學生。

(三)全國中等學校教員數 全國中等學校教員，計有二萬零五百七十五名，約兩萬人中或十一個學生中，有一個中學教員。

(四)全國中等學校經費 全國中等學校經費，計有二千四百六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元，每人約擔負中等教育經費六分。

(五)全國中等學校立別

(六) 全國中等學校類別

縣立和私立的中等學校，約佔全數的百分之七十二強。

立 國 省 縣 私

市

別 立 立 立	數 目	百分比
別 立	1	0.08%
立 立	354	26.43%
立 立	566	42.27%
立 立	418	31.22%

類 別	數 目	百分比
初 級 中 學 學 校	690	51.53%
高 級 中 學 學 校	16	1.19%
完 全 中 學 學 校	248	18.52%
業 範 中 學 學 校	149	11.14%
職 師 中 學 學 校	236	17.62%

全國職業學校僅有一四九所，在中等學校總數中，僅佔百分之十一強。

(七)各種中等學校學生數及其百分數

學校	數目	百分比
初級中學	107,609	45.83%
高級中學	4,080	1.74%
完全中學	77,011	32.79%
職業學校	16,641	7.09%
師範學校	29,470	12.55%

(八)全國中等學校男女學生數及其百分數

學生	數目	百分比
男學生	197,207	83.99%
女學生	37,604	16.01%

(九)各種中等學校經費

中等學校女學生，僅佔學生全數百分之十六，可知女子教育尙遠遜於男子。

職業學校經費爲二，二一七，四八〇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九。

(十)各種中等學校每生歲佔費

學 校	歲 佔 費
初級中學	76.4
高級中學	139.3
完全中學	131.4
職業學校	133.4
師範學校	117.7

學 校 數	目	百分比
初級中學	8,231,611	33.46%
高級中學	568,332	2.31%
完全中學	10,116,871	41.13%
職業學校	2,217,480	9.01%
師範學校	3,468,012	14.09%

(十二) 各種中等學校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

學校	平均學生數
中學學校	13
中中學校	10
高級職業學校	11
初高完職師	11
學	8

(十三) 各省市中等教育狀況

省	市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每生 歲估費	每教授 學生數	每 人擔負	每 受之	中 等教 育	享 受之 人
江蘇		120	23,486	3,289	2,761,541	113.3	11	0.085		7	
浙江		69	13,096	1,936	1,417,827	112.4	10	0.071		6	
安徽		44	6,525	1,063	1,016,534	156.1	10	0.050		3	
江西		64	12,314	1,794	1,479,262	120.1	11				
湖北		23	7,251	965	1,251,456	172.6	11	0.048		3	
湖南		108	21,970	2,961	1,469,656	66.9	10	0.047		7	
四川		90	16,201	2,475	1,140,589	70.4	10				
福建		57	8,465	1,582	913,693	107.9	8				
廣東		174	28,860	3,705	2,793,810	96.9	12				
廣西		20	4,831	407	407,092	84.3	19				
陝西		17	2,144	338	183,957	85.8	11	0.016		2	
山西		42	6,964	954	695,743	99.9	11	0.056		6	
河南		39	7,630	816	713,062	93.4	15				
河北		49	10,830	1,111	1,197,383	109.8	14	0.042		3	
山東		23	4,699	474	493,929	105.1	15				
遼寧		198	25,792	1,934	2,477,702	96.1	18	0.163		17	
吉林		36	5,940	586	519,199	87.4	16				
黑龍江		10	1,213	143	202,963	167.3	12				
綏遠		4	473	73	91,007	192.4	9	0.043		2	
熱河		11	597	111	59,645	99.9	9				
察哈爾		9	869	149	170,689	197.6	9	0.085		4	
新疆		2	250	40	78,177	312.7	9	0.031		1	
西康		2	75	50	3,380	45.1	2				
甯夏		3	170	39	15,215	89.5	7				
東省特別區		10	1,478	211	383,415	259.4	1				
南京		11	3,525	365	294,199	83.5	14	0.516		62	
上海		37	8,073	1,150	1,055,852	130.8	10	0.704		54	
北平		49	6,496	1,113	773,377	119.0	8	0.539		44	
天津		10	3,575	369	897,119	108.3	13	0.279		27	
漢口		4	340	57	36,761	33.2	9	0.021		6	
青島		4	679	88	91,132	90.0	11				

中等教育之狀況，已如上述。至欲估量教育效率之大小，則尚須調查各校設備之狀況，課程之內容，教員之訓練，每教員擔任學程之多寡，及教授方法等等。教育部已計劃從事於此諸方面之調查矣。

以上工作，係教育部在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所辦完竣者。至於社會教育統計，小學教育統計，及學齡兒童之調查等，尙未辦竣，暫不具報。

交通部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民國十八年六月交通部於總務司增設第六科，專司統計事宜。成立之初，首先制定交通統計調查報告規則，俾辦理交通統計者有所準繩；復制定電郵航各政調查表格百餘種，用以蒐集統計年報資料。此項調查表於是年七月即行發出。但因填報機關分布全國，範圍遼闊，一時不能齊集，乃利用此間隔時間，編製郵政統計專刊，用供國人快覽。專刊資料大部份係自民國元年起至十七年止，其中關於郵政各種業務俱有分類之詳細數字。其搜集，整理，編製工作，至本年春即行竣事。當是刊將告殺青，而年報調查表格亦陸續收齊，電郵航三政之統計，至是已可着手。惟查北京政府時代，雖有交通統計年報之刊行，但至民國十二年即告中斷。若欲追補歷年之全部統計，則以時局影響，人員屢易，案卷失散，不易辦就。其中以十三年至十六年之統計資料，搜集尤難。惟十七年則以時期較近，調查結果，尙屬完整。故本期工作先將十七年份之資料從事整理，迨本期之末，電郵航三政及總務統計，均已編製完竣，再以十三年至十六年之各項全國總數附於各表之末，以資比較。至於此五年之詳細資料，日後如能設法集齊，當再補編。茲將本期間內進行工作，分爲綱目列舉如下：

一、已完工作

- (一) 民國十七年份暨十七年以前之電政統計。
- (二) 民國十七年份暨十七年以前之郵政統計。
- (三) 民國十七年份暨十七年以前之航政統計。
- (四) 繪製電郵航各政最近輿圖。
- (五) 其他臨時調查。

二、未完工作

- (一) 民國十八年份電政統計。
- (二) 民國十八年份郵政統計。
- (三) 民國十八年份航政統計。
- (四) 民國十八年份航空統計。
- (五) 調查交通職工生計狀況。
- (六) 舉辦全國郵區人口統計。

以下將各項內容分別詳述：

一、已完工作

(一) 民國十七年份暨十七年以前之電政統計 此項可分爲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及電話

三種。

甲、有線電報 是年全國雖已統一，殘餘軍閥尙未完全撲滅，企圖苟延殘喘，爲其最後掙扎。因之電訊機關首被注意，遭其侵佔蹂躪者，比比皆是，小則冊報停頓，大則案卷失散，欲期統計詳盡，頗覺匪易。差幸多方搜集，參照比考。所有電報方面之重要事項，若局所，職工，線路，機械，電報之次數字數，以及財務之收支狀況，莫不按其性質，將其分區分類數目，各別表列。茲將其總況表附載於左，以供閱者參攷。

交通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表中所有資料，因電報局所之增設撤消，職工之任免調動，線路之擴充改良，俱有各項表冊可資稽攷，故數字尙屬翻實。電報之次數數字，爲電報統計中最重要之部分，事業之消長，悉以此爲標準，故搜集資料，不厭詳盡。國內電報除分區分類之外，復有各區之按月比較。其數字係從各方對照核算而得。祇貴州一區，冊報未全，暫不列入。國際電報除分國分類之外，亦作按月比較，因其電報字數爲計算國際報費之根據，故正確無訛，可斷言也。本年財務收支相抵外，尙有三百九十餘萬元之盈餘，惟大部份係屬官軍電之欠費，並非實在現款，若將折舊減除，反屬虧蝕。其中若遼吉黑，雲南，貴州，川藏，新青五區，以情形特殊，冊報不全，暫付闕如。

乙、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爲我國新興事業，然因其通信迅速，民衆樂於利用之故，業務乃突飛猛進。最近在商業繁盛之區，已先後成立短波電台二十餘座。其中有上海第一三短波電台，可通西貢，餘則均限於國內。近又積極籌備國際通信大電台，以期收回國際通信主權。無線電報因係初辦，一切統計，均有系統，蒐集資料，較易著手。茲撮其大概情形，列爲下表。

無線電概况

(民國十七年)

地 名	電台數	電報機數		電台估價 (單位銀元)	職工人數	發報數字		收報數字	
		收報機	發報機			次	數	次	數
管理處	7	15	8	69,500	155	43,247	836,969	42,930	822,129
上海	1	4	2	93,739	15	1,017	13,049	1,173	15,974
吳淞	1	2	1	1,877	7	477	8,875	472	8,802
崇明	1	2	1	1,877	7	477	8,875	472	8,802
南京	2	3	2	3,000	36	7,965	338,578	10,460	479,446
南慶	2	4	2	6,347	13	262	4,115	431	8,022
甯波	1	1	1	5,144	14	83	1,492	196	2,312
福州	2	3	2	5,797	16	531	6,376	511	5,663
廈門	1	2	1	6,331	19	1,716	22,718	1,317	17,366
漢口	3	6	4	18,139	66	21,542	327,079	22,170	335,579
宜昌	2	3	2	9,780	27	2,210	45,128	3,453	70,454
天津	2	5	2	38,316	24	11,237	227,174	10,660	213,994
北平	2	3	2	125,537	18	10,779	415,848	8,281	310,555
重慶	1	2	1	4,731	15	8,355	201,289	6,099	205,813
總計	27	53	30	393,258	524	109,421	2,448,681	108,153	2,496,114

99

上表所列各處，係電台早經成立通報者。尙有若干處，因中經軍事借用，或籌備未完者，概未列入。所載發報收報次數，均係依據各台每月報告，其數字尙屬正確。

丙、電話 部辦電話分市內與長途二種。本年市內電話總計二十局。長途電話計有幹線五區，支線四區。市內之吉林，長春，洮南等局，長途之熱察綏蒙區有以特殊情形，冊報殘缺，無從統計。此外各處之數字比較完整，特將其較要總數，表列於左：

交通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長途電話總況

(民國十七年)

區別	線路長度 (公里)	通話次數	營業狀況		盈或虧 (銀元)	資本支出
			收入 (銀元)	支出 (銀元)		
滬甯……	524.74	107,160	93,158.74	7,427.88	85,730.86	15,828.23
江蘇江北……	1,584.00	56,860	28,980.20	18,456.07	10,524.13	1,126.22
浙江……	1,156.01	63,802	33,011.62	34,390.20	1,378.58	—
濟青……	830.13	48,026	25,215.59	25,450.16	234.57	—
河北……	348.48	……	82.60	103.00	20.40	—
平津……	138.24	402,973	188,657.47	……	188,657.47	—
山西……	414.72	……	13,722.60	2,509.35	11,213.25	—
遼吉黑……	748.80	……	123.10	……	128.10	—
熱察綏……	768.96	8,848	……	……	……	……
總計……	6,564.08	690,669	382,956.92	88,336.66	294,620.26	16,954.50

上表所列職工人數，線路里程，電話機數，用戶數，及收支狀況，莫不根據各種表冊，查核計算而得，數字尙屬可靠。每類另有詳表，記載一切。惟每日每戶之呼數則爲估計之近似數，乃各局根據每月十五日之總呼數再以戶數平均之。倘逢星期日

，則以十六日之呼數計之。

(一) 民國十七年暨十七年以前之郵政統計 郵政事業，不若電政之時遭軍閥侵佔，至呈分裂破碎之局，蓋以性質及歷史關係，組織嚴密，受政治之影響甚小。辦事人員，絕少更動。因之郵政總體，常係整個完全，搜集資料，自屬容易。茲將本年郵政及郵政儲金概況，表列如左：

按上表之局所數，職工人數，郵路里程，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在數目列入。而郵件及包裹數目，則由估計而得。其估計方法以每年四月及十月中四星期之數目，乘以六五，作為上下兩半年之數，合之即為全年總數。此數亦尚近似，所以減少手續而節省糜費也。財務收支，根據四季冊報。儲金匯兌各表，皆自各種表冊搜羅而來，數字均極確實。

(三) 民國十七年份暨十七年以前之航政統計 航政範圍最廣，管理之權未曾集中，故搜集資料難期週詳。除根據調查所得，及各項航政紀錄外，餘係得諸海關報告。現將通商各埠之航政概況，附錄於後。

交通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註冊船舶，係指向本部註冊者而言。碼頭則無論公私，其數目及長度，概已併計列入。惟漢口等處，冊報未到，無從統計。航路標識包括燈塔，燈號，燈船，燈艇，浮標及標桿等等。

我國航權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早喪失于外人之手。以致外籍輪船，橫行國內。自左表可觀列強在華航業之狀況，以及本國航業落後之情形。

航 政 總 況——續

區 別	進 出 口 船 隻 數 噸	船 隻 數	註 冊 船 隻 數 噸	碼 頭 數 數	日 長 (公尺)	航 路 標 識	船 隻 失 事 次 數		
營口………	2,160	1,782,860	14	25,350.82	24	3,967.85	26	14	
大連………	8,651	12,849,699	—	—	—	—	24	—	
安東………	2,148	677,832	—	—	—	—	2	5	
廣州區									
三都澳……	690	121,388	—	—	—	—	2	58.56	4
福州………	2,243	1,400,006	54	9,792.75	31	668.28	35	26	
廈門………	16,614	5,030,464	30	3,771.46	1	97.60	30	1	
汕頭………	21,949	6,070,870	74	3,359.70	5	263.36	11	2	

交通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一六

廣州……………	66,725	8,511,500	2	800.00	47	1,319,58	54	80	
九龍……………	24,587	2,455,414	—	—	—	—	—	—	
拱北……………	15,718	1,109,014	—	—	—	—	—	—	
江門……………	15,274	1,188,950	—	—	3	196,81	6	8	
三水……………	22,082	3,239,312	—	—	—	—	4	42	
梧州……………	7,733	1,433,666	13	1,149.00	11	734.40	14	14	
南甯……………	1,421	86,559	1	48.00	—	—	—	—	
瓊州……………	1,252	1,459,948	—	—	13	84.74	9	2	
北海……………	732	623,630	—	—	5	23.56	3	—	
龍州……………	505	9,838	—	—	—	—	—	—	
蒙自……………	754	754	—	—	—	—	—	—	
哈爾濱區									
瓊春……………	1,944	30,495	—	—	—	—	—	—	
哈爾濱…………	1,126	172,030	—	—	—	—	1,123	43	
愛理……………	1,235	140,117	—	—	—	—	—	9	
總計……………	425,732	163,706,837	1,352	290,791.17	—	—	2,071	703	

(四)繪製電郵航各政最近輿圖 欲明交通各政之實在情形，祇就數字觀察，仍不能瞭如指掌；若再參考輿圖，方可了然于胸。故本科復根據最近調查所得之資料，繪成各政輿圖。其已繪就者則有全國電報線路圖，全國郵路圖，全國航路圖。

甲、電報線路圖 全國劃爲二十一區。依電局等第分管理局，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及支局等數級。若一地而有數局者，則祇列最高級之電局，其餘低級者從略。線路別爲陸海二種：陸線分幹綫支綫，海綫則按其名稱及所達終點，分別註明。查全國線路，本年計長十萬零三千一百四十六公里。其分佈于各區之長度如左：

電 報 綫 路 (以公里為單位)

(民 國 十 七 年)

電 區	架 空 線	地 下 電 纜	河 底 電 纜	水 線	總 計
江蘇.....	3,635.00	10.78	21.19	—	3,666.97
浙江.....	2,378.00	—	7.04	—	2,385.04
安徽.....	3,125.00	—	2.80	—	3,127.80
江西.....	3,914.00	—	14.40	—	3,928.40
湖北.....	4,855.00	—	12.04	—	4,867.04
湖南.....	4,905.00	—	5.12	—	4,910.12
山東.....	4,633.00	0.10	3.84	—	4,636.94
河北.....	3,316.00	5.82	2.93	—	3,324.75
河南.....	2,480.00	—	—	—	2,480.00
山西.....	1,555.00	—	—	—	1,555.00
陝西.....	3,683.00	—	—	—	3,683.00
甘甯.....	4,961.00	—	—	—	4,961.00
福建.....	2,016.00	—	14.51	—	2,030.51
廣東.....	6,519.00	—	2.01	—	6,521.01
廣西.....	4,557.00	—	—	—	4,557.00
雲南.....	6,909.00	—	—	—	6,909.00
貴州.....	2,418.00	—	—	—	2,418.00
遼吉黑.....	14,260.00	—	2.04	—	14,262.04
川藏.....	7,023.00	—	—	—	7,023.00
新青.....	7,239.00	—	—	—	7,239.00
熱察綏蒙.....	5,416.00	—	—	—	5,416.00
不能分區者.....	—	—	—	3,244.70	3,244.70
總 計.....	99,797.00	16.70	87.92	3,244.70	103,146.32
民國十六年...	99,543.00	16.70	87.92	3,244.70	102,892.32
十五年...	93,972.00	16.70	87.92	3,244.70	97,321.32
十四年...	90,005.00	16.70	87.92	3,244.70	93,354.32
十三年...	88,166.00	9.97	82.44	3,244.70	91,503.11

乙、全國郵路圖 郵區與電區劃分各異，本年全國計分二十四郵區。各區之支局及代辦所，以限于篇幅，無法繪入圖中，所示者祇管理局及一二三等局而已。郵路則分鐵道，汽車，輪船，民船及郵差郵路等六種。各區各種郵路之里程如左：

郵 路 里 程 (單位公里)

(民國十七年)

郵 區	主要郵差郵路	次要郵差郵路	水道郵路	鐵道郵路	汽車郵路	總 計
江 蘇	6,659	1,782	12,053	721	138	21,353
上 海	1,439	1,070	2,466	178	172	5,325
浙 江	4,849	2,085	9,355	230	—	16,519
安 徽	13,099	800	1,280	338	—	15,517
江 西	13,460	5,474	1,034	215	—	20,183
湖 北	11,356	2,111	2,900	372	—	16,739
湖 南	11,403	7,069	2,796	358	199	21,825
東 川	14,040	2,325	2,172	—	—	18,537
西 川	18,097	4,825	1,210	—	—	24,132
山 東	11,650	28,201	66	1,134	333	41,384
河 北	12,136	5,695	10	704	—	18,545
北 平	18,655	8,407	—	1,672	—	28,734
河 南	13,236	18,604	—	1,418	—	33,258
山 西	10,489	3,758	—	203	—	14,450
陝 西	10,056	—	—	—	—	10,056
甘 肅	12,868	—	—	—	—	12,868
福 建	8,888	2,127	4,557	—	—	15,572
廣 東	20,796	879	7,918	693	569	30,855
廣 西	10,948	—	2,123	—	1,092	14,163
雲 南	14,686	233	69	657	—	15,645
貴 州	10,480	—	347	—	—	10,827
遼 寧	11,505	4,151	—	2,912	52	18,620
吉 黑	15,317	416	—	2,773	—	18,506
新 疆	10,115	360	—	—	—	10,475
沿 海	—	—	3,963	—	—	3,963
總 計	286,227	100,372	54,319	14,578	2,555	458,051
民國十六年	292,108	103,025	52,905	14,199	—	462,237
十五年	295,568	109,905	52,091	13,707	—	471,271
十四年	291,672	105,806	52,933	13,480	—	463,891
十三年	290,088	103,764	49,300	13,152	—	456,304

註 沿海水道郵路計有2,140海里,按1海里=1.852公里,合為3,963公里以便總計

丙、全國航路圖 我國東南濱海，國內河流，縱橫交錯，舸艦往來，形同梭織，航路與圖需要之迫切，實較郵電兩圖爲尤甚。故按調查所得，製爲全國輪船航綫圖。所有遠洋，沿海，內河通行大小輪船之各條航線，悉行繪入，足供辦理航政及經營航業者之參考。按我國主要河流合幹支各線，能通汽船者約一萬五千餘公里。可通帆船者，約二萬三千餘公里。而江浙及其他各處之小河航路，尙不在內。茲將國內主要河流之各種航路，表列如左：

內 河 航 路 (單位公里)

(民 國 十 七 年)

河 流 名 稱	大汽船 通航里程	淺水汽船 通航里程	小汽船 通航里程	電 船 通航里程	民 船 通航里程	船 筏 通航里程	總 計
長 江……	1,848	609	2,764	—	11,755	—	16,976
黑 龍 江……	1,014	1,161	1,801	—	536	426	4,938
珠 江……	162	209	784	2,083	1,237	—	4,475
沾 河……	69	—	343	—	1,606	—	2,018
黃 河……	—	—	—	—	1,918	—	1,918
黃 運 河……	—	—	904	—	461	—	1,365
淮 河……	—	—	478	—	877	—	1,355
閩 江……	31	—	138	—	895	—	1,064
錢 塘 江……	—	—	109	—	738	—	847
遼 河……	21	—	100	—	723	—	844
灤 河……	—	—	—	—	524	—	524
鴨 綠 江……	—	—	46	—	441	—	487
韓 江……	—	—	251	—	236	—	487
甌 江……	52	—	69	—	230	—	351
漳 江……	—	—	43	—	262	—	305
小 清 河……	—	—	23	—	276	—	299
甬 紹 運 河……	—	—	175	—	48	—	223
蘄 運 河……	—	—	—	—	185	—	185
靈 江……	—	—	69	—	69	—	138
甬 江……	22	—	58	—	—	—	80
晉 江……	—	—	—	—	69	—	69
總 計……	3,219	1,979	8,155	2,083	23,086	426	38,948

以上工作，於此六月中全部完成。電郵航各政統計已彙集整齊，交付刊印，不日可供衆覽。至所繪輿圖，亦已付印。此種統計結果，一方面供從事交通行政者作一有實質之印證；一方面對於一般社會欲明國勢者，亦大有參考之功用也。

(五)其他臨時調查 如本部設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關於郵政總局辦理儲金之最近成績，亟須明悉，故由本科調查本年一月至六月儲金狀況，以供施政參考。又如電政方面與大東大北太平洋等公司辦理水線交涉，關於最近經由水線拍發之國際電報字數次數，亟須明悉，亦經臨時蒐集此項材料，加以編製，以爲交涉根據焉。

二、未完工作

(一)民國十八年份電政統計 十八年電政已由整理而入于改進時代，其組織系統，辦事程序，至爲清晰。故統計資料之蒐集，漸可迅速。本期內已將電報，無綫電報，及電話調查表發出。其分類如下：

甲、有綫電報調查表三十種

乙、無綫電報調查表十二種

丙、市區電話調查表七種

丁、長途電話調查表七種

戊、電政附屬機關調查表十種

以上各種調查表，係由本部發出，由各電區管理局查填。因途程遠近關係，須俟陸續寄回，方能編製。茲依全國電報報告，統計其總數，表列如左，以供閱者參考。

全國電報概況

(民國十八年)

局所

管理局	特等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四等局	支局	未核等局	總計
20	2	11	12	40	90	602	378	1,155

職工

局長及主任	報務員			電務技術員			技工雇員			差役總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1,155	168	387	4,983	58	23	3,662	1,621	3,666	15,723	

線路

架空線	地下電纜	水底電纜	海線長度
線條長度	電桿數	電纜長度	心線長度
100,967 (公里)	172,311 (公里)	1,176,913 (公尺)	29,660 (公尺)
電桿數	電纜長度	心線長度	處數
29,660	276,199	7	91,595
電纜長度	心線長度	處數	1,751.701 (海里)

機械

莫爾斯機	單工	雙工	合機	單工	雙工	合機
2,444	6	2,450	80	18	93	

電報次數字數

類別	國內電報		國際電報		電報來		電報	
	次數	字數	次數	字數	次數	字數	次數	字數
尋常電...	2,632,060	52,048,708	462,256	3,198,066	459,778	3,526,662		
加急電...	96,960	1,802,733	8,292	75,134	9,955	71,496		
遲緩電...	—	—	37,513	587,805	28,387	649,953		
政務電...	649,754	75,184,976	13,752	699,396	7,414	294,790		
新聞電...	58,255	11,838,953	28,695	1,291,153	7,772	173,525		
賀年電...	—	—	1,300	14,447	681	7,840		
賑務電...	14,971	991,514	—	—	—	—		
總計...	3,451,890	141,866,884	551,808	6,266,001	723,987	4,724,266		

(二) 民國十八年份郵政統計 查郵政總局逐年有郵政事務年報之編印，關於儲金部份，亦編行郵政儲金事務年報。然斯二者係撮述一年內辦理概況，供社會總括之參考。而本部統計年報，則於斯二者所有之資料外，更加細密分析，可供深刻研究之用，與之互相印證，更可綱舉目張。本期中已發出調查表多種，料無多日，可以收齊。調查表分下列數種：

甲、郵政調查表三十種。

交通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乙、儲金匯兌調查表二十五種。

丙、郵運航空調查表三種。

現就已得之十八年份郵政統計資料，略舉于下：

全國郵政概況

(民國十八年)

郵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支局	郵路里程 (單位公里)	代辦所	總計
管理局	25	35	939	1,120	256	2,435	9,828
主要郵差郵路	286,209	105,129	54,869	14,921	5,419	466,547	
次要郵差郵路							
水道郵路							
鐵道郵路							
汽車郵路							
總計							
普通郵	689,069,527	28,324,960	6,999,563	118,310	724,512,360		
掛號郵							
快捷遞郵							
保險郵							
總計							
信件							
明信片	447,060,250	44,166,090	107,284,940	49,876,890	68,596,810	7,897,360	3,413,920
平信							
立券新聞紙							
總包新聞紙							
印刷品及書籍							
商務傳單							
貿易契類							
貨樣類							
總計							

郵件 (一)

(交寄數目按遞寄方法分類)

郵件 (二)

(三) 民國十八年份航政統計 本期中已將十七年及十七年以前三年之航政統計材料，編製完竣。復將所用調查表，細加研究，重行修改，刊印發出。調查表計有：

甲、進出口船舶調查表一種。

乙、航業公司調查表一種。

丙、造船廠調查表一種。

丁、船員調查表二種。

戊、海難調查表一種。

己、碼頭調查表一種。

庚、航路標識調查表一種。

辛、航業公會調查表一種。

各表發出後，尙未寄回。此項統計可供辦理航政者之參考，同時作爲商人運輸業之指針。

(四) 民國十八年份航空統計 我國航空事業，雖于二十年前已有萌芽，然僅爲試驗性質，未有大規模之組織。至十八年六月本部所設之滬蓉航空綫管理處成立，七月開始飛航；繼起有中國航空公司，于是航空事業，日見發達。今年六月滬蓉航空綫管理處與中國航

空公司合併。關於十八年飛行成績，須加統計，本期內製就調查表二種，發出調查矣。

(五)調查交通職工生計狀況 本科決定於交通職工範圍內，調查其生計狀況。已發出各種調查表，期于最短期間，可以收回。此次調查範圍，係首都，上海，鄭州，漢口，天津，北平，廣州等七處之電報職工，及郵務職工。調查所得結果，可以明瞭各地職工之生活情形，及工資之豐吝。用作辦理交通行政之參考。

(六)舉辦全國郵區人口統計 我國之人口統計，除郵局實際舉辦外，餘多用估計法推算得之，其結果類多與實際差異。按郵局所以重視人口統計者，因郵局之設置係以業務為標準，而業務之繁簡與人口疏密有直接關係也。惟昔時延用之方法，尙有不能盡臻完善之處，本科現已將辦法加以改良，擬具施行步驟，希得可靠之結果。將此結果再與其他機關統計結果互相比對，當更精審。此事牽動全國，非短時間所能竣事也。

以上工作，于此六月中已有具體計劃，逐步進行。惟時經閻馮叛變，北方諸省，時局紊亂，逾越常軌，是以統計工作，因此而感受困難，局部停頓。至九月以後，全國復行統一。乃依預定工作努力進行，以期早日得有結所，以慰社會殷殷之望焉。

鐵道部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鐵路統計，爲效至宏。諸凡行政用人，綜核制用，悉賴於此。進而至於營業收支，資產負債，車輛材料，客貨運輸，莫不以精確之統計爲歸宿，而作準繩。世界各國視爲要圖，良有以也。本部有鑒於此，特設統計處綜辦全國鐵路各項統計，規定計畫，積極進行，爲各路之指導，收異日之功效。爰分期集事，循序工作，幸得數字覩成，堪作統計模範。如彙編會計統計總報告，用以表現各路成績之如何，以資觀摩；又如各路所編每月各項計算書，報告每月之建設帳，資本負債，營業收支及財政狀況；又如各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彙編月表，藉可互相比較，以覘營業之盛衰。此外復有貨物運輸統計，彙輯各路主要貨物種類，以覘運輸之情形如何。至行車統計之彙編，純爲表示各路行車效能，並車輛之敷用與否，俾作參考。復另製各項表圖，凡各路營業收支，員工薪給，車輛數目，人員額數，或以十年爲比較，或以五年爲比較，庶可瞭如指掌，以資研究改進之方法。茲將各項工作中之重要者，如審核編輯，繪圖，製表，等項，經過情形分述於下：

一、審核事項

各路會計統計年報 統一至統十二各項計算書，各種旬報，先後編呈，分別審核，大致

無訛，間有舛錯，悉令更正。茲將已經核竣之項列左；
報類；

京滬路 滬杭甬路 津浦路 北甯路 膠濟路 正太路 道清路

吉長路 廣九路 湘鄂路

以上係十八年份

呼海路

以上係十六年下半年及十七年份

計算書類

統一、資本收支計算書。

統二、資本支出計算書。

統三、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

統四、營業進款及用款總計算書。

統五、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統六、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

統七、總原簿。

統七、甲歲計帳。

統七、乙盈虧帳

統七、丙盈虧撥補帳。

統三、收支帳及平準表。

以上各計算書，京滬，滬杭甬，津浦，北甯，膠濟，正太，吉長，廣九，廣韶，湘鄂，四洮，南潯，瀋海，呼海，吉敦，各路，均已呈送審核完竣。

旬報類：

統九、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列車統計旬報表。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

貨車在站滯留旬報表。

以上各旬報，計京滬，滬杭甬，膠濟，廣九，廣韶，道清，南潯，北寧，津浦，平綏，正太，四洮等路，均已核竣彙編。

二、編輯事項

(一)十六度會計統計總報告，業已編竣，正在印刷中。

(二) 十八年十二月止全國鐵路路線公里表。

(三) 營業進款概數月報總表。已編至十九年十月份

(四)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貨物運輸統計。

(五) 十九年一月至十月行車統計內括旅客列車統計，貨物列車統計，列車平均載重佔機車拖重量之百分數，貨車在站停留統計，機車里程及鐘點統計。

三、繪製圖表事項

(一) 全國鐵路全圖。

(二) 國有鐵路營業進款用款比較圖。

(三) 國有鐵路營業進款分配比較圖。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

(四) 國有鐵路收支盈虧比較圖。

(五) 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最多最少時之人員總數比較圖。民國九年至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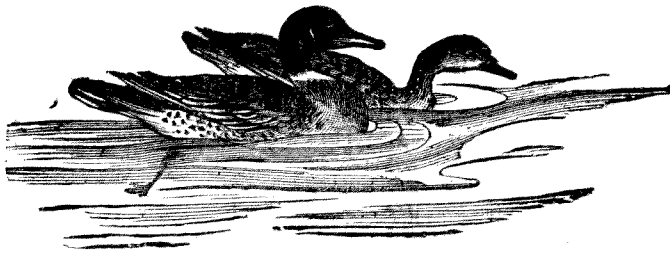
(六) 國有鐵路五年內各路營業進款分析圖。

(七) 國有鐵路路線每公里之原價及營業進款用款比較圖。

(八) 國有鐵路營業用款分析圖。

(九) 十九年一月至十月各路行車統計圖。

- (十) 國有鐵路營業進款分配比較表。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
 - (十一) 國有鐵路營業用款分配比較表。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
 - (十二) 最近十年間國有一等鐵路人員比較表。
 - (十三) 國有鐵路十年間人員總數比較表。
 - (十四) 國有鐵路進款分析表。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
 - (十五) 國有鐵路用款分析表。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
 - (十六) 十九年一月至十月各路行車統計表。
- 以上辦理各項統計，成效未能十分顯著。蓋因年來軍事關係，各路咸受影響，無形停頓，以致彙編愆期，誠爲缺憾。所幸目前大局底定，路政統一，自當督促補送，賡續速編，必可日新月異，卽數字之表現，亦可勝於今日也。



建設委員會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本會辦理統計，規模甚小，一年以來，僅以二三人從事工作，而大部分時間，專供辦理本會經辦各項建設事業之統計；至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雖曾製表分發各有關係機關，行事搜集，然因時局關係成績殊少；截至本月份止，僅於電氣路航等建設事業，得有纖微結果。茲收最近已經整理之各項統計工作情形，略述於下：

一、電氣事業統計

我國電氣事業，自清光緒十九年上海電力公司創辦以來，迄今總計全國發電廠約七百餘家，資本共約二萬二千餘萬元。其中民營電燈電力廠計五百二十餘家，資本五千九百餘萬元。官營電燈力廠十七家，資本一千六百餘萬元。外人經營電燈電力廠三十五家，資本一萬四千八百餘萬元。各工廠自備發電廠一百五十家，資本未詳。全國發電廠發電容量，總計八十三萬餘啓羅瓦特，而外資經營之電燈電力廠及工廠自備發電廠占全數二分之一以上，列茲表如下：

類 別	廠 數	資本總額(元)	發電容量(元) (K. W.)
民營電燈電力廠	五二三	五五, 四〇七, 二九四	一一〇六, 一三八

官營電燈電力廠	一七	一六，七九五，〇八二	四七，八四〇
外商經營電燈電力廠	三五	一四八，八二二，一八三	二七三，二六二
工廠自備發電廠	一四九	三〇八，一二六
總計	七〇四	二二一，〇二四，五五九	八三五，三六六

各省電燈電力廠以江蘇省爲第一，因外人經營之電廠，大都在上海一埠。茲收各省電廠數目，資本總額，暨發電容量，列表如下；

省別	電廠數目	資本總額(元)	發電容量(K.W.)
江蘇	一八〇	一四二，二二四，二三〇	二四九，六五四
河北	三三	八，六七七，三三三	六四，一一二
廣東	五六	六，一一六，〇〇〇	三一，八八四
湖北	二五	四，八五三，〇〇〇	一六，七〇四
浙江	一一三	五·六五四，二二〇	一五，六六六
福建	一三三	三，四三九，〇〇〇	五，八七六
山東	一九	五，一〇五，〇〇〇	七，六九八
湖南	一四	一，七六〇，〇〇〇	四，五九三

安徽	二六	一，四五七，〇〇〇	三，九八六
四川	七	一，三四五，〇〇〇	一，一七〇
雲南	六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
河南	一〇	九七二，〇〇〇	三，九三七
江西	一二	九三五，〇〇〇	一，五九九
廣東	一〇	七〇，〇〇〇	二，六八三
山西	七	六七五，〇〇〇	二，二四三
黑龍江	八	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
察哈爾	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
綏遠	二	二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
陝西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熱河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
甘肅	三	未詳	八〇（其中二廠未詳）
貴州	二	未詳	一五〇（其中一廠未詳）
吉林	一八	一〇，一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六五

建設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遼甯	四八	一一，四四四，九七六	八四，九九一
新疆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總計	五七五	一二二一，〇二四，五五九	五二七，二四〇

上表係全國民營官營及外商經營之電燈電力廠總計。至各工廠自備發電廠另列一分類表如下：

類別	自備電力工廠數	發電容量(K.W.)
主要紡織工廠	四〇	六三，六〇一
英日辦紡織工廠	二二	六三，五九五
主要鑛廠	二三	一四四，一一九
工廠(包括鐵道財政及海陸軍類)	四一	二五，一四五
其他事業	二三	一一，六六六
總計	一四九	三〇八，一二六

發電廠所用之動力機種類，計有蒸汽機，柴油機，煤汽機，及水力機，四種。其中以蒸汽機為最多如下表：

種類

廠數

發電容量(K.W.)

蒸汽機	一七五	六八五，五〇二
柴油機	一〇八	七，三〇四
煤汽機	一九	四，二五三
水力機	三	一，七五〇
總計	三〇五	六九八，八〇九

以上各表統計之材料，取自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之調查。嗣後新設電廠以及調查遺漏之處，諒亦不少。我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蒐集統計材料，處處感覺困難；然當統計萌芽時代，得此區區，以作基礎，補充校正，尙待將來之努力也。

二、各省建設機關經費支出調查

我國年來各省建設事業，日有進步。本會爲欲明瞭各省建設事業之實在情形起見，曾製表格分發各省建設廳，暨農礦廳，工商廳，從事調查建設事業經費。惟因時局關係，陸續填寄者，截至本年六月份止，僅有十四省。茲列一表於中左：

省別	支出總數	行政費	事業費	備考
廣東	二，六一七，五二七 ^元	一，二〇一，四三六 ^元	一，四一六，〇九一 ^元	十八年份
江西	二，〇八一，四五四	六〇二，〇三八	一，四七九，四一六	十八年度預算

熱河	二六，〇一五	二一，〇九五	四，九二〇	該省建設廳自十八年三月底止
浙江	四，六九五，一五五	一，三五四，一七八	三，三四〇，九七七	十七年度決算
河南	四五二，四六一	一八〇，六四八	二七一，八一三	年份未詳
安徽	八七九，一〇九	四〇七，七二二	四七一，三八七	十七年度決算
湖北	一，二二七，九八一	九五四，〇七四	二七三，九〇七	十七年度決算
江蘇	一，五三七，七三八	三七一，六一〇	一，一六六，一二八	十七年度決算
察哈爾	六三，三六九	三八，四六八	二四，九〇一	十七年度決算
河北	一，四五五，一九九	一，四五五，一九九	農礦廳十七年度決算
吉林	四二，二六七	四二，二六七	農礦廳十七年度決算
山東	一，一七五，九八一	九四五，三二七	二三〇，六五四	至十八年七月
新疆	六三，六七〇	六三，六七〇	十七年度預算
湖南	二，二二三，〇〇〇	二六八，九〇四	一，九五四，一〇〇	十八年度預算

三、各省工廠調查

工廠調查，更屬不易。茲收本年六月份以前，各省建設廳曾經填送到會者，彙製一表。至調查是否可靠，茲姑不問，蓋因茲事體大，固非短時間所能調查詳盡也。

省別	資本總數	工廠總數	機器工廠	手工藝廠
江蘇	三四，七八五，四〇〇元	一七九	一四四	三五
山東	八，四三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	……
湖北	八，〇九三，〇〇〇	六	三	三
江西	四，一六六，八四九	二七	三	二四
河南	五八六，二〇〇	一五	八	七
廣東	五三三，八〇〇	三六	二八	八
察哈爾	三二一，〇〇〇	三	……	三
綏遠	一二，六〇〇	六	……	六
甘肅	七，八一〇	四五	……	四五
陝西	……	一三	……	一三

以上十省除陝甘二省係十八年由該各省自行報告外，其餘皆依照本會分發之表格填報。

四、各省航業調查

航業調查以大小輪船爲限，其餘民船划子概不計入；蓋船舶交通，以沿海各省爲最多，惜填報未周，無從統計。茲就已經報告省份列表如下

省別	公司數	航線長度 公里	資本金 額	輪船艘數	總噸位	淨噸位
湖北	一三三	二〇九	八五七	二，四二	一，九六	二七
廣東	一九	五三三	六〇〇	二七	二，七五四
山東	九	二，七五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一九	三，七六九
福建	八	九九	五，五八三
安徽	四	四三三	一三
江西	二	三九〇	三五〇	〇〇〇	四	一六〇

五、各省汽車路調查

我國各省建設事業，近以汽車路之修築，進展較速。據最近之調查，全國已通車之汽車路，約有二萬五千餘公里。茲將本年六月底止，各省建設廳報告之已築汽車路列表如下：

省別	路線數	路長 公里	路寬 公尺	車輛數	官辦	商辦
福建	六〇	一，九五〇	七，二	一四四	四九	一一

遼甯	二八	三，九二三	一七六
浙江	二二	八九七	三，三一七〇	三一四	一〇	二二
河南	二〇	二，五四〇	五，一八	四四	一〇	一〇
山東	一九	三，六二九	七，一〇	一一六	九	一〇
江蘇	一九	四四七	六五	六	三三
廣東	一七	一，六八四
湖北	一四	一，八三八	七	七七
甘肅	八	三，四〇三	七·五
安徽	八	一，六三一	七	三二
陝西	五	二，〇四二	七
察哈爾	四	二，〇三二	八	二	三
熱河	三	七八六	七	一六
綏遠	二	四七八	一五
江西	二	一三〇	九，一六	六八	一	一

上表共計十五省，已修路長二七四一〇公里，其中已成尙未通車者一併計入。遼甯省之汽

車路線數目，路長共數，及車輛數目，乃根據該省建設廳報告之全省各縣長途汽車一覽表編製。凡關於數路汽車經過共同路線者，雖曾剔除重複之路段，仍恐未是精確。

六、各省長途電話調查。

各省長途電話分省辦商辦二項。省辦長途電話包括軍用電話在內，如察哈爾綏遠等省，幾全係軍用電話，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填報到會者，僅有八省如下表：

省別	電話局數	線長	電線種類	經營性質	備考
廣東	三一	鉛線	省辦	一八
江蘇	一四	銅線 鐵線三一	省辦	一三
湖北	七	二九〇 <small>公里</small>	銅線	省辦	
浙江	五	省辦	
安徽	三	二二一	鐵線	省辦	
福建	二	商辦	
察哈爾	一	鉛線	省辦	
綏遠	一	鐵線	省辦	

長度僅宜都一線

七、水利調查。

水利調查，專重紀錄，如各地雨量蒸發量之記載；江湖流域之水文，水位，記載；以及氣象現測，流量實測等等，皆係逐日記載，以求其變遷情形而得平均之結果。最近整理各項記錄已成下列各種統計圖表。

- (一) 中華各地平均雨量表。
- (二) 太湖流域歷年雨量統計圖。
- (三) 太湖流域雨量站一覽圖。
- (四) 太湖流域蒸發量站一覽圖。
- (五) 太湖流域水標站一覽圖。
- (六) 蘇常一帶精密水準標點位置圖。
- (七) 東方大港測量成績表，(計分實測三角點角度，子午線基線，精確水準綫，三角高度點，暨設立混凝土水準標誌，三角點混凝土墩各項。)
- (八) 華北各地各水標站沿水位統計表。
- (九) 河北省河道及受水面積區域圖。
- (十) 華北各地雨量站雨量統計表。

(十一) 華北各地水文站含沙量統計表。

(十二) 北方大港測量成績表。

(十三) 華北測候試驗所氣象觀測表。

(十四) 太湖流域各溪港流量實測表。

以上第一次電氣事業調查，乃根據各省建設機關刊物所發表之統計，以及實地調查之結果編製。第二項至第六項，根據各省建設廳及農礦廳填送之報告，其他材料概未計入。第七項水利調查，係華北水利委員會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之報告。雖其中多有遺漏之處，然事屬初創，欲求完備，勢所不能。

蒙藏委員會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竊以統計事項，爲施政之準則，對於未開發之蒙藏施政前途，尤關重要。溯自本會成立之初，卽曾注意及此，故計劃先由調查入手，其進行步驟，約分二類：（一）書面調查；（二）派員調查。無如年來國家多故，除書面少數調查外，至派員一層，始終未克辦到。其間雖有蒙藏考察團之組織，然又因經費無着，亦未能見諸實行，誠屬憾事！惟本會爲建設蒙藏之唯一機關，決不宜畏難苟安，爰就能力所及者，切實統計，分爲蒙藏行政統計，與本會行政統計兩類，分項編制，以資考覈。茲將編就兩類表冊，臚列于後：

一 機關於蒙藏行政統計表

- （一）軍事調查表。
- （二）司法調查表。
- （三）鑛業調查表。
- （四）林業調查表。
- （五）工業調查表。
- （六）農業調查表。

- (七) 商業調查表。
- (八) 墾務調查表。
- (九) 宗教調查表。
- (十) 教育調查表。
- (十一) 民政調查表。
- (十二) 財政調查表。
- (十三) 交通調查表。
- (十四) 外交調查表。
- (十五) 牧畜調查表。
- (十六) 蒙古出產調查表。
- (十七) 蒙古官制調查表。
- (十八) 西藏出產調查表。
- (十九) 西藏官制調查表。
- (二十) 西康出產調查表。
- (二十一) 西康道路里程表。

一關於本會行政統計表

- (一) 常會決議案一覽表。
- (二) 經費收支統計表。
- (三) 收發文件統計表。
- (四) 職員年齡統計表。
- (五) 職員黨籍統計表。
- (六) 職員籍貫統計表。
- (七) 職員請假統計表。
- (八) 職員階級統計表。
- (九) 收發圖書刊物統計表。
- (十) 圖書分類比較表。
- (十一) 本會組織系統表。
- (十二) 參加集會人員一覽表。
- (十三) 本會重要工作統計表。
- (十四) 編印刊物統計表。

以上所列不過暫備一格，以爲工作之策源，非敢妄言統計。今則國家統一，內亂救平，本會正擬將原來兩種調查計劃，期其實現，俾得材料充實，整個之蒙藏統計，或可得完成。

註 不屬省者有六部一百一十一旗

外蒙古屬省者有三部二十三旗

部一百零六旗

附 內蒙古及青海蒙古各盟旗完全屬省計八盟二

民國二十年一月

各省管轄內外蒙旗數統計表

省	名稱	旗數
遼	甯	6
吉	林	1
黑	龍 江	12
熱	河	20
察	哈 爾	18
綏	遠	18
甯	夏	2
新	疆	23
青	海	29
合 計	9 省	129 旗

總務處第四科製

內外蒙古盟旗統計表

名稱	旗數	名稱	旗數	名稱	旗數	總計
內 哲里木盟	10	外 車臣汗部	23	青 青海左翼盟	13	十九盟部 二百四十旗
呼倫貝爾部	8	圖什業圖汗部	20	青海右翼盟	16	
卓索圖盟	7	札薩克圖汗部	19			
昭烏達盟	13	三音諾彥汗部	24	海		
錫林郭勒盟	10	賽因濟雅哈圖部	19			
察哈爾部	12	蒙 唐努烏梁海部	5			
烏蘭察布盟	6	青賽特奇勒圖部	10	蒙		
伊克昭盟	7	烏納恩素珠克圖部	10			
特別旗	4	巴圖賽特奇勒圖部	3			
		特別旗	1			
古 合計	8 77	古 9	134	古 2	29	

總務處第四科製

民國二十年一月

蒙藏委員會職員籍貫統計表

室 處 別	籍 貫 別	委 員	參 事	祕 書	總 務	蒙 事	藏 事	專 門 委 員	編 譯	調 查	統 計	人 數	百 分 比
		室	室	室	處	處	處	室	室	室			
蒙 西 青 察 綏 甘 陝 山 河 河 山 雲 四 湖 湖 浙 廣 福 安 江 江 合	古	3		1	1	12		2	3	2		24	13.71%
	藏	3		1	1			1		1		7	4.00%
	康	2						3		1		6	3.43%
	海							3	1			4	2.29%
	爾	1										1	0.57%
	遠		1									1	0.57%
	肅	1		4	1				2		1	9	5.14%
	西			2	2				1			5	2.86%
	北			4	18	2	2	1	3			30	17.14%
	南	2			5	1		3	2			13	7.43%
	東				1		1	1				3	1.71%
	南	1	2	3	11	1	1			1		20	11.43%
	川	1						1	2			2	1.14%
	北	1			2		1	1				6	3.43%
	南	2		1	3		3	1		1		11	6.29%
	江		1		2	2	1			1		7	4.00%
	東				1	1						2	1.14%
	建				1							1	0.57%
徽			1	2	1						4	2.29%	
西					1		1	1			3	1.71%	
蘇			2	6		2	1	1			12	6.86%	
計		17	4	19	59	22	19	16	11	8	175	100.00%	

附註 表列職員籍貫以十九年十二月底所有職員為準

總務科第四科製 民國二十年一月

蒙藏委員會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收發文統計表

月 文 別	別												合 計	
	一 份 月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呈 咨 函	收	34	35	26	42	29	28	28	26	24	41	81	60	454
	發	16	24	21	25	13	11	7	15	26	18	16	21	213
電 訓 會	收	12	10	18	16	19	18	10	5	7	11	7	14	147
	發	22	55	21	20	11	21	16	28	34	6	31	9	274
令 指 任 批 通 紀 護	收	73	105	96	83	146	95	68	73	91	107	111	117	1165
	發	314	210	197	177	364	202	148	260	165	271	243	297	2848
會 令 指 任 批 通 紀 護	收	41	61	53	31	43	47	14	25	43	60	25	69	512
	發	60	119	39	23	37	11	5	7	33	36	18	107	495
會 令 指 任 批 通 紀 護	收	35	34	43	29	31	25	25	25	25	36	29	45	382
	發	415	778	488	264	142	117	299	324	298	30	424	237	3816
會 令 指 任 批 通 紀 護	收	12	15	11	12	10	5	2	9	10	12	7	10	115
	發	13	16	14	21	18	15	10	15	21	23	33	37	236
會 令 指 任 批 通 紀 護	收		2	1		2		3				3	1	12
	發	7	5	16	11	13	10	5	14	6	11	13	8	119
會 令 指 任 批 通 紀 護	收				2									
	發		2	1	2		2	3	1	2		14	15	42
會 令 指 任 批 通 紀 護	收							1			1		1	3
	發	6	1	1	1	2	2	4	1	2	3	2	2	27
會 令 指 任 批 通 紀 護	收	3	2			1					1			7
	發	4	3	6	3	2		1	1	2	3	3	1	29
會 令 指 任 批 通 紀 護	收			3	2		2	1		1	2	2	4	19
	發	210	264	248	213	281	218	151	163	200	269	263	317	2797
總計	收	857	1216	806	547	604	392	498	667	591	403	801	736	8118

蒙藏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一五二

蒙藏委員會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收支實況統計表

項 別	月 別	收 入	支 出	結 存	說 明
合 計	一 月	32,049.144	23,445.250	2,603.894	{1. 1,990.963 上月轉入數 {2. 93.390 存款利息 3. 2,510.491 挪用各職員編造扣俸
	二 月	29,658.194	28,242.830	1,415.364	2,603.894 上月轉入數
	三 月	28,469.661	28,146.770	322.894	1,415.364 上月轉入數
	四 月	27,577.194	27,048.910	528.284	322.894 上月轉入數
	五 月	28,382.581	23,271.030	111.524	{1. 328.284 上月轉入數 {2. 1,000.000 由蒙藏會議經費內挪借數
	六 月	30,265.824	30,231.251	34.573	{1. 111.524 上月轉入數(發還編造扣俸2,973.211) {2. 3,160.000 由蒙藏會議經費內挪借數
	七 月	27,038.873	26,051.030	1,037.783	34.573 上月轉入數
	八 月	28,092.033	26,526.140	1,565.943	1,037.783 上月轉入數
	九 月	23,620.243	27,488.310	1,131.933	1,565.943 上月轉入數
	十 月	30,236.233	30,279.420	6.813	{1. 1,131.933 上月轉入數 {2. 2,100.000 由蒙藏會議經費內挪借數
	十一月	32,003.813	31,999.270	7.543	6.813 上月轉入數
	十二月	32,007.543	32,000.000	7.543	7.543 上月轉入數
合 計		354,301.392	345,730.301	8,574.091	全年按財政部 334,543.000 元加上年餘存及挪借 11,191.844 元除挪借未還外尚餘 7,543 元

總務處第四科製

蒙藏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民國二十年一月

【五三】



禁煙委員會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本會統計，爲禁煙統計。其目的有二：一統計國內各地之煙禁狀況，以作施政之張本；一統計國外輸入麻醉藥品以作抵制之准繩。欲知煙禁狀況，調查各地破獲煙案，實爲要務。蓋煙案之多寡，與煙禁之良否有密切之關係。如某地之煙案多，則該地之煙禁甚力；而其成績必優；否則反是。但以煙案達到飽和度時，則以煙案少者成績爲優。可知煙案之多寡，與施政之力否，有如脣齒之相依。至於海關查獲外人輸入麻醉藥品數量之統計，除作抵制之准繩外，更可在國際上作宣傳外人以毒品禍華之資料。茲將本會半年來之重要禁煙統計，縷列於下：

一、各省市縣查獲鴉片案件統計：

本項統計於十八年七月由本會製成表格，分發各省市政府依式製印，轉發各縣。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止，所辦煙案，逐一填就，於文到一個月後，彙呈省府，轉送本會。計至今春四月，前後彙送本會者頗多。於是着手統計，七月底始行告竣。茲將統計之結果分列如下：

(一)各省案件及犯人

省別	件數	男數	女數	男女合計
----	----	----	----	------

山西	七三四九	七六四六	四六四	八一〇
江蘇	五九七四	九九四〇	一四三三	一二三七三
吉林	一九〇三	二〇七五	四三八	二五二三
浙江	一七四六	二四九三	三三二	二八二五
河北	一二八七	一三六九	二六四	一六三三
湖南	六〇五	一〇六二	八三	一一四五
山東	四四八	五七八	八〇	六五八
安徽	四四一	六〇九	八〇	六八九
福建	三八〇	五八七	二五	六一二
廣東	三二八	八三九	一六	八五五
黑龍江	三二三	五〇一	五八	五五九
河南	二三六	二六九	一三	二八二
察哈爾	二一八	二七一	二六	二九七
江西	一六〇	二四六	一七	二六三
綏遠	三一	三五	一	三六

合計 二二四二九 二八五二〇 三三三三〇 三二八五〇
 (二)各月案件及犯人

月別	件數	男數	女數	男女合計
七月	一三八五	一八四三	二一九	二〇六二
八月	一六三三	二一六二	二二九	二三九一
九月	一七七三	二四四八	二二四	二六六二
十月	一八九八	二四七八	二九四	二七七二
十一月	一七九〇	二三〇〇	二四二	二五四二
十二月	一九九九	二五六五	二七六	二八四一
一月	一九五九	二五六二	二九〇	二八五二
二月	一一九六	一六八三	一八八	一八七一
三月	一八六〇	二四九九	三六〇	二八五九
四月	一九二二	二四八四	三〇三	二七八七
五月	二〇一二	二六九八	三四八	三〇四六
六月	二〇〇二	二七九八	三六七	三一六五

禁煙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合計 二一四二九 二八五二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一八五〇

(三)各種案件及犯人

類別	件數	男數	女數	男女合計
種	一五八	二四五		二四五
運	五四一	六六五	二三	六八八
售	二二〇七	三〇一九	二九六	三三一五
吸	一六一三七	二〇三七一	二四〇〇	二二七七一
開設煙館	六二七	一〇六一	一七〇	一二三一
攜帶	三五二	三四三	四八	三九一
收藏	三四〇	三三八	八七	四二五
售吸	九五八	二二五二	二九三	二五四五
其他	一〇九	二二六	一三	二三九
合計	二一四二九	二八五二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一八五〇

(四)犯人職業

類別	男	女	男女合計
合計	二一四二九	二八五二〇	三三三三〇

農	工	商	學	軍	政	醫	無業	船業	僧道	僕役	娼妓	未詳	其他	合計
七九七一	六五四六	五九九〇	三七一	四一四	八五	一六〇	二六八五	一三五	一九二	二三九	七一	六八一九	一七二	三三八五〇
一四一	三六五	一四二	二	一	一	四	五二三	八	一〇	三	四二	二〇五九	二九	三三三〇
七八三〇	六一八一	五八四八	三六九	四一三	八四	一五六	二一六二	一二七	一八二	二二六	二九	四七六〇	一四三	二八五二〇

禁煙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五)查獲鴉片煙具

煙	土	三〇六，五一一・〇二兩	一〇四七包	三四八九七塊
煙	膏	七，三八一・〇三兩	一〇一〇包	二一〇二〇塊
煙	灰	二，九〇三・七九兩	一〇二八包	三八八盒
煙	泡	二九四・六五兩	一〇三六包	二九八八一個
煙	苗	二九三束	一〇畝	六二株
煙	燈	一四八四四盞		
煙	槍	一五一八七支		
煙	鍋	三五八九口		
煙	盒	三九三七個		
煙	缸	二一八三口		
煙	盅	二四二六個		
煙	盤	七十二個		
煙	戲	七個		
其	他	一九七二三件		

二、各法院辦理煙案統計

本項統計，係據司法行政部送來之各法院辦理煙案月報表編製。茲將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七十二法院每月辦理之煙案統計開列如下：

(一)各月案件犯人及罰金

月 別	件 數	犯 人 數	罰 金 數
七 月	六五五	八八三	三七〇五一元
八 月	七四一	一〇〇七	四三九七〇元
九 月	七三〇	八七二	三二〇八九元
十 月	五九五	七七八	四〇七三七元
十 一 月	五三七	六九七	二五三五七元
十 二 月	四五九	五九六	一六九三七元
一 月	二六八	三四九	九二五七元
二 月	二七四	三三三	七四三三元
三 月	二七九	三七〇	一二三八三元
四 月	三〇五	三八八	九七一一元

五月	一七一	二九	一三二	三	二	一三
六月	一三七	三二	一二九	一	一	六
合計	二四八六	二三九一	一九七六	一九	九	一四七

三、各海關查獲外人私運鴉片麻醉毒品統計：

本項統計，係依據財政部送來之各海關查獲鴉片及麻醉毒品季報編製。惟海關報告內，關於私運人之國籍及起運之地方，多係未詳。擇其已知者統計之如下：

(一)私運人之國籍

國別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合計
日人	一五	九	二〇	四〇	四四	一二八
德人	三	五	三	四	一一	二六
奧人		一		二	四	二六
瑞士人		四			五	九
法人		四	一	二	一	八
英人		二		三	二	七
荷人		一	一	二		四

(二)各海關查獲私運人數

海關名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合計
俄人			二		一	三
比人		二				二
匈牙利人		一			一	二
意人		一				一
合計	一八	三〇	二七	七二	六九	二二六
江海關	二	一六	三	三一	一二	六四
膠海關	三	四	七	一〇	一四	三八
哈爾濱關		六	六	三	一七	三二
津海關	八	二	二	五	八	二五
大連關	五	一	四	一二	二	二四
延吉關			三	三	五	一一
山海關			二	一	四	七
江漢關				一	五	六

龍口關			三		三
安東關			三		三
潮海關			二		二
蕪湖關			一		一
合計	一八	三〇	二七	七二	六九
					二二六

(三)查獲鴉片麻醉毒品數量

高根	一一六八・〇三兩	四瓶
嗎啡	一八二二六・三五兩	二八瓶
安洛因	一八五五〇・一六兩	
洋藥	六二〇三・三五兩	
洋膏	三八〇・〇〇兩	
嗎啡鹽酸	一一五二・一二兩	四盒
含有高根藥	五六・〇九兩	
含有鴉片藥	〇・四二瓶	
巴巴維靈	一・六〇兩	二盒

第	邊	二六·〇〇兩	
罌粟種籽		三·〇〇兩	
鴉片精		五·三〇兩	
含有嗎啡藥			四九管
戒煙丸			二担
可定燐酸鹽濟		一〇二·九〇兩	三六瓶
印度麻精		四六七·四一兩	一二個
咳嗽丸		一四四·〇〇兩	
替克百耳生			九箱
氫氫化可卡			一瓶
嗎啡針			一〇三支
注射針			三八五四支
拍維納藥丸			一〇管
拍維納注射			一〇〇管
水節注射器			一四八四個

嗎啡注射器

三四六個

注射管

三〇〇個

皮膚針

九二九二支

四、首都警察廳查獲煙案統計：

本項統計，依據首都警察廳查獲煙案月報表編製。茲將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各月煙案統計開列於左：

(一)各月案件及犯人

月別	件數	男數	女數	男女合計
七月	七八	一二七	二八	一五五
八月	一二六	一八五	四五	二三〇
九月	一〇九	一六〇	三三	一九三
十月	一〇二	一六五	三五	二〇〇
十一月	一三八	一九一	三九	二三〇
十二月	五七	八七	一六	一〇三
一月	一〇五	一四四	一六	一六〇

		(一) 各種案件及犯人			
類別	件數	男數	女數	男女合計	
二月	二三一	二七二	六八	三四〇	
三月	一四五	一五七	三七	一九四	
四月	二二六	二三九	一〇〇	三三九	
五月	二〇七	二二〇	七五	二九五	
六月	一七四	一五九	七四	二三三	
合計	一六九八	二一〇六	五六六	二六七二	
運送	八六	一一一	三四	一四四	
吸售	一三四八	一四六五	四三七	一八九三	
攜帶	二六	二五	五	三〇	
收藏	三〇	二四	一三	三七	
開館	二〇八	四九〇	七七	五六七	

(三) 犯人職業

職業別	男 數	女 數	男女合計
合 計	一六九八	二一〇六	五六六
農	一八		一八
工	九九三	一五	一〇〇八
商	四六〇	六	四六六
學	一六		一六
軍	六三		六三
政	一一		一一
醫	四		四
無業	四	二	六
未詳	五一七	五四三	一〇六〇
僧道	一四		一四
其他	五		五
合 計	二一〇六	五六六	二六七二

(四)查獲烟土烟具數量

烟土	四二三七·一三兩
烟膏	一五五·九九兩
烟灰	五二二三·〇〇兩
烟泡	六九七·〇〇兩
烟料	一五九·〇〇兩
烟具	八七四一件
	三三六三個

各省市縣查獲鴉片案件統計，共有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九起。內吸煙案占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煙犯共三萬一千八百五十名，農人占四分之一。烟案烟犯以空閒言，江蘇山西兩省為多，綏遠為最少。以時間言，大抵逐月增加，惟十八年二月為最少。故該年烟禁成績頗佳。

各法院辦理煙案統計，共有五千三百七十三案。其中以江蘇鎮江浙江杭縣兩地方法院為最多；以山東萊蕪縣法院為最少。烟犯共六千九百二十八名，以處徒刑者為最多。罰金共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元。與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煙案相較，計增案件二百六十一起，增烟犯三百六十一名，增罰金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元。故斯年之烟案成績亦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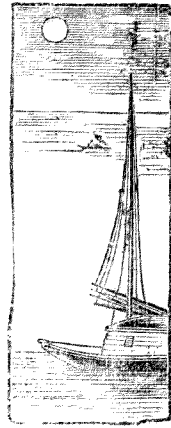
各海關查獲外人私運鴉片及麻醉毒品統計，僅就有國籍之外人計之：則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五年間，共查獲二百一十六人，內中以日人爲最多，德奧瑞士人次之，意大利人最少。海關中以江海關查獲之人數爲最多，計占百分之二十九。又十四年份僅查獲外人十八人，十八年份則增爲六十九人。更就查獲之毒品言，亦有增加之趨勢。故我國之烟禍所以不能肅清者，此亦原因之一。

首都警察廳查獲烟案統計，共有一千六百九十八件，二千六百七十二人。與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之烟案比較，案數增一千零三十一起，犯人增一千五百九十八名。其增加原因，皆因厲行烟禁所致。又烟案中以吸烟案爲最多，占全數三分之二，而以攜帶烟案爲最少。烟犯之職業，除未詳外，以工人爲最多，以醫生爲最少。

總之我國數十年來對於鴉片時禁時弛，致成痼疾；而欲短期肅清，實非易事。故必經相當期間，一面積極的由官廳查辦，他面消極的由烟民自戒。將來烟案及戒烟人數達到最多之日，烟民漸少，烟案及戒烟人數亦隨之減少。最後全國無烟民亦無烟案，此所謂達到禁烟之理想竟。窺諸我國現時情勢，烟案增加，對於禁煙前途爲樂觀也。

禁煙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振務委員會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本會統計，分災情統計，振款收支統計，經運振糧統計，振務機關及團體統計，倉廩統計五項。茲分叙如左：

一、災情統計：根據各處呈報及本會調查，將各省災民數目，被災區域，災害種類，被災經濟損失，分別列表統計。惟被災各省，交通多屬梗塞，調查極形困難；且災民流散無定，不易求得確數。現將所得材料，分別加以整理，不日即可發表者，計有豫陝甘黔冀粵魯湘等省。

二、振款收支統計：將收入指定及普通捐款，國內及華僑捐款，撥放振款，辦振用費，災區領款各項數目，分別列表統計。茲將重要結果，分列如次：

項 別	(期間—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	數 目
(一) 指定捐款	普通捐款	收入 五六五八七·六六元 四一九二五·七四元
(二) 國內捐款	華僑捐款	收入 四九五六五·一九元 四八七一九·二〇元
(三) 撥放振款	辦振用費	收入 一三六七五九·六九元 五一六三·四五元

(四) 普通捐款 宗數
指定捐款

五四·宗
四〇二

三、振糧運輸統計：將各處振務機關及團體請運振糧，並各種振品數量，分別列表統計。自六月至十二月，總計請運振糧三千五百十九噸；振品種類計有麵、粉、大米、小米、玉米、紅糧等；運往區域有豫陝綏閩皖蘇浙冀八省。

四、振務機關及團體統計 將各省振務機關及團體數目，工作，經費，分別列表統計。此項統計之目的，在明瞭各省振務機關及團體之現況，以圖放振時之合作；並於可能範圍內助其發展。惟調查表格雖已發出多日，而填就寄回者仍屬不多。現經整理竣事，不日發表者，計有京平滬三市，及甘冀贛，三省。

五、倉廠統計 將各省倉廠數量，經費，及管理辦法，分別列表統計。查倉廠制度本為吾國固有之善政，統計目的，在明瞭倉儲現況，以求逐漸整理，使被災時得其調劑。總計整理就緒之材料，計有蘇贛冀皖甘豫六省。

卜列各項統計，有已求得結果者，有在進行中者，有材料未臻完備者，均擬於最近期內將各項全部或一部整理就緒，繪製圖表，合併同年二月至五月各項工作，彙印成編；使全國災況，救濟程度，振卹辦法，均可於數目上得一具體之印象，藉為關心振務者之參考；即本會將來施振之標準，亦胥賴乎是焉。

十九年各月份各處請運振品免費免稅一覽表

(重量以噸計)

振務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甲						
	月份	振糧	振米	麵粉	雜糧	種籽	總計
	二月	420	3,800		1,503		5,723
	三月	40	4,200	775	5,455	1,500	11,970
	四月		7,600	1,500	730		9,830
	五月		6,740				6,740
	六月		1,797		330		2,127
	七月		30		80		110
	十一月				562		562
	十二月				770		770
	總計	460	24,167	2,275	9,430	1,500	37,832

甲

十九年八九十三月份各處請運振品僅有藥品 - 項惟單位均以瓶盒計故未填列

各振務機關及團體請運振品免費免稅一覽表

請運機關及團體	甲		乙			總計
	振糧	振米	麵粉	雜糧	種籽	
中國濟生會	300		2,275			2,575
華洋義振會		300		430		730
河南省振務會				4,025		4,025
綏遠省振務會	160			1,658	300	2,118
浙災振務機關及團體		22,735				22,735
皖災振務機關及團體		432		2,000		2,432
蘇災振務機關及團體		200		100	1,200	1,500
本會				625		625
其他		500		592		1,092
總計	460	24,167	2,275	9,430	1,500	37,832

一七五

甲 未據填明食糧種類

乙 包含小米玉米紅糧藜荳高糧等各種雜糧

支配各省區振款比較表

(自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

省	區	普通振款		指定振款		總計
		實在數	百分數	實在數	百分數	
河南	省	22,000元	6.96	126,737.18 ^甲 元	40.06	148,737.18元
陝西	省	6,000	1.90	25,003.70	7.90	31,003.70
甘肅	省	5,000	1.58	13,684.49	4.33	18,684.49
山西	省			463.61	0.15	463.61
河北	省			13.66	0.01	13.66
湖南	省	12,000	3.79	397.00	0.13	12,397.00
熱河	省	2,000	0.64	250.00	0.08	2,250.00
貴州	省	3,000	0.95			3,000.00
四川	省	5,000	1.58			5,000.00
山東	省	3,000	0.95	8,020.00	2.55	11,020.00
察哈爾	省			1,636.90	0.52	1,636.90
綏遠	省			1,886.90	0.60	1,886.90
安徽	省	10,000	3.16	88.00	0.03	10,088.00
江蘇	省	5,000	1.58	10,000.00	3.16	15,000.00
浙江	省	5,000	1.58	10,000.00	3.16	15,000.00
遼寧	省	10,000	3.16	701.74	0.22	10,701.74
江西	省	5,000	1.58			5,000.00
南京	市	2,800	0.88			2,800.00
北平	市			3,336.97	1.06	3,336.97
東北赤禍區				7,177.00	2.27	7,177.00
海外華僑		11,000	3.48			11,000.00
總計		106,800	33.77	269,397.15	66.23	316,197.15

振務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一七六

甲 內有河南戰地振款97500元

十九年國內捐款及華僑捐款比較表

月 份	國 內 捐 款		華 僑 捐 款		總 計
	實 在 數	百 分 數	實 在 數	百 分 數	
二 月	20,011.26元	15.53			20,011.26元
三 月			1,000.00元	0.78	1,000.00
四 月	4,087.46	3.17	1,275.51	0.99	5,362.97
五 月	4,210.48	3.27			4,210.48
六 月	997.28	0.77	1,488.05	1.15	2,485.33
七 月	6,569.82	5.10			6,569.82
八 月	6,724.16	5.22	39.70	0.03	6,763.86
九 月	3,625.37	2.82	46,475.34	36.06	50,100.71
十 月	13,116.92	10.18			13,116.92
十一 月	13,566.29	10.53			13,566.29
十二 月	4,965.35	3.85	716.11	0.54	5,687.46
總 計	77,874.39	60.43	50,994.71	39.57	128,869.10

振務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十九年指定捐款普通捐款收入^甲比較表

月 份	指 定 捐 款		普 通 捐 款		總 計
	實 在 數	百 分 數	實 在 數	百 分 數	
二 月	20,284.62元	15.64	11.26元	0.01	20,295.88元
三 月	1,000.00	0.77	182.61	0.14	1,182.61
四 月	2,804.71	2.16	2,585.71	1.99	5,390.42
五 月	4,065.00	3.13	282.44	0.22	4,347.44
六 月	2,469.29	1.90	33.39	0.03	2,502.68
七 月	6,323.00	4.87	246.82	0.19	6,569.82
八 月	6,546.60	5.04	217.26	0.17	6,763.86
九 月	22,008.99	16.97	28,303.72	21.82	50,312.71
十 月	2,734.00	2.11	10,382.92	8.02	13,116.92
十一 月	11,565.77	8.91	2,000.52	1.54	13,566.29
十二 月	4,940.35	3.80	741.11	0.57	5,681.46
總 計	84,742.33	65.30	44,987.76	34.70	129,730.09

甲 本表所列僅係捐款收入凡政府撥款及前振災委員會移存之款均未列入

十九年各月份撥放振款比較表

月 份	普 通 振 款		指 定 振 款		總 計
	實 在 數	百 分 數	實 在 數	百 分 數	
二 月	13,000	4.11	130,925.33 ^甲	41.41	143,925.33
三 月	5,000	1.58	9,164.27	2.90	14,164.27
四 月	3,200	1.01	9,994.44	3.16	13,194.44
五 月	100	0.03	10,053.42	3.18	10,153.42
六 月	16,000	5.06	1,520.00	0.48	17,520.00
七 月			2,161.79	0.68	2,161.79
八 月			5,000.00	1.58	5,000.00
九 月	1,000	0.32	8,000.00	2.53	9,000.00
十 月	50,000	15.81	19,527.90	6.18	69,527.90
十 一 月	14,000	4.43	50.00	0.02	14,050.00
十 二 月	4,500	1.42	13,000.00	4.11	17,500.00
總 計	106,800	33.77	209,397.15	66.23	316,197.15

甲 內有河南戰地振款 97500元

振務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十九年指定捐款普通捐款宗數比較表

月 份	指 定 捐 款		普 通 捐 款		總 計
	實 在 數	百 分 數	實 在 數	百 分 數	
二 月	2	0.32	3	0.48	5
三 月	1	0.16	1	0.16	2
四 月	137	22.10	6	0.97	143
五 月	9	1.45	5	0.81	14
六 月	15	2.42	6	0.97	21
七 月	90	14.52	4	0.65	94
八 月	78	12.58	8	1.29	86
九 月	102	16.45	8	1.29	110
十 月	26	4.19	15	2.42	41
十 一 月	75	12.09	7	1.13	82
十 二 月	16	2.58	6	0.97	22
總 計	551	88.86	69	11.14	620

一七八

甲 乙
十九年撥放振款及辦振用費比較表

月份	撥放 實在 數	振款 百分 數	辦振 實在 數	用費 百分 數	總計
二月	143,925.33元	43.90	3,450.98元	1.05	147,376.31元
三月	14,164.27	4.32	523.52	0.16	14,687.79
四月	13,194.44	4.03	288.16	0.09	13,482.60
五月	10,153.42	3.10	87.25	0.03	10,240.67
六月	17,520.00	5.35	471.28	0.14	17,991.28
七月	2,161.79	0.66	1,162.42	0.36	3,324.21
八月	5,000.00	1.53	565.46	0.17	5,565.46
九月	9,000.00	2.75	573.24	0.18	9,573.24
十月	71,527.90	21.82	808.79	0.25	72,336.69
十一月	14,050.00	4.29	793.85	0.24	14,843.85
十二月	17,500.00	5.34	788.41	0.24	18,288.41
總計	318,197.15	97.09	9,513.36	2.91	327,710.51

振務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甲

本表所列撥放振款系指本會撥交各省區及直接散放振款而言十二月份本會會同內政部呈請撥發河南振款十萬元旋由財政部直接匯去又于院長右任曾向財政部領到陝西振款二十萬元查此二宗款項其支領撥發均非直接辦理故未列入

乙

本會直接放振次數不多本年度除河南戰地振務已另說明外僅歸德曲阜二處(分別於七月九月開支旅費)所有各月辦振用費多屬廣告銀質褒章捐冊匯水等項開支在本表上雖與撥放數並列俾便比較但無密切的繫聯關係

丙

內有河南戰地辦振用費 3116.13 元查戰地振務自二月開辦至六月底竣事因二月份撥放項下列有河南戰地振款故此項辦振用費亦即列入二月份不另分計

甲
十九年度陝西等十六省各種災害次數統計表

省區	旱	蝗	水	蟲	風	雹	霜	兵	匪	共	其他	總計
陝西省	92	36	27	10	11	29	10	6	56		19	296
甘肅省	46				6	3	4		52		12	123
河南省	36	18	8			20		103	106			291
察哈爾省	9		2			7			1			19
綏遠省	10			1	1	2					1	15
湖南省	7		13	3	3	4		12	27	17	6	92
安徽省	1		13					4	16			34
廣東省	12		2		4	1		8	1	6		34
山東省	7	1	17					29	34			88
熱河省	4	1	7	1		3	1					17
福建省			3		2			2	1	7	3	18
江西省	9	1	19	9	5					67		110
山西省	55	4	21			22	11	9				122
河北省	9	1	43	5	6	23						87
貴州省	41		2	7		14		1	20		6	91
浙江省	5		7	6	7							25
總計	343	62	184	42	45	128	26	174	314	97	47	1462

振務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甲

每種災害於本年度在一縣區內成災並已據報者為一個次數

十九年度河南等十二省災情統計表

省區	災害種類	被災縣數	災民人口數
河南省	旱兵匪蝗雹共	112	13,116,115
陝西省	旱水匪疫蝗風雹	76	5,584,526
甘肅省	旱匪雹疫	60	4,750,000
貴州省	旱水雹匪疫蟲	71	1,866,610
河北省	水蝗風雹	67	1,538,284
山西省	旱霜雹蝗水	68	2,103,013
察哈爾省	旱雹	15	405,347
綏遠省	旱霜雹疫	13	1,383,819
湖南省	共匪兵水火旱	53	4,557,039
廣東省	兵匪共水雹	22	3,291,946
安徽省	匪兵水	24	745,749
山東省	兵旱匪水	45	4,106,031
總計		626	43,448,479

一八〇

十九年度浙江等四省災情統計表

省 區	災 害 種 類	被災縣數	災 民 人 口 數
熱 河 省	水旱霜虫風雹	11	未據填報
浙 江 省	匪 水 風 蟲	21	未據填報
江 西 省	共匪水旱風虫	73	被災地方秩序未定確數無從調查
福 建 省	共匪水火風	11	被災地方秩序未定確數無從調查
總 計		116	

振務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十八年度十九年度河南等十二省被災縣數比較表

省 區	甲	十八年度 被災縣數	十九年度 被災縣數	十九年度比十八 年度增減縣數 ^乙
河 南 省		111	112	+ 1
陝 西 省		80	93	+ 13
甘 肅 省		57	65	+ 8
山 西 省		86	68	- 18
山 東 省		82	45	- 37
湖 南 省		51	53	+ 2
察 哈 爾 省		8	15	+ 7
江 西 省		52	73	+ 21
綏 遠 省		12	13	+ 1
貴 州 省		39	71	+ 32
安 徽 省		14	24	+ 10
熱 河 省		10	11	+ 1
福 建 省		5	11	+ 6
總 計		607	654	+ 49

一八一

甲

本表所列省區僅有河南等十三省其餘僅一年度有數目可根據或全未具報者均無從填列比較

乙

增數用+表示減數用-表示

十八年度十九年度陝西等十省災民數目比較表

甲 省 區	十八年度 災 民 數 目	十九年度 災 民 數 目	十九年度比 十八年增減數 ^乙
陝 西 省	5,302,086	5,584,526	+ 282,440
甘 肅 省	4,399,346	4,750,000	+ 350,654
河 南 省	7,403,072	13,116,115	+ 5,713,043
山 西 省	5,975,826	2,103,013	+ 3,872,813
山 東 省	7,284,723	4,106,031	+ 3,178,692
湖 南 省	3,785,615	4,557,039	- 771,424
貴 州 省	1,081,198	1,866,610	- 785,412
察哈爾省	219,243	405,347	+ 186,104
綏 遠 省	1,239,311	1,383,819	+ 144,508
安 徽 省	318,564	745,749	+ 427,185
總 計	37,008,984	38,618,249	+ 1,609,265

振務委員會統計工作概況書

甲

本表所列省區僅屬有陝西等十省其餘僅一年度有數目可根據或全未具報者均無從填列比較

乙

增數用+表示減數用-表示

立法院兩年來統計工作概況

本院統計處工作進行計劃，現分爲二綱六目。

一、統籌全國統計事業。

(一) 聯絡各公家機關及私人團體，調查及編製全國統計。

(二) 規定統一統計方法，編製標準統計表式。

二、自行調查特種統計。

(一) 農業調查。

(二) 工商業及財政金融調查。

(三) 口家庭及物價調查。

(四) 政治社會及其他統計。

茲依照上列綱目分別詳細說明之。

一、統籌全國統計事業。

(一) 調查本國及外國統計機關之組織。

(二) 邀集本京與統計有關各機關，舉行統計聯席會議，籌商統計事務之合作辦法，並協

議改進統計事業。

(三) 聯絡本京各有關係機關，組織中央統計聯合會。

(四) 代國內外各處辦理關於統計事件。

1. 中央政治會議民食委員會委託代擬調查計劃並徵求統計材料。
2. 代本院經濟委員會調查各省漁業情形。
3. 代本院軍事委員會調查各省佃農情形。
4. 代農墾部製定農業調查統計表式及調查計劃。
5. 代海軍部擬定統計表式。
6. 代交通部考驗統計人員。
7. 派員協助廣西建設廳辦理經濟及農業調查。
8. 會同太平洋國交討論會調查外在華投資情形。
9. 供給國際勞工局，美國農部農事調查局，及美國人口統計專家韋爾考克司氏，勞工農業及人口等項統計資料，以糾正其對於我國上項事業估計之錯誤。
10. 本處處長代表國民政府出席國際統計會議。
11. 代外交部蒐集統計材料，並撰著中國與歐洲各國經濟關係論文，備送比國百年紀

念博覽會。

12 代外交部編撰「二年來之新政」書中所需之各項統計。

13 代本院財政委員會調查全國各地方財政情形。

14 代本院財政委員會調查全國官吏俸給情形。

15 代本院財政委員會調查全國各地民事習慣。

二、自行調查特種統計。

(一) 農業調查

1. 編製表格 爲求各機關農業調查表格之統一起見，製定調查及統計表格共十六種

如次：

(1) 各縣農業調查表一種。

(2) 各村農業調查表一種。

(3) 各家農場清查表一種。

(4) 各大鎮市農產調查表一種。

(5) 各市鄉農產調查表五種。

(6) 各大埠糧食價格調查表一種。

立法院兩年來統計工作概況

(7) 全國農况報告表五種。

(8) 各縣農業統計表一種。

2. 江甯縣農業調查

目的——試驗清查與估計二種方法之優劣，並訓練本處農業調查員。

方法——(子) 調查員。本處調查員五人，金陵大學及曉莊師範學生五十人，每人受數日之訓練與實習，即行出發，(丑) 調查範圍之單位(1) 估計者以一新村爲單位，(2) 清查者以一農家爲單位。

結果——(參看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四期)(子) 估計全縣二百七十新村，又清查一千四百二十一農戶，(丑) 事實之有個別性者，如人口耕田畝數等，挨戶清查，較爲可靠，事實之有普遍性者，如每畝田地之產額農工工資等，估計與清查相差小遠。

3. 各大埠每月農產價格調查

目的——調查全國各埠農產價格之消長。

方法——(子) 本處製定表格及指定商埠與農產種類範圍，每月擇三日報告其價格，(丑) 報告員由本處專聘各商埠可靠之商人担任，本處略給臨時調查費。

結果——(子)已有報告者，計有哈爾濱，長春，安東，營口，大連，青島，天津，漢口，上海，九處。(丑)已有報告之農產，計米，麥，荳，花生，高粱，玉米，荳油，荳餅等物。

4. 各縣農業概況調查

目的——調查全國各省農業大概狀況，如農戶農地農產等。

方法——採通信調查法，函請報告之機關有二：一為縣政府，一為郵政局，用作參證比較。

結果——統計調查全國各縣之結果，可分三方面述之：

(子)報告到齊之省，已經審查整理先後問世者，有江蘇，浙江，河北，山西，遼寧，察哈爾，六省。

(丑)大部分縣分到齊，雖經整理不能認為完整者，有吉林，熱河，山東，安徽，湖北，黑龍江，綏遠，七省。

(寅)其他幾省或因地方不靖，或因交通不便，填報縣分占極少數，雖經多次函催，迄無答復。

已到齊之省分，曾經將農戶農地及主要農產，按縣製成圖表，已陸續在統計月報發表，

茲將此數省之概數附錄如左：

(1) 江蘇省

(1) 農民總戶數五・〇五三・〇〇〇戶，占總人口戶數七八・五%。

(2) 農地總畝數九一・六六九・〇〇〇畝，每農戶平均一八畝。

(3) 主要作物之畝數及產量

作物名	畝數(單位百畝)	產量(單位萬斤)
小麥	四二	五六
秈粳稻	二六	七二
大麥	二二	三二
大豆	一九	二三
棉花	一一	三

(2) 浙江省

(1) 農民總戶數三、一六五・〇〇〇戶，占總人口數六九・四%。

(2) 農地總畝數四一・二四八・〇〇〇畝，每農戶平均一八畝。

(3) 主要作物之畝數及產量

作物名 畝數(百萬畝) 產量(萬萬斤)

秈粳稻 二二 七〇

小麥 九 一二

大麥 五 六

糯稻 四 一二

大豆 三 三

(3) 河北省

(1) 農民總戶數四·二二四·〇〇〇戶，占總人口戶數八五·六%。

(2) 農地總畝數一〇三·四三二·〇〇〇畝，每農戶平均二四畝。

(3) 主要作物之畝教及產量

作物名	畝數(百萬畝)	產量(萬萬斤)
小麥	三一	三一
小米	二四	三三
高粱	二二	二五
玉米	一六	二〇

立法院兩年來統計工作概況

大豆

一〇

一一

(4) 山西省

(1) 農民總戶數一·八七四·〇〇〇戶，占總人口戶數八三%。

(2) 農地總畝數六〇·五六〇·〇〇〇畝，每農戶平均三二畝。

(3) 主要作物占畝數及產量

作物名	畝數(百萬畝)	產量(萬萬斤)
小米	一八	二一
小麥	一七	一七
高粱	一〇	一二
玉米	四	六
筱麥	四	二

(5) 遼寧省

(1) 農民總戶數一·七七五·〇〇〇戶，占總人口戶數八二·三%。

(2) 農地總畝數七一·九六一·〇〇〇畝，每農戶平均四一畝，

(3) 主要作物占畝數及產量

作物名	畝數(百萬畝)	產量(萬萬斤)
高粱	二四	四七
大豆	一六	二五
小米	一〇	一七
玉米	九	一八
小麥	三	三

(9) 察哈爾

(1) 農民總戶數三〇九・〇〇〇戶，占總人口戶數七八・四%。

(2) 農地總畝數一六・八三九・〇〇〇畝，每農戶平均五四・五畝。

(3) 主要作物占畝數及產量

作物名	畝數(百萬畝)	產量(萬萬斤)
筱麥	四	四
小米	三	四
高粱	二	三
小麥	二	一

大豆

5. 農產預測試驗

目的——農產預測之目的，在農產未收穫以前，預測全國年成豐歉，使國人事前有所準備，消患於未形。

方法——本處約全國各縣之熱心農民，通訊報告作物每年種植生長收穫情形，根據已往，不難預測未來。

結果——(子)報告員，全國共計一千八百餘人，分散在二十六省六百餘縣，(丑)試驗之結果，(見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五期)去年六七月間，農產尙未全收，本處已接各地農民之水旱蝗螟各災之報告，即預測去年收穫全國皆歉，本年所得之報告反是，故預測今年除陝西數縣之外，餘皆豐收。

6. 農佃調查

目的——調查各地農佃習慣租率及自耕農佃農與半自耕農之比例，以供本院草擬土地法之參攷，同時作爲我國農業經濟學者研究之資料。

方法——採用通信調查法，函託各縣縣政府、地方教會，鄉村合作社，教育機關，及私人轉託各縣小學教員，負責調查本地農佃實情按表填報。

結果——調查表陸續填報者甚多，除調查或填報不精確者外，總計可用者共一千零六十四村之報告，代表四百縣，二十三省，（詳見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茲錄其主要之地權分配與租率二表如左。

(1) 地權分配表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1) 東北區			
黑龍江	五四	一八	二八
吉林	四六	一七	三七
遼甯	五〇	一九	三一
熱阿	八〇	一三	七
察哈爾	五五	一八	二七
綏遠	四五	三五	二〇
全區加重平均	五一	一九	三〇
(2) 黃河流域			
山西	五八	一三	二九
陝西	七二	一五	一三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安徽	江蘇	全區加重平均	河北	山東	河南
九	二七	二七	三四	四六	四六	二二	二二	二八	三八	九六	六六	七二	六二
二二	三一	三四	三二	一九	二六	二二	二七	一七	三〇	一八	二二	一九	一六
六九	四二	三九	三四	三五	一八	五七	五一	五五	三二	一三	一三	九	二二

廣東	三〇	二四	四六
廣西	五四	一五	三一
全區加重平均	三二	二八	四〇
全國平均	五二	二二	二六

(2) 租率表

(1) 分租制下之租率(按地租占出產之百分數)

地之等級	上等	中等	下等
水田	五二%	四八%	四五%
旱田	四八%	四五%	四四%

(2) 穀租制下之租率(按地租占收穫之百分數)

地之等級	上等	中等	下等
水田	四六、三%	四六、二%	四五、八%
旱田	四五、三%	四四、二%	四四、四%

(3) 錢租制下之租率(按一年租金占地價之百分數)

地之等級	上等	中等	下等
------	----	----	----

水田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二、〇
旱田	一〇、五	一〇、九	一二、〇

7. 籌備全國農業總查

目的——我國素無精密可靠之農業統計，以致各政治計劃，學術研究，均無可根據；總查之目的，在調查詳細真確之數字，作吾國經濟建設及地方自治之基礎。

方法——本處與農墾內政二部，及各省縣政府合作，詳細調查，每家農務之實情。結果——(子)總查之計劃，已由國府批准照辦；(丑)江甯縣之試驗，顧統計上之調查方法有二，一曰清查，二曰估計，此次調查，二者同時並用，以資比較，(詳載統計月報一卷四期)其結果對於將來全國之總查，殊多裨益；(寅)與浙江省政府商定明年在浙江先期舉行總查，一方作為全國總查之準備，同時可以求得總查之經驗，減少全國總查之困難，惟此事舉行須有二萬五千元之經費，始能奏效，現浙江省政府已允出一萬元，其餘之數，須由本處籌集。

8. 將來工作計劃

關於全國農業總查者：全國農業如何調查，已有詳密之計劃，按此計劃之實行，約在一年以後，在最近一年中，須籌備二事。

(1) 先擇數省，每省擇一縣，按計劃實行調查，以資練習，若能選定一省，將全省完全調查，則更佳，此全視經費是否充足而定。

(2) 在交通不便及度量衡不統一之省分，研究如何調查方法，減少實行調查時之困難。

關於農產預測者 按過去一年半之經驗，農產預測有兩種困難。

(1) 報告員方面 報告農况的農民，知識經驗，兩皆缺乏。按過去之經驗，真確之預測，須待農民報告員有報告之知識。知識由訓練而來，以後對於舊報告員，應當加以訓練，此其一；有些省分，報告員很少，或缺乏報告員，以後當設法增加新報告員，此其二；此二事已在進行中。

(2) 計算方面 預測全國農產情形，須於全國農產數量有相當之統計作根據，此種統計，我國一向缺乏，自本處各省農業概況調查。略有結果後，此種統計，漸有基礎，以後當使此項統計，更加完整，以供預測之根據，（詳見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四期）。

關於各省農業概況調查者

(1) 已來之材料，當按照原定之計劃，整理發表。

(2) 未來之報告，仍在繼續函催，務使其於最短期間內，報告齊全。
關於農產價格及農產調查者。

(1) 農產價格調查，按月統計發表，工作已上軌道，祇須繼續進行，遇有相當經費時，擴充範圍已足。

(2) 農產調查，原有之計劃，因經費缺乏，未能實行，以後經費富裕，則當照原來計劃實行。

(二) 工商業及財政金融調查

1. 商業統計

(1) 近五年中國國外貿易指數，與入超百分數，進口貿易指數，出口貿易指數，進出口總貿易指數，及入超百分數，各有兩種，一按照歷年原有價值，一按照一九一三年購買力，皆自一八七九年起至一九二八年止。

(2) 近三年經過中國海關國內土貨貿易之統計。經過海關國內土貨貿易，分爲兩種，一爲全體土貨貿易，包括機製洋式貨物，手工製成貨物，及天然產生貨物，一爲一部分土貨貿易，僅含有機製洋式貨物，此項統計，海關報告中未經分別，故須另編統計。

(3) 近五十年義茶出洋之指數及百分數 計有三種指數，一爲數量指數，一爲價值指數，一爲每担價格指數，五種百分數；一爲近五十年各種華茶出洋百分數，一爲近五十年華紅茶出洋按國百分數，一爲近五十年華綠茶出洋按國百分數，一爲近五十年華磚茶出洋按國百分數，一爲「近五十年他種華茶出洋按國百分數。

(4) 江海關按月進出口貿易統計 各地海關，只有季報而無月報，或另有日報，然月季等報，概列貿易數量，甚少列有價值。本處曾試將江海關日報所載進出口貨物之數量，分別統計，並核算價值，辦理月餘，手續繁重，已改編按季統計，而不以江海關爲限。

(5) 六主要海關進出口貿易之指數 計有兩種指數，一爲江海關，江漢關，粵海關，津海關，大連關，及哈爾濱屬關之各關進出口貿易指數，一爲上述六關之總指數，現已編有四季之指數，以後繼續編出。

2 工業統計 除利用舊經濟討論處所已蒐集他處若干材料外，本處所調查者如左。

(1) 無錫工廠十二種一百三十二家。

(2) 武漢工廠三十二種二百十八家。

(3) 廣東及順德工廠十八種一百六十六家。

3 財政統計

關於財政工作，曾受財政委員會之委託，製有兩種地方財政調查表，一郵寄於地方政府機關，一郵寄於地方人民團體或個人，以便互相有所校對，現已填寫寄回此表者，約有五百餘縣，除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甯夏青海察哈爾綏遠等省，前因軍事行動未送表，刻下正補寄外，概分布於全國各省，但此種調查表可分爲下列之三部。

(1) 已粗有整理者，爲吉林山東及江西。

(2) 正從事整理者，爲江蘇湖北浙江遼甯及廣東。

(3) 尙未整理者，爲其他省分。

4 郵政統計

此種指數，分爲五種，一爲郵政較要局所之鏈環指數，一爲交寄郵件之鏈環指數，一爲交寄包裹之鏈環指數，一爲匯票銀元之鏈環指數，一爲民局交寄郵件之鏈環指數。

5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

(一)外國借款 已經編製之統計表六種。

(子)對外借款賠款分期比較表。

(丑)各期政治借款一覽表。

(寅)各期實業借款一覽表。

(卯)現負外債國別表。

(辰)各省外債表。

(巳)各公司外債表。

(2)企業投資 已經調查之外國工商業數目。

(子)英商 四一四家

(丑)日商 一九二家

(寅)法商 四二家

(卯)德商 二〇家

(辰)意商 一五家

(巳)和蘭商 一一家

(午)丹商 四家

(未)比商 四家

(申)西班牙商 四家

(酉)瑞典商 四家

(戌)奧商 三家

(亥)巴西商 二家

(子)瑞士商 二家

(3)文化及慈善投資 已經編製之統計表四種。

(子)教會學校產業價值及經費一覽表。

(丑)教會機關數目表。

(寅)全國青年會產業價值及經費一覽表。

(卯)教會教育經費估計表。

6 金融統計

(1)金融方面，我國素來缺乏長期有系統之統計，此次特蒐集報紙多年之記載，編製上海六十年來各項金融統計，如銀折洋厘，銅元制錢市價，市場存銀，現銀進出口，中央政府各公債市價，各銀行公司股票市價等是。

(2) 調查一年來工商各業所受銀價暴落之影響，俾便知所補救。

(3) 最近各市主張獎勵出口，發展工商業，是以特將最有關係之工商各業內容，詳細調查，如絲業，紗業，茶業，麵粉業，煤業，電氣工業等。

7 將來計劃。

(1) 發行國內貿易專刊 國內貿易，歷年之全數量，及全價值，若能蒐集齊全，成爲專刊，足使國人知國內商業之實在情形，而有所奮發，期與泰東西各國國內商業，並駕齊驅，非然者則國人不易知所警惕也，故對於海關所管理之國內貿易，先編製指數表十種。

(一) 近二十五年經過中國海關國內土貨貿易價值指數表。

(二) 近二十五年海關貿易洋貨由通商口岸進口總價值指數表。

(三) 近二十五年海關貿易洋貨復往通商口岸總價值指數表。

(四) 近二十五年海關兼轄常關由各口進口貿易總價值指數表。

(五) 近二十五年海關兼轄常關出口由各口貿易總價值指數表。

(六) 近二十五年洋貨入內地(用子口單)貿易價值及土貨出內地(用三聯單)

貿易價值指數表。

(七) 近二十五年中國海關沿海貿易各口進出口船隻噸數及其指數表。

(八) 近二十五年往國內通商口岸土貨出口稅及復進口稅之指數表。

(九) 近二十五年內地子口稅指數表。

(十) 近二年六主要海關大宗土貨出口貨物價。

對於鐵路所運輸之貨物先編製統計表十三種。

(一) 近二年東省鐵路貨運統計表。

(二) 近二年北寧鐵路貨運統計表。

(三) 近二年四洮鐵路貨運統計表。

(四) 近二年吉長鐵路貨運統計表。

(五) 近二年道清鐵路貨運統計表。

(六) 近二年膠濟鐵路貨運統計表。

(七) 近三年粵漢鐵路(湘鄂一段)貨運統計表。

(八) 近三年滬杭甬鐵路貨運統計表。

(九) 近三年京滬鐵路貨運統計表。

(十) 平漢鐵路十七年貨運統計表。

(十二)平綏鐵路十三十四兩年貨運統計表。

(十三)近三年廣九鐵路貨運統計表。

(十四)近二年南潯鐵路貨運統計表。

苟能得其他鐵路之貨運統計，及他種國內貿易之材料，則此專刊指日可待。

(2)工商業總查 吾國向以農立國，而遽與工商化的社會接觸，一方有外資勢力之壓迫，一方有勞工運動之崛起，舉凡他國所歷產業革命的過程，我國均將一一步履而嘗試之，當此過渡期間，極值吾人研究，對於各地工商百業，倘無詳細普通的總查，則於工商業資本額定之總數，與已繳之總數，各種企業組織之總數，各種原料品每年需用之總數量，與總價值，各種製造品每年出產之總數量與價值，各種製造品每年消費之總數量與總價值，工人總數，工資總數，市場之狀況，及其他之相等問題，皆不易解決，故應設法清查，以爲政府商家籌維國本，抵制外侵的事實根據，願其調查有兩種方法。

(一)各地方同時調查 須廣羅專門人才，籌集鉅額款項，一時不易爲功，本處苟採此方法。計劃，擬於人口農業總查後實行。

(二)各地方分別調查 先調查各通商口岸之工商業，次及交通比較便利之內地

，最後及於交通不便利之內地，雖結果費時較多，而少量人才，較易羅致，需要款項亦非過鉅，本處如採用此法，可隨時酌行之。

(三)人口勞工及物價調查。

1. 人口統計

(1) 全國各省戶口總數 戶口清查，爲訓政時期一切設施之基礎，國民政府前曾通令各省舉辦在案，本處蒐集各省戶口實數，有江蘇，浙江，山東，安徽，河北，遼寧，雲南，廣西，陝西，山西，察哈爾，綏遠，江西，新疆，湖南，湖北等省，其餘各省，則或因清查手續未完，或因已清查而未及編製竣事，概無報告，省份既不完全，自無從求得全國戶口總數，不得已乃就已有材料，作全國總數之推測，其手續將舊有民元戶口冊，詳細分縣研究，且與民國十八年之戶口數，互相參證，察其可靠程度，兩相比較，求每戶之平均大小，爲五·二人，人口增加率爲千分之七·八，於是推算民國十八年之全國總數，得四萬四千五百萬人。

(2) 人口生死登記 戶口調查，手續至爲繁重，故此項調查，祇能定期數年舉辦一次，而平時關於人口之增減，有生死登記，亦可補充其不足。本處將各大

市之每月戶口增減及出生與死亡，蒐集詳數編製人口變動統計，並計算出生率與死亡率，率計二年來按月實數完備者，有首都，北平，上海，天津，漢口，廣州，杭州七市，

(3) 人口密度圖表 人口之疏密，與已墾田畝，不無有直接之關係，而國內移民政策之確定，亦有賴乎各地方人口疏密之調查。本處已製成之縣分人口密度圖表，有廣西，遼甯，河北，山西，陝西，江蘇，安徽，浙江等省，其他各省正在進行中。

(4) 將來計劃 各省之戶口調查，辦法暨法規，二年內經逐一分析比較之結果，知有劃一表式之必要；我國戶口實數，現尚無精確之統計，全國總查之舉，實不容緩，本處厘訂之戶口調查表，經中外專家之磋商，已有頭緒，舉行人口產業總查時，理應全國一致採用，初次調查項目，貴在簡要，而不重繁多，可仿日本之例，查問七八項已足，庶能正確，定期總查，若能早日實現，則將來平時登記，端賴戶籍法之切實施行，如是則關於我國人口之資量及動態靜態皆可稽考。

2. 工人家庭調查

立法院兩年來統計工作概況

本處於一年前，已將各大都市之工人家庭組織，生計狀況，調查完竣，最近又將調查表格，逐項分析。計所調查之範圍，有武漢工人家庭六二五家，上海工人家庭六九九家，北平工人家庭六四一家，南京工人家庭七〇〇家，無錫工人家庭三三二家，廣東商人家庭六七〇家，上海商人家庭四一〇家，北平農業家庭四〇九家，上海農民家庭八一家，南京大學學生家庭一〇〇家。此項調查之結果，可知家庭扶養人與家庭負擔之關係，家庭人口之出生率死亡率與嬰兒死亡率人口靜態之年齡分配，天然家庭之大小，我國婦女之生育率，人口遷移之趨勢等，將來計劃此項家庭調查，可補充人口調查之不足；又各地經濟情況，頗有不同之處，將來編製統計，作整個研究，可充改良全國生計計劃之準備。

3. 物價調查

二年來除調查勞工家庭之收入，並支出外，曾就國內要埠，調查人民日用必需品之價格，以明生活費用之實況。計本京上海北平三處，每月調查零售物價一次，每次每地必調查數區，庶能有代表性，在計劃中者，為編製各地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

4. 工會調查

本處曾一方面派人調查本京上海及江蘇各縣之工會組織，一方面徵集各省市之原有材料計各地工會總數各會會友總數，工會組織登記年月，失業人數，工資多寡，福利設施等項，均在調查之列，已收到之報告有百餘份。

(四)政治社會及其他統計。

1. 政治統計，

- (1) 政府各機關職員調查表。
- (2) 中央黨部及政府各機關統計工作概況表。
- (3) 廣東全省政務狀況表。
- (4) 中央各機關全體職員統計表。
- (5) 中央各機關各級職員大學畢業統計表
- (6) 中央各機關男女職員黨員非黨員比較表。
- (7) 中央各機關各級職員平均年齡表。
- (8) 中央各機關各級職員經過政治工作平均年數表。
- (9) 十八年度全國省政府市政府職員人數並黨籍比較表。

2. 司法統計。

立法院兩年來統計工作概況

(1) 各省法院統計表。

(2) 各省監獄統計表。

2. 教育統計。

(1) 初，中，高，社會，四種教育調查表。

(2) 十三年度山西全省教育統計表。

(3) 十四年度浙江全省教育統計表。

(4) 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總表。

(5) 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總表。

4. 衛生統計。

(1) 十七年度全國各市醫院數目醫士人數診治人數統計表。

(2) 十七年度全國各種傳染病統計表。

5. 交通統計。

(1) 全國汽車道路統計表。

(2) 江蘇全省公路統計表。

(3) 民國二年至十四年國有各鐵路營業收支及淨收入平均增進率統計表。

(4) 十八年度全國各省公路統計表。

6. 其他工作。

(1) 編輯統計月報。

(2) 編輯單行本統計刊物。

(3) 編製統計名詞。

(4) 擬定統計年鑑綱目。

(5) 編印各項統計論文，送往國際統計會議，分送各國代表。

(6) 撰擬及收發文件，印刷統計月報，及單行本，檔案及圖書保管，編製材料索引，以及其他一切處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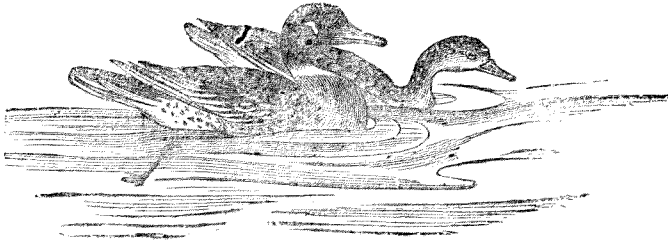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部自十九年六月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查訓政期內，關於司法方面，應興應革事宜，至爲繁曠；倘無精確完備之統計，則一切興革事項，勢將無所依據。本部有鑒及此，用特製定表格及填載方法，頒發各法院按式填報。進行情形：前項表冊共分四種：一關於司法行政者：如各省法院設立地點，及其庭數員數，並管轄區域；各職員在職年限，及其出身資格；律師公會設立地點，及其會員人數；各監獄監房工場數目，並其容納人數；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縣名，及其司法機關，並職員員數，推事檢察官辦案，成績等表屬之。二關於民事者：如每審案件受理件數，訴訟種類，及其未結已結數目，訴訟目的物金額價額區別，暨強制執行等表屬之。三關於刑事者：如檢察機關偵查事件；自訴人自訴案件；各級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件數，及其未結已結數目；被告人人數，及其犯罪時年齡職業，資產，生計，暨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表，屬之。四關於監獄者：如各監獄出入監人數，及其犯罪度數；疾病死亡作業人數，成品件數，並教誨教育等表，屬之。此項表冊，經各省法院填報到部者，業已彙編統計，擬於本年七月底出版。

前項統計編入材料，悉以各法院所報者爲準。其中雖因軍事或其他事故未能搜集無遺，然於司法事務如何改良？法院如何擴充？監獄看守所如何設備？司法人員如何考成？已可於此窺

其大概。

司法行政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考試院調查科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查本院調查科，成立在本院籌備時期，故職務之規定，多按當時之需要，以搜集有關考選銓敘之各種法令規章，籍供考試制度設計上之參攷爲主要工作。他如現任官吏之調查，專門畢業人員之調查等事項，亦曾於前項工作之外，分別進行，且得有相當結果。迨本院所屬之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正式成立，又各設科辦理調查統計事項，於是統計工作，當有重複，本院調查科，務爲避免，遂致若斷若續，不能得到完整之結果。現經呈奉規定，以會部各該管科分任調查事項，以院調查科主辦統計事項，并統籌全部調查統計計劃，因以上各種關係，本院調查科於過去數月間，未作較大範圍之調查工作，僅就既得材料，施以統計，至將來應行統計之事項。及程序，正在計畫中。茲謹將以前統計工作，擇要分述如次：

一、現任官吏之統計，早經進行，已如前述，因有若干省市礙於事實，未能將表填送，曾經分函催促，迄未得結果，故此項統計，未達完滿目的，殊感缺憾。

二、各省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之統計，查十八九年度舉行縣長考試者，有江蘇浙江山東綏遠安徽江西廣東雲南等省。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者，有浙江山東熱河等省。其統計項目分：（一）籍貫之比較。（二）年齡之比較。（三）學歷之比較。（四）等第之比較。（五）

報考人數與考取及格人數之比較。(六)各項考試科目成績之比較等。均已次第統計完畢。

三、編譯圖書之統計：(一)本院前設有編譯局，現已歸併於考委會，前後編譯書類，多與考試制度有關者。(二)本院設置圖書室，選購中外書籍，關於政治經濟方面者較多，茲已由科分類統計，俾便查考。

四、其他統計事項：本院書文之出納，人事之變動，亦按月由調查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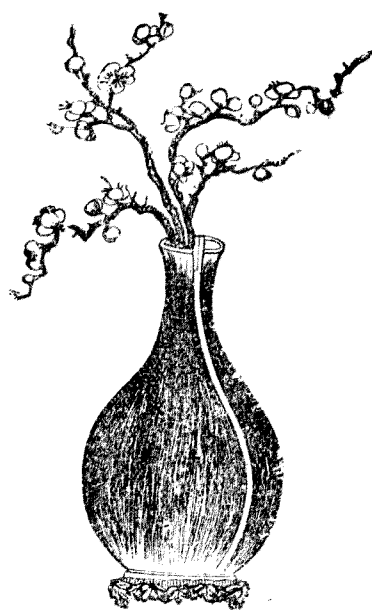
五、現任公務人員審查事項之統計：本年度銓敍部舉行現任公務人員之甄別審查，為銓敍行政重要工作，該項審查材料，較諸普通調查得來者，多確實之程度，惟以審查手續繁密，材料之保管責任綦重，刻正與該部主管司妥商供給材料辦法，施行統計。

六、其他案件審查之統計：(一)恤金案件之審查。(二)俸給之審查，均為銓敍部主管事項，刻正向該部搜羅材料統計中。

七、法官訓練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統計，本本年度司法行政部所舉行法官訓練人員之考試分首都廣州北平三處舉行，於最近期始辦理完畢，本院調查科刻正彙集該項材料統計中。

查本院職司考試，凡國家社會上已用未用之各種人才，當然為本院施政的對象，而統計所施

亦自當以此等範圍爲範圍。再考試製度未確立以前，本院在創制立法上，必藉多量之參攷材料，關於此等材料之調查，又當爲一時所必需，調查科成立於本院籌備之時，故調查工作，以後者爲重，雖亦間及於前者，然因處理已用之人才，多爲銓敍部職權內事，選拔未用之人才，多爲考選委員會職權內事，當時權限未能劃分，進行自多衝撞。今者奉令將本院所有統計工作專屬於調查科，將調查工作分寄於會部，權限旣分，顧慮自少。此後本院調查科對於本院應行統計之工作，自須依次進行，不至若前此之迂緩，惟查未用之人才，多屬之教育界。已用之人才，必分屬於各機關。考試院施行統計，而教育部與其他各機關亦未必不施行統計，固然各有所求之點，作用未必盡同，而重複割裂之處，恐亦勢所難免，關於此應如何互相參酌，如何互相引用，此本院調查科所願與諸同人共同研究者也。



銓敘部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本部職司銓政，對於全國各級官署之組織，現任公務員家庭生活之狀況，亟應明瞭；故於成立之始，即製定各級官署組織調查表及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二種，分送中央地方各級官署，限期填送。計自本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收到各級官署組織調查表暨規章等二千四百六十八份，又家庭狀況調查表八千八百七十八份。以其所送之表，均係陸續送來，尙未齊全，故本部辦理統計，亦只能就已得到之結果報告。茲將調查之經過與統計工作概況，分述如次：

一、關於各級官署之調查事項

官署調查計分二種：（一）各級行政官署現行組織調查，（二）各級司法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調查方法：製表格二種，一、各級行政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二、各級司法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將表格分發各級官署，請其按表妥填，並檢送章程以資查攷；蓋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組織完全不同，故應用之調查表亦不能不分別製定也。表格內容分爲「官署名稱」，「組織概要」，「員額」，「主管官署」，「所屬官署名稱及其數目」，「行政費數額」等項。現已送到之調查表及規章，計有二千四百六十八件。因表件未曾送齊，尙難編製統計報告。此次調查，一面爲本部今茲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之用，一面爲今

後整理官制之參攷；蓋欲甄別現任公務員，非明瞭公務員所在官署之組織不可，欲使官制整齊，非熟悉現制弊點所在不為功。

二、關於公務員家庭狀況之調查事項

調查公務員之家庭狀況，由本部製定表格一種，分送各級官署公務員自行按表填就，仍由各該官署彙送到部。表之內容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性別」，「配偶」，「子女」，「經濟狀況」等項。惟查全國各級官署，為數甚多，而公務員之數額，當在數萬人以上。本部半年來僅收到是項表格八千八百七十八份，核與全數，相差甚遠。而且每一官署均係陸續送來，多未齊全，故本部辦理是項統計，非常困難。現在僅就已收到者先行統計，以為辨理攷選與銓敘事務之參攷。此雖為中央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之一部，然其大概之情形，可據以推斷。茲將統計結果分別述之如次：

表一 家庭狀況調查表收到機關暨件數統計以表到先後排列之

機關名稱	件數	機關名稱	件數
銓敘部	97	教育部	86
最高法院	111	楚西掣驗局	2
最高法院檢查署	31	浙江郵包稅局	25

首都建設委員會	16	江蘇印花稅局	78	湖北驗契專員辦公處	15
衛生部	95	國民政府文官處	252	攷選委員會	46
金陵關監督公署	7	國民政府參軍處	140	安徽郵包稅局	15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17	攷試院	53	皖岸樵運局	35
司法部	51	工商訪問局	26	九江關監督公署	10
司法行政部	126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	29	監察院	24
江蘇菸酒事務局及所屬	46	內政部	194	江西菸酒事務局	36
安徽菸酒事務局	17	廣東教育廳	41	法官懲戒委員會	12
中央衛生試驗所	2	蕪湖關監督公署	20	外交部	257
潮橋運副公署	31	江漢關監督公署	16	湖北印花稅局	29
農礦部	169	兩廣鹽運使公署	39	湖北捲菸統稅局	30
審計院	200	江蘇捲菸統稅局	42	國民政府賑務處	4
鎮江關監督公署	8	潮海關監督公署	12	江西驗契專員辦公處	4

廣東印花稅局	35	廣東省賑務會	19	禁烟委員會	29
山東印花稅局	16	兩浙鹽運使公署	37	杭州關監督公署	6
湖南捲菸統稅局	13	漢口商品檢驗局	38	安徽印花稅局	20
江浙漁業事務局	14	安徽捲菸統稅局	25	浙江印花稅局	27
江蘇省政府	78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	16	江蘇省民政廳	75
新堤關監督公署	15	立法院	120	安徽種畜場	4
工商部	204	浙海關監督公署	16	安徽省教育廳	67
行政院	101	江西郵包稅局	7	廣東省民政廳	58
甌海關監督公署	10	江蘇五屬鹽務緝私局	35	湖南菸酒事務局	13
交通部	296	首都警察廳	818	湖北高等法院及所屬	221
漢口市政府及所屬	604	財政部及所屬	797	烈山煤鑛局	18
江蘇高等法院及所屬	247	湖北菸酒事務局	25	建設委員會	101
湖北省政府	109	淮安關監督署	41	湖北省賑務會	3

湖北郵包稅局	14	江蘇省國術館	9	江西高等法院及所屬	38
湖南省政府	66	江蘇省會公安局	106	廣州商品檢驗局	1
安徽高等法院及所屬	49	浙江省政府	1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32
山東中興煤鑛徵收處	6	浙江省高等法院及所屬	182	安徽省會公安局	75
上海農產物檢查所	30	山東省建設廳	103	浙江沙田局	11
浙江菸酒事務局	128	福建省建設廳	60	工商部商標局	57
皖南鹽務緝私局	46	江西印花稅局	24	南京市政府及所屬	238
山東省教育廳	27	廣州農產物檢查所	16	湖南省財政廳	98
安徽官產屯墾局	30	山東河務局	105	江海關監督公署	34
淮北運副公署	6	西岸權運局	51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48
福建財政特派員公署	40	湖北水利局	50	安徽省民政廳	48
福建菸酒事務局	38	湖南省銀行兼辦省金庫	55		

1. 年齡統計

查法定年齡，以滿二十歲者為成年，其年滿七歲以上而未滿二十歲者，祇有限制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在私法上之行為，須得法定代理人之許可，否則無效。依此推斷，則凡年齡未滿二十者，在公法上有無行為能力，能否為國家之公務員，不無疑問。但是項統計結果，其未滿法定年齡者，尚有四十五人之多，差佔全數二百分之一強。至二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居公務員之最多數；尤以三十歲與四十歲者之公務員佔全數百分之三十八強。大抵司法機關，稅收機關及各級官署之高級公務員，年齡在四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居多。屬于女性者總在二十一歲與三十歲之間，至三十歲以上，絕無而僅有。公務員之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者，非富有專門技能，即對於此項公務具有特殊經驗也。

表二 年齡統計表

年 齡 統 計 表

計 別 年 齡	合 計	%	備 攷
20—以下	45	0.51	
21—30	2,580	29.06	
31—40	3,379	38.06	
41—50	2,251	25.36	
51—60	581	6.54	
61—以上	24	0.27	
未 詳	18	0.20	
合 計	8,878	100.00	

銓敘部秘書處第三科製

2. 籍貫統計

本部收到家庭狀況調查表，以關於中央機關及江蘇浙江兩省各機關者爲多（參看第一表），故是項統計結果，屬于該兩省之公務員亦較爲多數。據籍貫之統計，就中央各機關言之，似可得以下二點之結論：其一，公務員以文化先進，教育發達及地近京都交通便利之省籍人數較多；其二，凡一機關之公務員多以主任長官爲轉移，主任長官屬於某省者，即以某省之公務員爲多。就地方各機關言之，大抵以機關屬於某地方者，即以某地方之公務員爲多；如江蘇省政府，其公務員大半屬於江蘇本省者，浙江印花稅局，其公務員大半屬於浙江本省者等是也。至若公務員較少之省籍，如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山西，陝西，甘肅，遼寧，熱河，綏遠等省，以尙未接到各該省各級機關是項調查表，無可依據統計。故表列之各該省公務員等，非服務于中央機關者，卽服務于其他各省地方機關也。是以其員額之稀少，固尙未可據與其他各省比較論也。

表三

籍貫統計表

省別	計別	合計	%	備致
江蘇	江蘇	2,166	24.40	
浙江	浙江	1,647	18.55	
安徽	安徽	653	7.35	
江西	江西	342	3.85	
湖南	湖南	945	10.64	
湖北	湖北	934	10.52	
四川	四川	137	1.51	
福建	福建	390	4.30	
廣東	廣東	685	7.71	
廣西	廣西	50	0.56	
貴州	貴州	65	0.78	
雲南	雲南	44	0.49	
山東	山東	250	2.82	
河南	河南	276	3.14	
河北	河北	102	1.15	
山西	山西	64	0.72	
陝西	陝西	84	0.95	
甘肅	甘肅	6	0.07	
遼寧	遼寧	6	0.07	
吉林	吉林	3	0.03	
熱河	熱河	2	0.02	
綏遠	綏遠	4	0.04	
西藏	西藏	1	0.01	
蒙古	蒙古	3	0.03	
美國	美國	1	0.01	
未詳	未詳	15	0.17	
合計	合計	8,873	100.00	

銓敘部秘書處第三科製

3. 性別統計

自本黨統一南北後，實行男女間平等之待遇；凡女性之具有高等教育或相當學識者，均得在中央或地方各級官署服務。但據本項統計結果，而女性之為公務員者，僅佔百分之二·六九，尤其是高級公務員為更少。

表四

性別統計表

性別 \ 計別	合計	%	備 攷
男	8,640	97.31	
女	238	2.69	
合計	8,878	100.00	

製科第三處秘書部

4. 結婚率統計

按是項統計之結果，其已結婚者佔百分之八九·九五，未結婚者佔百分之一〇·〇五。至已結婚而育有子女中年死亡者爲數甚少，因事故離婚而尙未續娶者亦不多觀。惟未結婚者多在二十五六歲左右，尤以男子爲甚。至男子年在三十以上者，大多已結婚焉。以男女之結婚率比較，男子已婚者佔百分之九一強，未婚者尙不足十分之一，而女子未婚者居半數以上，幾七倍于男子，是女子之未婚率，似較男子爲大；惟查女子之服務於各機關者多屬青年，故據此尙不能推斷男女結婚率之孰大孰小也。

表五

結婚率統計表

計別 婚別	男 女		%	男 女		%	備 攷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已 婚	7,985	89,95	7,883	91,24	102	42,86	
未 婚	893	10,05	757	8,76	136	57,14	
合 計	8,878	100,00	8,640	100,00	238	100,00	

銓敘部秘書處第三科製

5. 子女率統計

公務員子女率之多寡，似與年齡成爲正比例，年齡長大者子女數多，年齡較輕者子女數少。惟以平均數計之，子之數恆多于女之數。照本統計已婚公務員之數額與子女率統計總數之比較，每一公務員平均可得二·五四之子女，約得一與三之比。以此類推，中國人口率之增加，與馬爾薩斯 Malthus 所謂依幾何級數而增加者庶幾相近乎！

表六

子女率統計表

計 別	合 計	%	備 考
子	11,034	54.25	
女	9,304	45.75	
合 計	20,338	100.00	

銓敘部秘書處第三科製

6. 經濟狀況統計

本項統計，分收入支出兩項；以一年為計算之單位；兩項內又分一千元以下，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等等。經統計結果，得收支相抵者為最多數，入不敷出者次之，尚有盈餘者其數甚少。惟查入不敷出者收入數多為一千五百元以下者，尚有盈餘者收入數均為六千元以上者，公務員之經濟狀況，於此已可概見。惟本部辦理是項統計，似以本項較為困難，因本項表內所填者多係含混不清之字句。如收入相抵，入不敷出，尚能維持，稍有盈餘等等，統計時，除詳細填載者儘量計入外，餘均憑其薪俸收入之數為標準

，故大體結果，尙不甚差，似可確信。

表七

經濟狀況統計表

數	收 支 別	收入 合計	%	支出 合計	%	備 攷
	1000元以下	3,050	34.36	2,733	30.79	
	1001-1500	1,873	21.10	2,071	23.33	
	1501-2000	1,243	14.00	1,238	13.94	
	2001-2500	98	1.11	1,074	12.09	
	2501-3000	403	4.60	454	5.12	
	3001-4000	571	6.40	587	6.61	
	4001-5000	329	3.70	339	3.81	
	5001-6000	169	1.90	172	1.93	
	6001-8000	180	2.02	137	1.58	
	8001-10000	31	0.34	23	0.25	
	10001元以上	15	0.16	12	0.13	
	未 詳	27	0.31	38	0.42	
	合 計	8,878	100.00	8878	10.00	

銓叙部秘書處第三科製

本部辦理銓敘，對於公務員之保障獎懲等為貴職所在，故關於公務員之本人身分，家庭組織，生活情形，經濟狀況，亟應明瞭，特先辦理家庭狀況調查統計一種，為將來一切之準備。蓋公務員為黨國效勞，欲使其工作增進效力與安心服務，國家應有法律為之保障，為之獎懲

；故本部對於公務員之年齡，籍貫，住址，性別，配偶，子女，姓名，人數及其經濟狀況等，不能不有真確之調查與統計。譬之某一公務員在服務期間內。辦事勤慎，成績卓著，至屆年齡老大，精神衰弱，當令其退職休養，給與年金或養老金；又如積勞退職，或因公死亡，當給與撫恤或遺族恤金；彼時欲令其遺族具領恤金，事前應詳知其遺族爲何人，庶不致發生冒領等情事。本部之所以先辦家庭狀況調查統計者職是故也。

三、關於官吏卹金統計事項

本部自十九年四月六日先後接辦內政部司法部司法行政部移交卹金案件後，計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共收到卹金案件八百二十件；內屬於官吏一次卹金者二十四件，官吏終身卹金者三十八件，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者三百五十七件，官吏遺族卹金者三百三十五件，尙未結案者二十一件，業經批駁者四十五件。至應發卹金總數共爲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元六角，內屬於官吏一次卹金者一千二百六十三元，官吏終身卹金者五千三百二十一元，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者三萬三千一百六十元，官吏遺族卹金者二萬四千〇二十二元六角，均經列表統計。此外如各該官吏請卹之原因，與領卹人之關係，及退職或死亡時之職別，卹金額之比較等項，亦各編製統計表，分別載列于后。

以上僅就本部數月以來辦理卹金案件之統計，前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本年分所辦理者均未列入表內；又查官吏終身卹金與官吏遺族卹金，係按年而發，有繼續性質，以前所核准者亦未列入；故實際上本年分所辦理之案件與所發之卹金數目，尙不止此也。

請卹案件及應發卹金數額統計表

案 金 別		請卹案件	應發卹金	卹案 %	卹金 %	備 攷
案件數與卹金數	別					
核 准 者	官吏一次卹金	24	1,263	2.9	1.99	一、本表應發卹金數額以元為單位 均以案件數為標準 兼領雙方卹金者共有二七三人專領遺族一次卹 一、本表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與官吏遺族卹金兩欄內
	官吏終身卹金	38	5,321	4.7	8.34	
	官吏遺族卹金	357	33,160	43.6	52.00	
	官吏遺族卹金	335	24,226	40.9	37.67	
未 結 者		21		2.6		
批 駁 者	官吏卹金	5		0.4		
	官吏遺族卹金	40		4.9		
合 計		820	63,766.6	100.00	100.00	

銓敘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銓次部秘書處第三科製

十九年十二月

准領官吏卹金請卹原因統計表

請卹原因	案件數		卹別	金	合 計
	件數	%			
防俄陣亡	5	5			5
因公亡故	68	68			68
被匪殺害	44	44			44
積勞病故	64	64			64
剿匪陣亡	167	167			167
濟案殉難	2	2			2
被共黨殺害	6	6			6
因公被刺	1	1			1
年老力衰	16	16			16
防俄受傷	1	1			1
因公致疾	4	4			4
因公受傷	8	8			8
剿匪受傷	15	15			15
官吏一次卹金			15		24
官吏終身卹金			10		38
官一遺卹族金				1	357
官吏遺族卹金				1	385
合 計	25	25			754
%	3.3	2.1	0.13	0.53	2.1
	0.26	1.7	0.53	16.4	45.75
	10.1	15.8	1.3	100.00	

銓叙部 秘書處 第三科 製
十九年十二月
銓叙部統計工作概況書
一九

領卹官吏退職及死亡時職別統計表

職別	一次卹金	終身卹金	遺族一次卹金	遺族卹金	合計	%	備	攷
文官		4	73	59	116	15.2		
司法官		1	5	4	10	1.3		
警察官		4	52	63	119	15.9		
長警	24	29	227	229	509	67.6		
合計	24	38	357	335	754	100.00		

銓敘部秘書處第三科製 十九年十二月

領卹人與死亡者之關係統計表

卹 別 關 係	官 吏 遺 族	官 族 卹 遺 金	合 計	%	備 註
祖 父	3	3	6	0.8	一、本表領卹人領官吏遺族一次卹金並兼領官吏遺族卹金者共有 二七三人合併註明
父	35	32	67	9.7	
母	20	21	41	5.9	
兄	2		2	0.27	
弟	9	7	16	2.4	
妹		1	1	0.13	
妻	260	250	510	73.7	
子	26	18	44	6.4	
女	2	3	5	0.7	
合 計	357	335	692	100.00	

銓叙部統計工作概況

三二

郵金數額比較統計表

案件數額	郵別	官次	官身	官一	官族	合	%	備
		吏郵 一金	吏郵 終金	吏遺 族金	吏郵 遺金	計		
21——40		1		18	135	154	20.32	一•本表數額欄內以元為單位如2 1至4 0元等等
41——60		16	4	11	105	136	18.36	
61——80		7	6	48	42	103	13.66	
81——100			4	85	14	103	13.66	
101——150			16	102	13	131	17.24	
151——200			2	49	7	58	7.68	
201——250			1	11	4	16	2.12	
251——300			3	7	4	14	1.85	
301——350				4	3	7	0.92	
351——400			1	4	3	8	1.05	
401——450				3	2	5	0.66	
451——500				1	1	2	0.26	
501——550				1		1	0.13	
551——600			1	5		6	0.79	
601——700				2		2	0.26	
701——800				2		2	0.26	
801——900								
901——1000					2	2	0.26	
1001——1500				2		2	0.26	
1501——2000				1		1	0.13	
2001——2500								
2501——3000				1		1	0.13	
合 計		24	38	357	335	754	100.00	

此外如公務員學歷統計，黨籍統計，及性行體格等等統計，正在積極辦理中，尙未能據以報告。此本部自十九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之調查統計工作概況也。

銓叙部統計工作概況

二二

審計院自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書

本院爲全國財政收支之監督機關。統計所得，在收入方面，可以表現稅制良否，物產豐歉，貿易輸出輸入之消長，及國民全體之負擔能力。在支出方面：可以表示全體支出與收入是否相符，及支出之屬於建設者幾何？屬於國防者幾何？屬於政費者幾何？屬於消耗者幾何？可爲理財人員及研究財政學者之有力參考。惟自十七年來，戰事迭起，政權未一，審計職權，未能盡量依法行使。收入方面造報計算者，寥若晨星。支出方面。除由國庫支付之支付命令依法送審外，其支出計算，未依法編送著，亦復不少。故統計工作，亦僅就每月核准支付命令之款別金額，送院審核之支出計算數，及由各機關調查所得者，製表七種分別說明：

一、審核支付命令經費分類表

本表自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分製爲十二種，又十七年度總表一種。(1)目的，在表示國家各類經費每月支出之多寡，及各種費用增減之趨勢；並備將來編製各年度各類經費支出之用。(2)材料：係根據本院各月之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原擬依各類經費之年月分列，繼因京內外各機關實支時期，參差不齊，依法填列，必延時日，故先就審核支付命令之年月暫行編列。(3)其他一欄，包括非實在支出之款：如庫款調撥，發還北

伐捐，前方將士慰勞捐等皆屬之。

二、核銷各機關經費分類表

本表自十七年十月起至十九年六月止。按月分列，並編製十七年度及十八年度總表各一種。(1)目的：一、在顯示各機關實際支出與預算案及支出法案是否相符，暨其增減情形。二、在表明各種支出是否與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之支出程序相符，藉以測全國會計程度改進之趨勢。三、爲將來編製各年度總決算表之基礎。(2)材料，係根據本院發給各機關審核證明書一覽表。填列方法，係依證明書發出之年月，至未能依經費之年度月分填列之故，則其理由應與審核各機關支付命令經費分類表同。(3)件數欄內係指證明書之件數。剔除數各具特殊情形，繁不贅及。

三、中央各機關俸薪類圖表

本表係依照各機關每月編送之支出計算，單據粘存簿內俸薪項下所列職員俸額，暨本科調查所得者，除中央軍事機關。俸額與政務機關不同，未列入外，分編四表。其目的：第一表在比較各機關各級職員實支俸薪額；第二表在比較各機關職員人數之多寡；第三表在觀察各機關職員與俸薪增減狀況；第四表在比較各機關職員俸薪等級之高下，附圖以顯明之。此外有注意之點：(1)各機關編遣費均已發還，內有少數未行計入，仍依照

各級人員所扣成數分別補加，委任職在百元以下免扣，係依照未扣之月分比例推算。（2）禁烟委員會自十九年一月分起改組，其一二月份俸薪額數尙付闕如，故編製時除加入第一表外，其餘概未計入。（3）各機關職員有因兼職而不支薪者，則不列入俸薪表；故俸薪表與職員總數表之人數微有不同。（4）外省各職員因編送之支出計算不甚齊全，實地調查，又稽時日，故僅就中央各機關職員俸薪額分別編製。

四、中央軍費統計表

關於中央軍費之統計，分製三表：第一表自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止，根據軍委會經理處之收支報告；自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根據軍政部軍需署之收支報告。第二表根據總司令部經理處，暨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之收支報告。兩表之目的，均在表示逐月軍費之收支狀況。第三表根據本科編製之軍委會軍需署及總司令部之軍費收支表。其目的在表示逐月軍費增減趨勢，附圖目的，在使逐月軍費增減趨勢益見明瞭。在十七年度，每月之平均軍費支出數，較十六年度十個半月之每月平均數約增三百餘萬元；觀第三表即知。在十七年三月，爲國民革命軍大舉北伐之時，則軍費之支出特高。十七年十月北伐告成，以前欠餉一律補發，則支出又較高。十八年四月以後，因實行編遣，又值討桂軍興，則中央軍費之支出，截至十八年六月止

乃爲各月之冠。觀附圖卽知。

五、審核屬於軍務費之支付命令金額表。

本表根據本院自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審核之支付命令分別填列；此數月皆在戰爭期中，中央軍費，每月平均支出約在一千六百萬元以上。敵方支出，雖莫由調查，就豫秦直魯各省人民之流離轉徙餓殍載道之慘象推之，爲數當不止此。特列一表，以爲來日之殷鑒。

六、中央各機關汽車調查表。

汽車開支，爲中央各機關購置消耗中大宗支出。本院曾發調查表二次，調查十八年五六兩月，及十一十二兩月，各機關之汽車開支情形。調查所得，雖未普遍，但已近半數。茲將所得結果，分列四表：第一二兩表，表示各機關車價及汽油修理費之總數；第三四兩表。表示每輛車價及汽油修理費之平均數。至此項支出之是否經濟？是否因公？有無冒濫，閱者就各機關職員之人數，事務之繁簡，比例推算，可知其大凡矣。

七、中國現負內債一覽表

本科對於以前各種國債之發行金額，還本付息期間，辦法及擔保品，積極分別調查。復將調查所得，詳與財政部公債司核對。截至十九年六月止，除外債及前北京政府之短期

借款，普通庫款，及前交通部與陸軍部之短期借款，與借換券之類不計外，計前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公債，與担保確實之庫券，約達五萬萬五千萬之數。分列二表，以供關心財政者參考。

以上各表，因受政治上之影響，未能將各該種材料盡量搜集，全豹難窺。至分類之當否，表示之工拙，尚祈閱者嚴加教正，俾臻美善，編者幸甚！

附表四種計七表附圖四

審計院十八年度核准各機關支付命令經費分類總表

經費分類	十 年		十 度		合 計
	十	六	十	八	
黨 務 費	四三.〇〇.〇〇元		四二.四六.九六.〇〇元		四.六四.九六.〇〇元
國 務 費	二九.七五.〇四一		五.六九.四三.一六		五.九五.一六.二五九
軍 務 費	一五.三六.八〇.一一		一八三.四四.八八.三七		一九八.七四.七四八.四八
內 務 費	二八.一四三.〇〇		一三.三二.五〇.四六		一三.四九二.九三.四六
外 交 費	八九七.四七.六四		四.三三.七九.三五		五七三.〇八.一三
財 務 費	六三.七七.四		一九.三〇七.二九.二五		二六.四四五.五二.七

十七年度外幣洋一四
 二〇〇六.五〇九元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度外幣洋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
 美金一.六二〇〇元
 元日金八五.〇〇元
 美金四磅五先令七便士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三七,六〇〇.〇〇	八,一七〇,八七〇.四	九,五〇八,四七〇.六
司法費	二,四六八.九〇	七〇,〇七六.六三	七二,五四七.五三
農鑛費	三六,七九九.五〇	四九七,八三四.〇〇	五三六,六三三.五〇
工商費	一六,九二〇.七〇	七六七,七七三.〇〇	八九四,六二八.〇〇
交通費	一四〇,〇〇二.〇〇	三三六,四〇〇.〇〇	四七六,四〇〇.〇〇
衛生費	六三,二二八.〇〇	六六八,三〇〇.〇〇	七三一,五七八.〇〇
建設費	一三三,五二二.五三	九五六,三五〇.四六	一,〇七九,九二二.九九
債務費	八〇二,六四五.四〇	六二,九〇四,九〇五.〇四	七二,二九六,一八二.一八
補助費	九六〇,三四六.五〇	一,六一四,五五〇.五八	二,五七四,八九七.〇八
官營業費	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地方教育文化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司法費	一九九九.〇〇	二二,九九七.〇〇	四三,九五〇.〇〇
地方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八,一七六.八四	一,三〇二,三三三.二八	一,三二九,五六二.二二
總計	一,四四四,四二二.八四	三,五三六,三九九.〇五	三,四四四,五〇四.七三

審計院十七年度核銷各機關經費分類總表

經費分類	核銷數	剔除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核銷數	剔除數
	十六	年	十七	年	合計	計

經費分類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合計
	核銷數	剔除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核銷數	剔除數	
黨務費							二,八三三,三四四元
國務費	五九,四四一	八八九	六七,四八六	五七八	七三四,二六〇	四六七	一三,八三三,三四四元
內務費	九五,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六六,三六六	四三三	二六一,八五六	九三三	七三四,二六〇,四六七
外交費			一一,七四五	六六三	一一,七四五	六六三	二六一,八五六,九三三
財務費			一,三一一	三三〇	一,三一一	三三〇	一一,七四五,六六三
司法費	二九,七〇三	三九八	六二,九三三	九六六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一,三三〇
農鑛費			二,二六二	二〇〇	二,二六二	二〇〇	九三,六二七,三四四
衛生費	九,〇六〇	四九六	四四,八九九	一九〇	四四,八九九	一九〇	二,二八二,一〇〇
建徵費			三三,二六九	七三四	四一,三三〇	二三〇	四四,八九九,一九〇
地方司法費	一六,六三六	三三四			一六,六三六	三三四	四一,三三〇,二三〇
總計	二〇,三四三	五〇七	一,〇〇九,四三二	二六七	一,三九,七八四	七五四	一六,六三六,三四
							九〇,〇〇〇

審計院十八年度核銷各機關經費分類總表

審計院統計工作概況書

審計院統計工作概況書

內務費	三六、三八〇三	一、四九七、〇八四	二〇、五七九、九〇〇	三六、九七、九九二	一、四九七、〇八四
外交費	五、五六、四七〇	二四、三三、五五一	二、八六〇、八二一	三三、六六九、八四二	
財務費	一三、八一、九二六	四三、六一九、〇二一	二、六〇〇、七七〇	三〇、五三三、〇六〇	一三八、四六九
教育文化費	一、九九三、七〇三	一六、〇九〇	七、七七七、五七七	二、七三〇	四七六、九六二、〇〇七
司法費			三、九五五、九〇八	四、五二五	七、七三〇、五〇〇
農鑛費			二五九、〇三六、二七四	八〇八、〇〇〇	四〇、六六六、四〇八
工商費			二〇七、八五五、〇三六	二〇、九〇〇	二五九、〇三六、二七四
交通費			一五一、四九三、六三四	五九二、七六〇	二〇七、四八八、七八六
衛生費			二八一、三九、九八〇	五五、〇九〇	一五一、四九三、六三四
建設費			一四、二〇八、〇九〇	一〇五、一三三、九二〇	三八六、四五、九〇〇
地方行政費			三七、〇七八、二六〇	三五、〇〇〇	一四、二〇八、〇九〇
地方財務費			九、九〇四、〇〇四	三五、〇〇〇	三七、〇七八、二六〇
地方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九、九〇四、〇〇四
地方司法費	(十五年度) 一九、九三五、五九九 一六、二二六、三八八		一一〇、六四、三七〇	九、三三二、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衛生費			一四、五五、八七〇	一四、五二五、八七〇	一五六、〇〇八、一八四
總計	五七、四五四、〇五六	一六〇、九〇二、八二六	〇、六三三、八〇九	六、三三九、六五九	四九九、六五五、二六一
					一三八、四六九、三三三
					一七三、二六六、四九四
					二八

中央二十四機關每月平均職員人數表

關機名稱	十八年				十九年				八個月 平均	備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財政部	八九八	八九七	九〇四	九二一	九三三	九三二	九四二	九一八	九一七	
首都警察廳	六八二	七〇五	七〇三	六七五	八五九	八八三一	〇四三一	〇七〇	八二八	
交通部	二八五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五	二八三	二八八	三七一	三一〇	二九三	
立法院	二七〇	二七八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二	二八〇	二八三	二八一	二七九	
工商部	二五一	二五五	二六一	二六六	二六八	二六五	二六一	二五八	二六一	
鐵道部	二四七	二四四	二五六	二六一	二七一	二五三	二七〇	二六九	二五九	
國府文官處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五一	二五三	二五五	二六二	二六七	二七六	二五四	
審計院	二〇九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一八	二二〇	二一九	二一九	
內政部	一七二	一九五	一九七	一九五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四	一九八	一九二	
行政院	一六六	一六七	一七二	一六九	一六八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〇	
司法行政部	一五一	一五五	一六〇	一六二	一六五	一六六	一七〇	一七四	一六三	
最高法院	一三〇	一三四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一	
中央國術館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蒙藏委員會	一〇九	一二七	一三六	一三七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三七	
建設委員會	一一九	一三四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七	一三六	一四一	一三二	

審計院統計工作概況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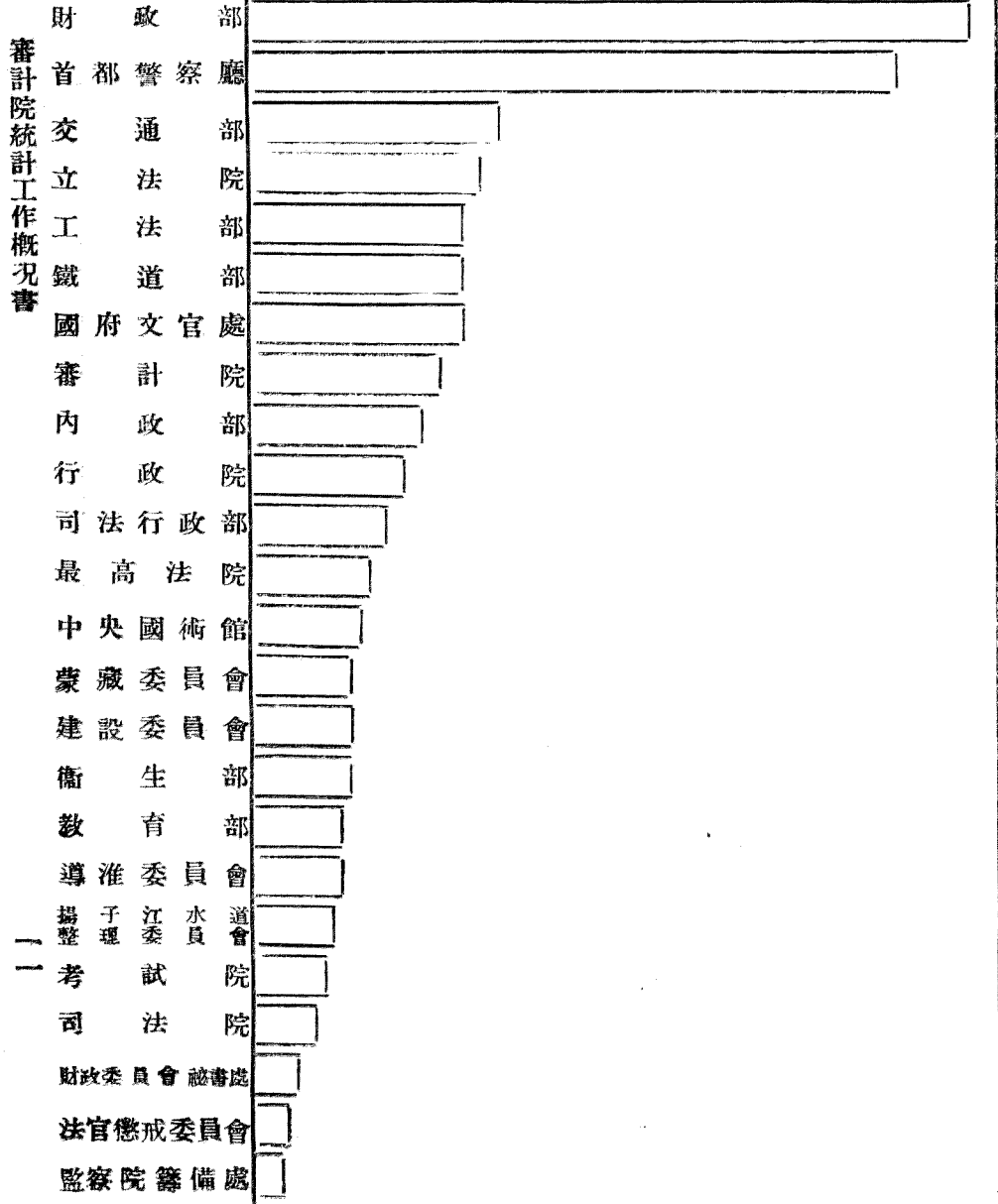
審計院統計工作概況書

衛生部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六	一三八	一四四	一一一	一一九	一二三	一三一
教育部	一一二	一一五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二一	一一九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一九
導淮委員會	二九	八五	一三五	一六一	一二七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二	一一四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八七	九〇	九一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一	九八	九四	九六
考試院	九〇	八九	八七	八八	九〇	八七	八六	八一	八七
司法部	七七	七八	七七	七六	八二	七六	七九	七八	七八
財政委員會秘書處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法官懲戒委員會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監察院籌備處	一四	一四	一六	二〇	二五	三六	二九	二九	二三

中央二十四機關每月平均職員人數圖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八個月之平均數)

人數 1 百 2 3 4 5 6 7 8 9



審計院統計工作概況書

中央二十四機關職員總數及俸薪總數表

年	月	總人數	俸薪總額	
一八	七	四、七一八	六六七、七一九・五七	
	八	四、八八六	六八一、三七〇・三五	
	九	五、〇二八	七〇五、三〇二・〇七	
	十	五、〇七四	七二四、四七九・四九	
	十一	五、二七二	七四六、八〇四・一二	
	十二	五、二六八	七四四、九五九・〇四	
	一九	一	五、四三二	七六六、四五五・三〇
		二	五、四三五	七七一、六一四・一六

備

考

中央二十四機關各級職員每人平均所支俸薪表

以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八個月之平均數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機關名稱	特任	聘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僱員	全體平均	備考
立法院		四六三	六三六	三六四	一五七	七三	二三一	
建設委員會		六四六	五五四	二九四	一一五	三九	二二四	
監察院籌備處		三三二	五三四	二六五	一一〇	四四	一九四	
教育部	八〇〇	一八五	五三六	二八六	一三九	六三	一九三	
司法部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五五三	三五八	一一九	四〇	一八九	
衛生部	八〇〇		五一五	二九六	一三六	五九	一八〇	
最高法院	八〇〇		四五四	二三一	一一〇	四〇	一七九	
國府文官處	八〇〇	八〇〇	五八八	二六四	一一一	六〇	一七四	
鐵道部	八〇〇		五九〇	三三七	一一三	四八	一六七	
司法行政部	八〇〇		五六八	三二四	一三四	八三	一六三	
審計院	八〇〇		五二六	三〇七	一二三	四九	一六二	
行政院	八〇〇	一三二	六一四	四〇〇	一四〇	五七	一五九	
考試院		二〇六	四八三	三三〇	九三	四〇	一五七	特任二人未支俸
蒙藏委員會		二四九	五二九	二四八	九五	五〇	一五四	
交通部	八〇〇	四八七	五三四	二九〇	一一五	四三	一五二	

審計院統計工作概況書

審計院統計工作概況書

導 准 委 員 會	二,八〇〇	七六六	二七六	九八	三九	一五二
內 政 部	八〇〇	五一六	二五四	一一九	五一	一四四
工 商 部	八〇〇	五二三	三〇二	一一九	四〇	一四四
揚子江水道整理 委員會	一,三二〇	二〇七	二二九	一〇一	四一	一四三
國府財政委員會 秘書處		六〇〇	三六九	一一四	四六	一四一
財 政 部	八〇〇	五四六	二九三	一一八	四六	一三九
法官懲戒委員會		六〇〇	二二三	一一一	五〇	一二七
首都警察廳		五八〇	二四四	五二		五九
中央國術館		二四三	一一四	二二五	二三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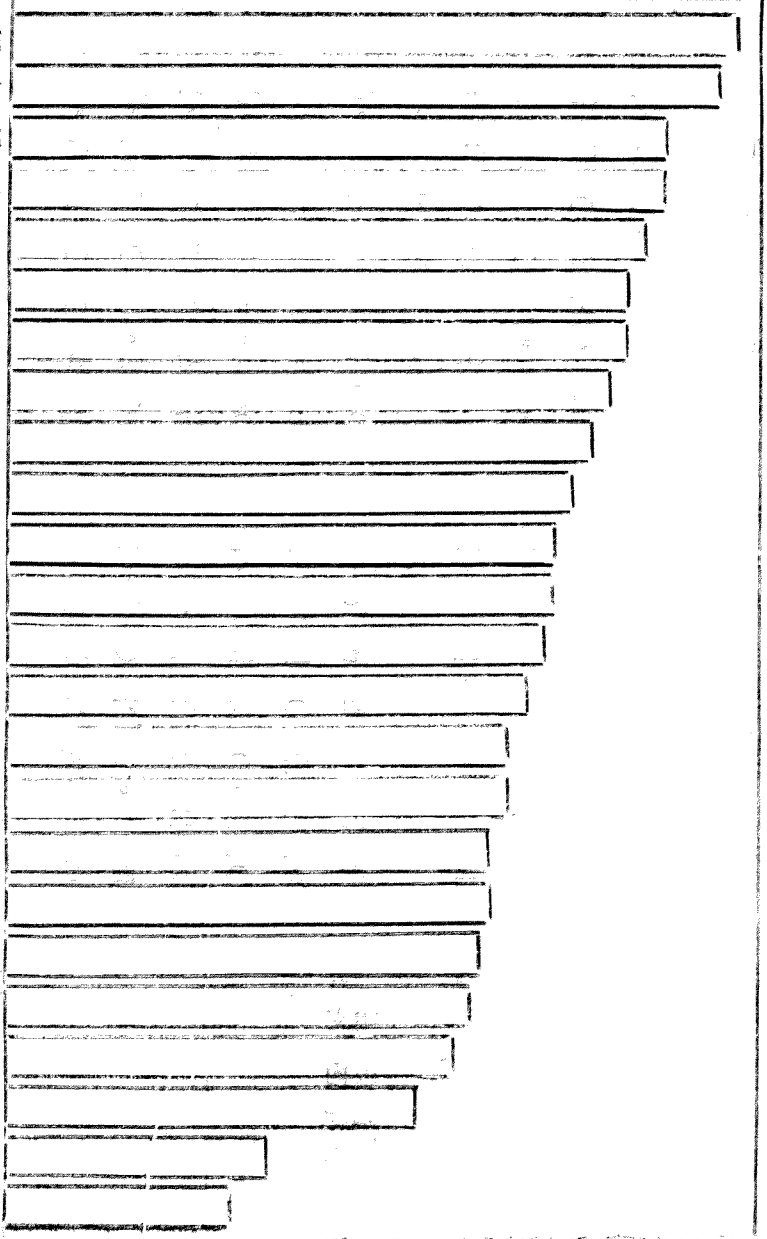
中央二十四機關各級職員每人平均所支俸薪圖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八個月之平均數)

元數 2 拾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審計院統計工作概況書

- 立法院
- 建設委員會
- 監察院籌備處
- 教育部
- 司法部
- 衛生部
- 最高法院
- 國府文官處
- 鐵道部
- 司法行政部
- 審計院
- 行政院
- 考試院
- 蒙藏委員會
- 交通部
- 導淮委員會
- 內政部
- 工商部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 財政委員會秘書處
- 財政部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首都警察廳
- 中央國術館



中央軍費統計表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及軍政部軍需署逐月經費收支表 第一表

年	月	收入數目	支出數目	備	考
一六	八	一、三七三、〇七〇・八二〇	一、五四九、九三五・二五〇		
九	五	五、一三四、〇三三・三四八	四、四一〇、六二一・八八四		
十	六	六、三一四、五三〇・三二五	七、一九二、七一七・二〇八		
十一	七	七、二八一、四八九・三七〇	七、三五三、四三〇・四二〇		
十二	四	四、五五七、一三一・三〇四	四、三〇二、〇〇六・六二六		
一七	一	七、六三七、二〇六・五〇〇	六、七三七、四七三・九四七		
二	三	三、七〇九、六〇四・九七四	四、四二九、九四五・一三七	同	上
三	五	五、八九四、〇七〇・六四六	六、一五二、一二一・一八四	同	上
四	二	二、三三三、〇三八・八〇〇	二、一八九、六八〇・二二九		
五	二	二、〇六〇、〇二六・二四六	一、九〇五、六八八・二四七		
六	二	二、八三二、三七三・七七六	二、八七三、九二九・四六一		
七	一	一、三三二、四九五・二三三	一、二六〇、一八五・七七五		
八	九	九一九、五一三・七六〇	九九八、二五八・一六四		

收支欄內已減去總司令部領款因總部另有專表

收支方除去第一集團軍
領款及銀行往來款項

九	六八九、九四一・九三〇	六九三、八四八・三六四
十	一、〇一三、三八四・四〇〇	一、〇〇一、七四三・一五〇
十一	一、三二三、四九〇・六六九	一、六八〇、七七三・四六九
十二	二、七七一、四七〇・四五八	一、八六四、四八一・四二六
一八	二、九八六、三六六・二四〇	三、三五二、八一三・〇九五
二	四、〇五〇、一四七・八七九	四、〇五九、一〇三・〇一六
三	三、七三九、七五五・一三九	三、七四〇、〇四〇・五九一
四	四、一二一、三四六・〇三二	三、三六九、三二一・三一五
五	二、九四二、一二四・五八二	三、四九二、〇一一・三五〇
六	三、六二四、一五四・一四五	三、二五五、一三四・五九二
合計	七八、六三〇、七六六・五七六	七七、八六五、二六三・九〇二

總司令部暨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逐月經費收支表 第二表

年	月	收入數目	支出數目	備	考
一七	一	三五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	五九〇、六五一・三二〇	五九〇、六五一、三二〇		
	三	一〇、五七〇、六六六・六六六	一〇、七七六、五八五、八〇六		

審計院統計工作概況書

四	一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四、七九六・六五〇
五	一一、七一三、四四〇・六九九	一〇、九八八、五二九・六八九
六	七、七三〇、九九・四三二	七、五九九、三八二・九三二
七	九、二九一、七八三・〇七四	六、六一八、七二六・七八九
八	七、〇六〇、八四五・八三一	七、四七一、一六九・七七〇
九	五、〇四一、三七九・三八八	六、二〇〇、一三六・二九七
十	一二、一四四、七一五・三八二	八、五九四、三八二・四四九
十一	四、九六六、八五二・三四〇	四、四五二、八八一・八三八
十二	五、七一九、二三二・五三八	六、九三七、七一二・五九六
一	五、三二五、六九九・八二五	五、五八三、八二八・七八〇
二	五、六二二、九四四・五八七	六、一〇一、七五一・三二三
三	一二、八七一、五九七・三四三	一二、三九〇、〇三三・四六一
四	九、三八二、四八五・四三四	一〇、五三八、五八七・四七八
五	一二、八五八、五三九・〇七一	一四、六六三、四三八・九〇四
六	一九、七四九、六二一・六二六	一九、九五二、一八五・八四四
合計	一五一、〇三二、八六二・五五六	一四九、六五五、八八一・九二六

中央逐月軍費收支表 第三表

收支欄內已減去軍委會
節款因軍委會另有專表
同
同

年	月	收入數目	支出數目	備
一六	八	一、三七三、〇七〇・八二〇	一、五四九、九三五・二五〇	
	九	五、一三四、〇三三・三四八	四、四一〇、六二一・八八四	
	十	六、三一四、五三〇・三二五	七、一九二、七一七・二〇八	
	十一	七、二八一、四八九・三七〇	七、三五三、四三〇・四二〇	
	十二	四、五五七、一三一・三〇四	四、三〇二、〇〇六・六二六	
一七	一	七、九八九、三〇六・五〇〇	七、〇八九、五七三・九四七	
	二	四、三〇〇、二五六・二九四	五、〇二〇、五九六・四五七	
	三	一六、四六四、七三七・三一二	一六、九二八、七九六・九九〇	
	四	一二、三七三、〇三八・八〇〇	一二、〇三四、四七六・八七九	
	五	一三、七七二、四六六・九四五	一二、八九四、二一七・九三六	
	六	一〇、五六三、三四五・二〇八	一〇、四七三、三一二・三九三	
合計		九〇、一二三、四〇六・二二六	八九、二四九、五九五・九九〇	
每月平均		八、五八三、一八二・〇〇〇	八、四九九、九六二・〇〇〇	
	七	一〇、六一四、二七八・三〇七	七、八七八、九一二・五六四	
	八	七、九八〇、三五九・五九一	八、四六九、四二七・九三四	
	九	五、七三一、三二一・三一八	六、八九三、九八四・六六一	

審計院統計工作概況書

十	一三、一五八、〇九九・七八二	九、五九六、一二五・六〇一
十一	六、二九〇、三四二・〇〇九	六、一三三、六五五・三〇七
十二	八、四九〇、七〇二・九九六	八、八〇二、一九四・〇二二
一八	八、三一二、〇六六・〇六五	八、九三六、六四一・八七五
一	九、六七三、〇九二・四六六	一〇、一六〇、八五四・三三九
二	一六、六一一、三五二・四八二	一六、一三〇、〇七四・〇五二
三	一三、五〇三、八三一・四六六	一三、九〇七、九〇八・七九三
四	一五、八〇〇、六六三・六五三	一八、一五五、四五〇・二五四
五	二三、三七三、七七五・七七二	二三、二〇六、三二〇・四三六
六	一三九、五三九、八八九・九〇六	一三八、二七一、五四九・八三八
十七年度合計	一一、六二八、二二四・〇〇〇	一一〇五二二、六二九・〇〇〇
十七年度每月平均	二二九、六六三、二九三・一三二	二二七、五二一、一四五・八二八
總計		

